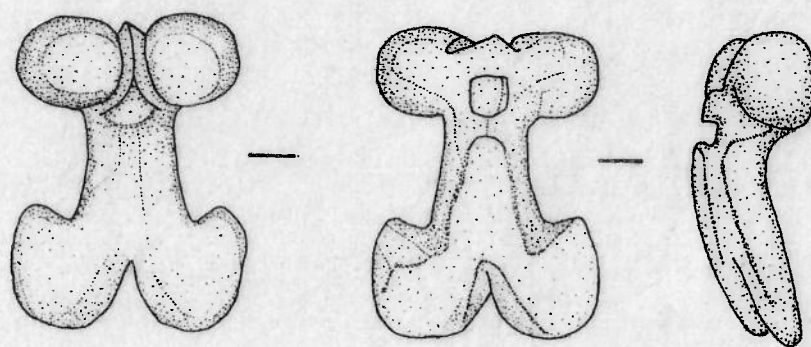


花蓮縣鹽寮遺址 1995 年搶救發掘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花蓮縣鹽寮遺址 1995 年搶救發掘報告

計畫主持人

陳義一

協同研究

李坤修.葉美珍

協助工作者

吳漢成.楊淑玲.黃國恩.趙金勇.洪曉純

專任助理

吳玉玲.林娜黎

委託單位：台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目 錄

目錄.....	i
插圖目錄.....	ii
表格目錄.....	iv
圖版目錄.....	v
第一章 搶救發掘工作.....	1
第二章 探坑層位與文化層.....	4
第三章 陶質標本.....	13
第四章 石質標本.....	50
第五章 生態遺留.....	68
第六章 礫石結構與墓葬.....	77
第七章 鹽寮遺址與花崗山文化.....	80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4
參考書目.....	86

插圖目錄

圖一.鹽寮遺址發掘探坑位置圖.....	23
圖二.YL84P15B、P15C、P16B、P17B 西牆斷面.....	24
圖三.YL84P15、P16 礫石結構分布圖.....	25
圖四.YL84P15、P16 礫石結構 F1、F2 側視圖.....	26
圖五.YL84P1 坑 A 區西牆斷面圖.....	27
圖六.YL84P2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28
圖七.YL84P7 坑 B 區西牆斷面圖.....	29
圖八.YL84P15 坑 B 區北牆斷面圖.....	30
圖九.YL84P17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31
圖十.YL84P24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32
圖十一.YL84P28 坑 B 區西牆斷面圖.....	33
圖十二.第一類陶無把罐形器.....	36
圖十三.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	37
圖十四.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	38
圖十五.第一類陶無把大型罐.....	39
圖十六.第一類陶(上)與第三類陶(下)之同型鉢.....	39
圖十七.第一類陶之豆形器.....	40
圖十八.第一類陶之帶魚尾把鉢形器.....	40
圖十九.第一類陶之帶魚尾把鉢形器.....	41
圖二十.第一類陶帶各式把鉢形器.....	42
圖二十一.第一類陶之帶各式把鉢形器.....	43
圖二十二.第一類陶瓶形器(左)與勺形器、杯形器(阿美陶質)及小陶罐模型	44
圖二十三.第一類陶碗形器.....	44
圖二十四.第一類陶帶橫把罐形器(上)與鉢形器(下).....	45
圖二十五.第一類陶帶乳突紋鉢形器.....	45
圖二十六.第一類陶特殊把手.....	46

圖二十七.第一類陶特殊把手與其器型復原.....	46
圖二十八.第一類陶之各式陶蓋.....	47
圖二十九.第二類陶(繩紋陶)之口緣,左爲口高 2 公分以內,右爲口高 2 公分 以上.....	48
圖三十.第三類陶之無把大型陶罐(上)與帶雙豎把陶罐(下).....	49
圖三十一.鹽寮遺址出土打製石斧重量統計圖.....	65
圖三十二.鹽寮遺址出土打製石斧長度分布統計圖.....	66
圖三十三.動物遺留分布圖(重量百分比).....	75
圖三十四.骨器、牙器(下)與角器(上排右).....	76
圖三十五.各形之骨片尖器.....	76

表格目錄

表一.探坑基本資料表.....	3
表二.各坑陶片數量分層統計表.....	34
表三.各坑繩紋陶片數量分層統計表.....	35
表四.各坑石質標本分類數量統計表.....	64
表五.砵碼型網墜測量資料表.....	67
表六.各坑動物遺留重量分層統計表.....	73
表七.各坑動物遺留重量百分比分層統計表.....	73
表八.各坑動物遺留分類數量統計表.....	74
表九.各坑動物遺留分類重量統計表.....	74
表十.碳石四定年資料表.....	80

圖版目錄

- 圖版一 a.鹽寮遺址搶救發掘前工程單位協助清除地表
圖版一 b.發掘工作集中公路西側拓寬範圍
圖版二 a.史前遺物密集之 P15 至 P17 探坑發掘情形
圖版二 b.P15BL10 坑底現象,礫石結構露出,遺物逐漸密集
圖版三 a.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
圖版三 b.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殘件
圖版四 a.第一類陶無把罐形器
圖版四 b.第一類陶無把大腹罐形器
圖版五 a.第一類陶器器表紅彩明顯
圖版五 b.第一類陶(右一)與第三類陶之帶橫把鉢形器
圖版六 a.第一類陶帶小橫把罐形器
圖版六 b.第一類陶之帶各式把鉢形器
圖版七 a.第一類陶碗形器
圖版七 b.第一類陶之圈足殘件,多屬小型陶器
圖版八 a.第一類陶之三足器(上左)、鼎足(上右)與不明用途之陶質標本
(下排)
圖版八 b.第三類陶(左起三件)與第一類陶之豎狀橋把
圖版九 a.第一類陶與第三類陶(下排左起二件)之變形把手
圖版九 b.第一類陶之獸形把手
圖版十 a.第一類陶接於鉢形器之各式變異把手
圖版十 b.第一類陶魚尾形把手與魚尾變異形把手
圖版十一 a.把手主題爲人與魚之第一類陶單把淺鉢
圖版十一 b.各式陶紡輪,多帶圓點刺紋
圖版十二 a.帶橋把盆形陶蓋
圖版十二 b.(左起)帶橫把倒盆形蓋、帶橫把盤形蓋與帶柱狀把盆形蓋
圖版十三 a.不明用途之圓底陶器,最右一件陶質接近阿美陶
圖版十三 b.第二類陶繩紋陶(上排)與大空坑式繩紋陶(下排)

圖版十四 a.第三類陶大型罐形器口緣
圖版十四 b.第三類陶大型罐形器圈足
圖版十五 a.各式打製石斧之一
圖版十五 b.各式打製石斧之二
圖版十六 a.各式打製石斧之三
圖版十六 b.各式打製石斧之四
圖版十七 a.各式打製石斧之五
圖版十七 b.各式石鏃
圖版十八 a.各式石質鏃鏃
圖版十八 b.各式石質矛頭
圖版十九 a.各式石質鏃形器
圖版十九 b.各式磨製石刀
圖版二十 a.各式石質網墜
圖版二十 b.石杵殘件
圖版二十一 a.凹石
圖版二十一 b.各式耳飾(上排左起五件)與石環殘件
圖版二十二 a.各式蛇紋岩與台灣玉質墜飾
圖版二十二 b.打製尖器
圖版二十三 a.手持型砥石
圖版二十三 b.板岩質石鋸標本
圖版二十四 a.打製石刀
圖版二十四 b.石鏈標本
圖版二十五 a.通體光滑的石子尖器,器用不明
圖版二十五 b.五件不明用途之石質標本
圖版二十六 a.帶片解痕的石核標本
圖版二十六 b.各種形狀之石片器
圖版二十七 a.大量出土之剖半礫石片
圖版二十七 b.蛇紋岩與台灣玉質石材

- 圖版二十八 a.帶明顯切割痕的石材
圖版二十八 b.帶切割痕之各種形狀廢料
圖版二十九 a.文化層出土之兩顆人牙
圖版二十九 b.帶牙齒之動物顎骨
圖版三十 a.動物肩胛骨
圖版三十 b.動物骨骼
圖版三十一 a.動物肋骨
圖版三十一 b.動物肢骨
圖版三十二 a.動物趾骨
圖版三十二 b.羴角(左起二件)、山豬牙(下排)、蛇顎骨(上排右二)與鼠類之顱
頂骨、顎骨(最右一列)
圖版三十三 a.大型魚類脊椎骨
圖版三十三 b.大型魚類牙齒
圖版三十四 a.各式骨器、帶切痕肢骨(上排右一)與牙尖器(下排右起三件)
圖版三十四 b.以肋骨、骨片與角製成的器物
圖版三十五 a.帶燒灼痕跡之動物骨骼
圖版三十五 b.礫石結構自 P15B 向南延伸
圖版三十六 a.F1、F2 南北向之礫石結構下有東西向之礫石結構
圖版三十六 b.P36C 出土之甕棺墓葬

花蓮縣鹽寮遺址 1995 年搶救發掘報告

第一章發掘工作

第一節引言

「花蓮縣鹽寮遺址 1995 年搶救發掘」係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筆者等所服務的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之發掘工作,本計畫肇因於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使得拓寬工程影響範圍內的部份鹽寮遺址,在經過花蓮縣政府的同意下,進行搶救發掘處理。

筆者等在 1992 年開始接觸鹽寮遺址,在這之前,鹽寮遺址曾有研究者在此作過地表調查(宋,連 1991、邱, 1989)與小型試掘(陳, 1990)。筆者在 1992 年開始接受省公路局委託,針對台十一線拓寬路線進行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工作,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對鹽寮遺址曾進行多次地表調查與兩次試掘工作,第一次地表調查,也是最重要的一次,在 1992 年 10 月,當時發現 4 座甕棺,採集了其中的 3 座。第一次試掘在 1993 年 4 月,於公路東側開 2 個 2 公尺見方探坑,第二次試掘在 1994 年 4 月進行,於公路西側開 7 個 2 公尺見方探坑,兩次試掘工作間並再作過 2 至 3 次的地表調查,目的在逐步了解鹽寮遺址的分布範圍與文化內容,當然遺址全部分布範圍尚未能確定,確定的是遺址與公路之關係,因而有接續的鹽寮遺址臨公路兩側範圍搶救發掘工作。

鹽寮遺址遺物在公路西側地表的分布約在 13K+900 至 14K+20 之間,公路東側地表約在 13K+960 附近,分布範圍較小。目前發現的遺物分布範圍都屬民間樂濤農莊所有,農莊內有許多建築,主要建築在西邊山腳下靠山面海。根據地表調查與私人訪談結果,農莊內曾蘊藏對研究者而言頗為重要的遺物,然建設之初,鏟掉許多的文化堆積。1992 年發現之 4 座甕棺其位置相當靠近農莊建築區,1994 年試掘時徵得主人的同意,讓筆者在甕棺分布附近開試掘坑,因而筆者得以採集甕棺群至公路邊東西向文化堆積帶的資料,而 1995 年的搶救發掘則在公路西側採集南北向的文化層堆積資料,至於公路東側,因原台十一線築路工程在路東側造成頗厚堆土,堆土中有移位遺物分布,1993 年作試掘坑未通過堆土層即停止,1995 年則在路東側採集到完整的堆積資料。上述的各項工作對了解鹽寮遺址分布範圍與文化內容都有相當的重要性,尤其是 1994 年試掘工作與 1995 年的搶救發掘工作,前者之大要資料已載於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報告中,詳細的報告將另作發表,1995 年搶救發掘結果則由本報告詳細說明,綜合幾次採集的遺物與文化層資料,筆者確定對鹽寮遺址已有關鍵性的了解。

第二節.發掘過程

發掘工作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間進行。預計挖掘的範圍是公路西側 140 公尺長,5 公尺寬的駁坎旁土地,地上密植竹叢及木麻黃,挖掘前由委託單位先行清理地上物,並在預定挖掘區外放置施工屏幕(圖版一)。在發掘規劃工作上,13K+910 至 14K+20 間沿駁坎北偏東 13 度的走勢規劃 4 公尺見方之方格探坑,因之探坑方向均為北偏東 13 度,探坑含寬約 1 公尺之駁坎在內,故每一探坑實際可挖的面積為 3 公尺×4 公尺,探坑內分成 4 個面積 2 公尺見方的區位,依面北之逆時鐘方向分別為 A、B、C、D 4 區,而 AD 兩區實際可挖面積為 1 公尺×2 公尺(圖一)。

公路東側因之前試掘結果遺物與堆積不明顯,因而不將東側列為發掘重點區,然為驗證以往試掘結果起見,仍規劃一個 4 公尺見方探坑,由於公路東側無駁坎限制,因此探坑方位為正南北,與公路西側探坑方位有別,因過程中本坑最早開挖,故編為 P1 坑,挖掘 AD 兩區,P2 以下為公路西側探坑。公路西側的搶救範圍預計是要全面開挖,因而探坑編號是自北由南接續下來,最北探坑為 P2。每一探坑預計先挖掘 B 區,視堆積情況之必要再開挖其他區位,由於發掘目的在搶救工程範圍內的重要堆積,必須在短時間內即探測出重要堆積區,因此先作跳島式的探坑選樣,逐步探測遺物堆積的趨勢,例如 P2B、P3B 的遺物都很稀少,躍過 P4 至 P6,開挖 P7B,P7B 之堆積也不密,再躍過 P8 至 P11,開 P12B,此後向南漸入堆積密集區。公路西側搶救區的探坑編號為 P2 至 P34,P35、P36 為非搶救區探坑,兩坑無連續關係。

由於堆積密集區有礫石構成之現象,為追尋現象的延伸,也在農莊主人同意下,於搶救區西邊的私人土地上開 P35B、P35C、P36B、P36C 等幾個探坑,方向亦為北偏東 13 度。上述各探坑之位置詳見圖一,而各探坑之基本資料詳見表一。

由表一可以見到所開挖的探坑依高程約可分為三群,一是公路東側,高程 15 公尺左右的 P1,一是公路西側駁坎西邊高程 16 公尺左右的 P2 至 P28,一是西邊私人土地上,高程約 17 公尺的 P35 及 P36,由三組探坑的高程數據可知地勢的由西向東緩降的現象。

表一.探坑基本資料表

探坑編號	高程(m)	方向	發掘深度(cm)	文化層深度(cm)	備註
P1A	15.24	正南北	-300	-130 至-280	遺物密集
P1D	15.24	正南北	-270	-130 至-280	遺物密集
P2B	15.0	N13 ° E	-210	無	文化層擴散區
P3B	16.66	N13 ° E	-100	無	文化層擴散區
P7B	16.0	N13 ° E	-200	無	文化層擴散區
P12B	16.32	N13 ° E	-210	-120 至-190	遺物密集區邊緣
P14B	16.43	N13 ° E	-230	-80 至-180	遺物密集
P15B	16.42	N13 ° E	-210	-70 至-160	遺物密集
P15C	16.4	N13 ° E	-230	-70 至-180	遺物密集
P16A	16.4	N13 ° E	-230	-80 至-220	遺物密集
P16B	16.4	N13 ° E	-220	-60 至-220	遺物密集
P16C	16.4	N13 ° E	-210	-60 至-210	遺物密集
P16D	16.4	N13 ° E	-230	-90 至-230	遺物密集
P17B	16.4	N13 ° E	-210	-80 至-210	遺物密集
P17C	16.62	N13 ° E	-150	-100 至-150	未完成
P20B	16.28	N13 ° E	-170	-100 至-140	遺物少
P22B	16.4	N13 ° E	-150	-90 至-140	遺物少
P22BEXT	16.5	N13 ° E	-130	-70 至-120	遺物少
P23B	16.4	N13 ° E	-130	無	文化層擴散區
P24B	16.34	N13 ° E	-170	-100 至-150	
P26B	16.42	N13 ° E	-150	-70 至-150	
P26C	16.42	N13 ° E	-160	-70 至-150	
P28B	16.035	N13 ° E	-160	-80 至-150	
P35B	16.815	N13 ° E	-120	-60 至-120	
P35C	16.815	N13 ° E	-80	-40 至-80	未完成
P36B	17.36	N13 ° E	-110	-40 至-110	
P36C	17.36	N13 ° E	-110	-40 至-90	130cm × 80cm

第二章.探坑層位與文化層

第一節.探坑層位

本遺址位於高 15 至 25 公尺的海階上,由西向東降,此一海階「在 7 號橋大坑的公路西側有挖開的露頭,具有良好剖面,沿公路延伸。剖面的上半部為海砂層,下半部為海砂夾圓磨度甚大之海成礫石層,礫石呈向陸的覆瓦排列,可以證明是海水營力堆積而成。」(石,鄧 1989)經過幾次工作,發現鹽寮遺址的自然堆積也大致類似,海成礫石層之上為黃褐色砂土,鹽寮遺址因為農莊的長期經營,遺址近路邊比較傾斜的部份都有厚薄程度不一的黑褐色堆土,這是鹽寮遺址自然堆積的大致情況。

大礫石與黃褐色砂土是遺址文化人當時主要生活環境,尤其礫石在文化人的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在後來的研究者眼中,此地的礫石成為一個問題,在談及問題之前,先說明各探坑出土的堆積層位與現象。

一.探坑層位

1.P1A.P1D(圖五)

P1 探坑是搶救發掘工作中唯一開在公路東側的探坑,發掘的部份是其 A 與 D 的方位部份,本坑所在位置緊鄰公路,築公路之時因東側地勢較低,因此在原先的地表上覆了約 120 公分左右的堆土,這層堆土主要為黑褐色砂土,土中夾雜有擾亂過的陶片與石器,以及塑膠管與塑膠袋之類的現代物,通過這層堆土層方為原來的黃褐色砂土層。堆土層的遺物出土在比較靠近地表之處,在地表下 90 公分左右完全無遺物出土,直到黃褐色土層的出現。

本坑的文化層自地表下 130 公分開始,粗鬆的黃褐色砂土層中布滿長徑 30 至 60 公分的礫石,礫石有呈自然形狀,無打剝痕跡者,但也有許多礫石明顯帶有打剝痕跡,帶打剝痕的礫石大者徑約 50 至 70 公分,比較多的是直徑約 6 公分至 20 公分具打剝痕跡的礫石。整個礫石堆積無明顯排列結構,礫石堆積由西向東漸疏,礫石本身並未呈現明顯的傾斜狀態,大小礫石雜亂的交疊堆置,直到地表下 280 公分都有礫石分布,主要集中在 220 公分以上至 130 公分之間。大量的陶片與石器就夾雜在礫石之間與礫石間隙的粗鬆砂土中, P1D 在 L24 時礫石間的陶片層層壓疊,有大口緣片、圈足、陶把及腹片,石器、石片、炭點、獸骨等都有出土。直至地表下 270 公分都還有遺物出土,地表下 300 公分開始有地下水冒出,因而停止發掘。

本坑出現的礫石堆積面可能是遺址居民採石片製作工具的工作場,這由許多大礫石被片解下部份石片,以及石片與石核的大量出現可見一斑,而工作之餘工作者也在此煮食,因此留下陶器殘片、炭及生態遺留。

2.P2B(圖六)

本坑位於公路東側,居公路東側探坑中位置最北,地勢西高東低,坑內主要為黑褐色砂土,自地表起有零星陶片,但往下的挖掘過程中陶片與石器雖有出土,數量一直不多,而土色也一直維持黑褐色,夾雜小礫石,至 L19 東南角落開始出現大礫石,大礫石層於此出現。

本坑可能無文化層存在,坑內出土之陶片與石器可能係擾亂或擴散分布而來。

3.P7B(圖七)

本坑地勢西高東低,自地表起有一層厚約 100 公分的黑褐色堆土層,堆土層中有十幾片陶片夾雜其間,其下漸轉為黃褐色砂土層,土中無排列次序的大小礫石漸增,陶片再陸續出土,本坑陶片量不多,最多量在 L14,不過 140 片左右,石器有 3 件,其餘為石片、砥石、敲擊礫石、石廢料之類,數量不多僅有 60 餘件,這與南邊的探坑相較是很少的量。徑約 50 公分的大礫石在 L19 很快出現,佔了超過半坑的面積,以下礫石又再增,本坑在 L20 停止發掘。

本坑黃褐色土層為原來之堆積,雖有遺物出土,然遺物稀少,可能屬文化層生活面之外圍擴散區。

4.P12B

本坑地勢西高東低,自地表起為一層厚約 70 公分的黑褐色堆土層,堆土中夾雜零星陶片,L8 漸轉為黃褐色土層,陶片陸續出土,最大量約出在 L14 及 L15,各有 400 餘片出土量,不算很多,然比起本坑以北的探坑來說,陶片量是增加許多。在 L12 至 L15 間有一層礫石,7 顆礫石由西南向東北貫穿探坑,礫石大者徑約 55 公分,礫石間空隙出土陶片及石器,除上述穿坑而過的礫石外,西北角有二三礫石帶打剝痕跡,這些打剝礫石附近有石斧及獸骨出土,本層礫石之下,轉為小型礫石出現,遺物愈形減少,至 L21 已無遺物出土。本坑出土 9 件石器以及石片、石廢料等,石器都在 L11 以下出土。

本坑在 L14、L15 時陶片量增加,陶片體積比上幾層大,有口緣片、圈足殘件,有石斧之類的石器出土,石片及帶打擊痕礫石也多有出現,土中小石子增加,土質有較上層硬實的趨勢,因此判斷本坑有文化層存在,而且比起北邊的幾個探坑,本坑開始可能逐漸進入文化人活動較為頻繁的生活面範圍。

5.P14B

本坑地勢西高東低,自地表起有一層厚約 50 公分的灰褐色堆土,地表堆土內除陶片外,還出土 1 件蛇紋岩塊形耳飾殘件及蛇紋岩石刀殘件,這一層堆土顯然來自存在於別處之文化層。

堆土之下為原來之黃褐色土層,在地表下 80 公分至 150 公分之間,陶片非常密集,1 個人工層的陶片達千片以上,這幾層全坑持續分布著中小礫石以及小石子,最大者徑約 40 餘公分,礫石因著地勢,最早出於西牆邊,這些礫石可能有堆疊排列關係,但可能一來屬某個大結構之末端,原本即結構較為鬆散,二來因為自然的力量使得結構垮散掉,因此其排列結構似有若無。礫石間不僅陶片多,石器、石片、石廢料、帶打擊痕礫石等多有出土,此外尚有獸骨、魚骨等生態遺留。

L16 以下礫石分布近尾聲,陶片數量銳減,陶器把手、口緣部位陶片增加,亦即陶片量雖減,但大陶片增加,至 L20 以前,石器、石片以及獸骨、魚骨等都還持續出土。L21 時,再出現大礫石,陶石標本片銳減至無,顯然進入礫石生土層。本坑堆積由西牆觀察,有由南略向北傾斜之勢,但不若由西向東傾斜來得明顯,本坑的文化層現象比北邊的 P12B 明顯,遺物量增加很多,顯然逐漸進入堆積密集區。

6.P15B 及 P15C(圖二、三、八,圖版二)

P15B 自地表起有一層厚 40 公分灰褐色堆土,堆土內有零星陶片及石斧殘件、石片等,以下土色轉為黃褐,進入原堆積的表土層,表土層厚約 20 公分,接著進入文化層,地勢較高的西南角落開始出現礫石,文化層存在於 L7 至 L16 之間,其間有兩道礫石結構分布,一是分布於 L7 至 L11 西牆邊貫南北的大礫石牆 F1,此一礫石牆可能往北延伸與 P14B 部份相接,往南則明顯延伸入 P15 C。這道大礫石結構夾雜許多中小礫石,將中小礫石清除後,看到的是一道以徑約 60 公分大礫石二至三層堆疊的礫石結構分布在坑西牆中段至南,西北有中小礫石二至三層堆疊的結構由坑之西北角橫向坑北牆中央,可能與 P14B 的礫石相連。礫石分布深度內陶片、石器、石廢料、獸骨、魚骨等出土量很大,陶片許多是口緣帶腹片,完整程度可達四分之一個陶器大小。礫石中許多呈扁圓或橢圓狀,堆疊時長軸多呈東西向鋪陳。

礫石結構下小礫石量非常多,持續到 L13,結構以東 40 公分出現另一道結構 F2,這道結構在坑內由 8 個扁平礫石豎立相接構成,結構呈南北走向,幾乎貫穿全坑,礫石不大,徑約 20 餘公分,僅為一層礫石,其下未再延伸。F2 分布的 L13 至 L16 間不僅陶片、石器等出土量仍相當多,尤其獸骨、魚骨大量出土,至 L17 大礫石層開始出現,文化遺留銳減,L21 時結束挖掘。

P15B 有密集的文化層堆積,而堆積的重點在於兩道礫石牆,這兩道結構分布深度有別,其間相差至少 20 公分,結構性質也不同,一是以扁圓或橢圓的中大礫石堆疊而成,一為扁平中小礫石豎立排列而成,這兩道礫石結構可能是時間有先後的礫石結構,這是由結構本身觀察,另一方面,與兩道礫石結構伴隨出土的遺物應也可提供一些線索。

緊臨的 P15C 也在一層 40 至 50 公分厚的堆土層後進入黃褐色土層,陶片與石器開始大量出土,大小礫石自 L7 開始陸續出土,經過清理後,P15BF1 結構在本坑的延伸是一道由雙排礫石二至三層構成的結構,由北向南穿過本坑,結構的下緣在 L11 出現,組成結構之礫石許多呈長圓狀,約略有長軸呈東西向之趨勢,但也有長軸呈南北向的排列。結構之東在 L7 至 L18 間陸續有中大礫石出現,礫石無明顯的排列現象。密集的陶片、石器、石片、獸骨、魚骨等分布在結構礫石間,以及分布在結構以東的礫石間,尤其在 L17 及 L18 兩層間,結構以東之探坑南半部份出土密集大陶片以及大量獸骨、魚骨等,顯然有許多煮食用大型陶罐裝著食物殘留棄置於此。L19 以下生土層的大礫石開始出現,陶片減少很多,但至 L21 以前,陶石標本與獸骨、魚骨仍少量分布在陸續增多的礫石間僅有的砂土中,L22 以下陶片僅餘數十片,其下礫石愈多,在 L23 結束本坑發掘。

P15C 的文化層也是與 F1 結構有密切的關係,然結構之東南側顯然在堆積當時有凹下的地形,因 F1 之基底在 L11 出現,而東南側在其基底之下 60 至 70 公分處有大量的遺物分布,全坑陶片出土量於此達到巔峰,這些大量出土的遺物與結構的關係值得作進一步探討。

7.P16A、P16B、P16C、P16D(圖二、三、四,圖版二)

P16 坑是唯一 4 個區位都作發掘的探坑,但其中的 A 與 D 兩區位因地形的關係,面積都僅有 2 公尺長 1 公尺寬,亦即 P16 坑實際上僅發掘 4 公尺長 3 公尺寬的範圍。因著地勢的西高東低與堆積的相連性,先敘述 BC 兩區,再作 AD 兩區之說明。

P15BF1 繼續延伸入 P16B 與 P16C,兩坑在厚約 40 至 50 公分的堆土層為黃褐色土層,西牆邊大礫石結構的上緣很快出現,結構自 P16B 西北角開始稍弧狀地往東邊 P16B 坑中間分布,過 P16C 後結構似乎稍有中斷,末端有轉為兩排並立的現象,並立的長度僅約 40 至 50 公分長。礫石結構的下緣約在 L11 出現,這與在 P15 時的情況相似,也就是這個礫石結構的底緣多是在 L11 出現,其所根基的地面地勢無太大的起伏。

陶、石質標本與獸骨等生態遺留大量地分布在礫石間,礫石底層出現後,粗砂與大小礫石遍布坑內,有如進入大礫石層,然陶質、石質與生態遺留仍持續分布,至L15時土質漸回復黃褐色稍帶黏性的砂土,遺物仍多,L16開始出現本坑的另一道結構,結構距P16B北牆約1公尺,東西走向,直與P16A出土的礫石相接,礫石呈天然形狀,上層大者徑約50公分,下層礫石有徑約110公分者,礫石呈二至四層堆疊,這道礫石結構是堆疊於大礫石層上,結構分布深度內礫石間仍有許多陶片,但在L17以下急劇減少,石質標本也逐漸減少,獸骨、魚骨等生態遺留持續出現,L22以下礫石間僅餘的少量縫隙為純淨粗砂。

P16C內的F1結構約在L13露出底層,L14以下逐漸露出東西向的結構延伸至P16D,結構內部份礫石有打擊的痕跡,大部份保持自然形狀,一至二層的堆疊,礫石大者徑約60公分以上,有長軸呈南北向排列的趨勢,此一礫石結構與P16B出土之礫石結構間相距約80公分,結構底層間似有以徑約30至40公分礫石鋪排一平面的現象,因此兩坑出土的東西向結構可視為同一結構,編號為F2。

∴ P16的文化層現象主要是L6至L13間出現的南北向F1結構以及在L14直至大礫石層(約為L20)的東西向F2結構,結構分布深度內文化遺物豐富,而F1與F2是否屬同一文化層,將是本遺址文化內容探討之重要主題。

8.P17B、P17C(圖九)

P17B在一層厚60公分的黑褐堆土下進入黃褐色的原始堆積,L8至L12間東半坑陸續出土一些礫石,部份礫石呈壓疊現象,這些礫石與F1有關,F1在P16C可能分為兩道,一道向西南,一道向東南,即本坑所出現的礫石結構,不過本坑結構可能是平面的結構,而非石牆結構。

P17B在L8至L18間陶片量相當多,其間除礫石主要分布的L11陶片僅100餘片外,其他各層少者近千,多者2000餘片,陶質與石質標本持續多量分布,獸骨與魚骨之類的生態遺留在陶片多量分布時也伴隨出土,直至大礫石層(L21)都持續分布。

P17C地表較P17B地表高,然其文化層的上緣深度差不多,本坑在L8至L13間全坑分布礫石,礫石偶見一至二層堆疊現象,大多呈鋪式的狀態,與P17B的礫石結構有所關連,只是礫石的鋪陳較P17B的礫石更鬆散。礫石分布深度內文化遺留頗多。本坑發掘至L15,在礫石結構結束,遺物開始減少即停止發掘。

9.P20B

本坑地表爲一層 80 公分的黑褐堆土,堆土之下爲黃褐色原始堆積。L9 西半坑開始出現中小礫石,礫石持續出現,東半坑陸續出現礫石,至 L17 時礫石布滿全坑,礫石愈往下層體積愈大。陶片、石器、獸骨、魚骨等文化遺留分布在大小礫石間的砂土中,L13 時陶片出土最大量,不過千片。本坑文化層可說是自大礫石層堆起的西向東傾斜的礫石堆,文化遺留棄置於礫石堆內,本坑文化層的堆積形態已有別於 P14B 至 P17C 間的幾個探坑,土層減少,無結構性的礫石增加,似已離開本遺址主要生活面分布區,進入一種工作場兼廢棄物堆積地帶。

10.P22B

本坑在 L7 就開始出現中小礫石,礫石持續出土,直至本坑發掘下限 L15,礫石布滿全坑,土色在黑褐至灰褐之間,陶片、石器殘件、石廢料等文化遺留分布在礫石間,但量都不多,比 P20B 少,陶片最多出在 L13,約 600 餘片。

11.P22BEXT

本坑東鄰 P22B,發掘目的在於探測 P22B 坑中的礫石向東延伸的狀況。因著地勢的西高東低,在厚約 60 公分的黑褐色堆土層之下,西半坑先露出黃褐色土層,同時中小礫石也逐漸出土,幾乎全坑都分布有礫石,一般徑約 20 至 30 公分,大者徑約 50 公分,礫石持續分布,直至 L13 礫石布滿全坑,無法再挖掘。陶片、石器殘件、石廢料、石片等文化遺留分布在礫石間的空隙,文化遺留數量比緊鄰的 P22B 多,L8 至 L10 間每一人工層都有千餘片陶片,本坑文化層亦是大礫石層之上的礫石堆,可能爲工作場與廢棄物堆積地。

12.P23B

本坑在厚 60 公分的黑褐色堆土下,西半坑露出黃褐色土層,而中小礫石也逐漸出土,礫石持續出現,至 L13 礫石布滿全坑,這與 P22B 相似,坑內主要是大礫石層上的礫石堆,而文化遺留較 P22B 又減少許多,陶片、石器、石核、石廢料等分布在礫石間,陶片出土最多的一層是 L10,僅約 200 餘片,文化遺留少,而石片、石核等散見於礫石間。

13.P24B(圖十)

本坑堆土層約 80 公分,在堆土層的底部礫石即出現,L9 以下的黃褐土層中礫石分布全坑,文化遺物如陶片、石器等出現於礫石空隙中,數量不多,礫石持續出現於坑中,直至挖掘終止面 L17。

文化遺物分布在礫石間空隙,陶片出土最多在 L11,有 1000 多片,挖掘時搬開部分礫石後,陶片與石器、石片等才得以採集。礫石多呈自然形狀,大部份無明顯排列現象,僅 L12 在東半坑偏南,中小礫石約略排列成圓弧狀,然附近未發現炭或生態遺留。在 L15,還有幾件石器出土,L16 時陶片減至個位數,L17 停止發掘。

14.P26B、P26C

P26B 與 P26C 地勢西高東低落差頗大,坑西堆土層厚約 60 公分,坑東堆土約 20 公分。P26B 坑在 L9 時,坑內礫石不算太多,可看出西北角有幾塊礫石稍有堆疊,但又不十分清楚,東半坑則有幾個礫石稍呈由東向西南走向的排列,這一礫石結構向南延伸至 P26C 西牆邊後,結構似乎比較明顯。P26B 文化層由西界牆與南界牆觀察,文化層堆積由東向西傾斜,由南向北傾斜,此坑極可能有鬆散掉的礫石結構存在,分布在地表下 50 公分至 110 公分之間,西牆上的礫石多有向北傾斜之勢,從南界牆可看到坑之西南角有一大角礫岩,上緣約在 L7 出現,向下延伸分布至礫石層(L15),角礫岩旁有向東傾斜的礫石,礫石似有二至三層堆疊,礫石間有陶片與石片分布,整個現象有如植基於角礫岩上的礫石結構向東傾倒至礫石層。P26B 呈現的礫石現象有如顯示在 P17C 轉向或消失的礫石結構再度出現,又或者本坑的礫石現象與 P17C 以北的礫石結構是不同的系統。

P26C 的礫石現象在 L6 即陸續出現,排列現象比較明顯,礫石間出土幾件石器,礫石現象主要為一層礫石,少部份有二層堆疊,這一礫石現象之下仍陸續出現礫石,不過礫石多半體積較小,無排列現象,L11 坑中出土一塊大角礫岩,上述在 P26B 西南角出現的角礫岩有大部份體積出現在 P26C,因此在發掘結束時 P26C 坑內除中小礫石外,大部份坑內面積都被這兩塊大角礫岩所佔據。

P26B、P26C 的文化層集中在角礫岩以上的礫石現象分布層內,主要為陶片、石器、石片、帶打擊痕礫石等,無生態遺留,整個堆積有由西向東傾斜現象,遺物頗為密集,地表下 90 公分至 120 公分內陶片出土量頗大,單一人工層高達 2000 餘片。

15.P28B(圖十一)

本坑堆土層約 60 公分,堆土為黃褐色土與灰褐色土混雜,坑之西高東低落差 50 公分,進入黃褐色土層徑約 20 至 30 公分的礫石持續出土,西北在 L9 即出現兩個徑約 90 公分的大礫石,礫石下緣延伸至發掘停止面的 L15,坑中的中大礫石並無明顯排列堆積現象。本坑遺物為陶片、石器、石片、石廢料等,無生態遺留,而遺物之數量不多,陶片最多的 L10 數量不到千片。

16.P35B、P35C

本坑所在位置已距 P28 坑 5 公尺以上,地勢平坦,高程較東邊探坑高了 40 多公分,堆土層約 40 公分。P35 之 BC 兩區都在 L3 即出土礫石,P35B 的礫石結構非常明顯,是一道倒下來的南北走向單排礫石結構,倒下來的礫石至少四層,多為扁平的礫石,倒下的礫石相接排列得頗有次序,結構是基於大礫石層上堆疊的,站立的部份約有 50 公分,估計未倒塌前的結構約 100 公分高,整齊面在東側。遺物主要分布在 -60 公分至 -110 公分之間,陶片、石器、石片等多分布在礫石縫隙間,在礫石結構底層,遺物減少,因此 P35B 的文化層即礫石結構所分布的深度範圍。

P35C 開挖目的在探測 P35B 礫石結構的走向,礫石在 L2 就開始出現,然坑內的土色在 L5 才逐漸轉為黃褐色,礫石由坑之西北角稍有曲折地向坑之西南延伸,礫石間土質疏鬆,陶片等遺物分布在礫石縫隙間,本坑挖至 L8,陶片最大量出在 L6,有 900 多片,以下陶片迅速減少,無排列次序的礫石陸續出土。

17.P36B、P36C(圖版三十六 b)

P36B 亦為探測礫石結構而開挖,後因在南牆出土一甕棺,因而向南開 P36C,以探測甕棺現象,然 P36 已屬私人土地,為避開私有的地上物,故 P35C 僅開挖甕棺周圍東西長 130 公分,南北寬 80 公分的範圍。

P36B 在厚 30 至 40 公分的堆土之下,全坑礫石逐漸出現,L6 東北角有數顆礫石稍有排列,礫石之東北為明顯的鬆土,鬆土內陶片量多於同一深度的坑內其他區,鬆土延伸至 L7,東半坑原已露出礫石逐漸有堆疊排列現象,自北牆向南牆延伸,礫石列中有部份礫石呈斜立狀態,東北角之鬆土區逐漸縮小,集中在斜立礫石之東至界牆間,此時整個探坑以東半及南半坑礫石較多,鬆土區陶片仍多於同深度坑內其他區,鬆土約持續有 20 至 30 公分深。東半坑出土的大小礫石中最大者長 75 公分寬 50 公分,大小礫石直分布到甕棺旁。P36B 在 L11 時礫石布滿全坑,因而停止發掘,陶片量最大在 L7 出現,有 700 多片。

P36C 的堆土層約 30 公分厚。L4 開始露出礫石,數量不多的陶片主要出在礫石間, L5 時甕棺蓋石出現,蓋石為扁圓礫石,天然形狀,毫無加工痕跡,與周圍的其他礫石相較無特殊之處。甕棺 B1 之上有包括蓋石在內的礫石數顆,西北有一顆大礫石及二顆中礫石圍住,東北側在甕棺的下腹有兩顆中礫石圍住,甕棺埋藏時似是立在礫石圍成的小穴,礫石可能有固定的作用。礫石間無任何人工遺物出現,甕棺東南 30 公分,深度約在甕棺腹部處有一件頗為完整的陪葬石鐮,標本非常完整,遺址一般的磨製石器多半損耗嚴重,因此石鐮標本確定是陪葬品。

第二節.文化層

綜合上述,本次發掘之探坑揭露遺址在公路西邊有厚約 50 公分至 100 公分的文化層,其中包括礫石結構、生活工具與食物遺留,公路東側局部存在厚約 150 公分的文化層,文化層中是散亂礫石夾雜生活工具與食物遺留,公路兩邊的文化層顯示當時不同生活區位。公路西側的礫石結構區,依據各探坑內出現的礫石結構走向,推測這道礫石結構的走向約是如圖一所示,由於探坑是直線分布,而礫石結構有彎曲迴轉之勢,因而探坑探測到的礫石結構時斷時續,在作推測時,假如結構是連續的,那麼這道(或這些)結構可能是村落住居區的界限,比如結構以西是村落居住區,結構以東是廢棄物丟棄處及取石材作工具的工作場。假如是非連續性的,那麼有可能是幾個房屋的基牆,尤其 P15、P16、P17 處的堆積很厚,厚約 160 公分,與此三坑南邊及北邊的探坑不同,地勢較高的 P35、P36 坑中礫石是房屋牆基的可能性更高,在 P15 至 P16 間礫石結構隱約有兩層結構的現象,這些發掘出來的礫石結構究竟是村落界牆或是房屋基牆,以及是否有兩層結構等問題的探討,除結構本身作細部探討外,探討伴隨出土文化層堆積所顯現的文化內容可能是另一個有效途徑。

鹽寮遺址出土的遺物有陶器、石器、骨器、角器、動物骨牙等,現象主要為礫石結構與一座甕棺。上述各項遺物與現象在第三章至第五章中分別作敘述。

第三章.陶質標本

本遺址採集到的陶質標本有 184578 件,重 1360842 克,其中絕大多數為陶容器殘片(表二),其他為陶蓋以及陶紡輪,後二者 98 件,僅佔總數的 0.05%,重量 4594 克,佔總重量的 0.3%。陶器主要為以夾長石、石英、輝石砂之黏土製成,少數為泥質,即使泥質陶也會沾有少量輝石或長石細砂,另有少量夾板岩砂,而夾板岩砂並不意謂完全無上述三種成份存在。可能是土中礦物成份不同的緣故,使得陶器有兩種表現,一是器表淡橙黃色系,未燒透的胎壁呈灰黑色,另一是器表呈橙紅色系,未燒透的胎壁呈青灰色。淡橙黃色系陶器有紅彩陶與繩紋陶兩類,橙紅系陶類為比較大型的陶器,最大者為作為甕棺葬具用的大陶罐。雖然陶器質地攙砂內容差不多,但大致可以說,淡橙黃系統陶器以夾細砂者多,質地表現較細致,橙紅陶系多夾粗砂,質地表現較壯實,但不意謂後者器型粗糙,在製作水準上,所有陶器器形多頗為精準,器壁均勻,這在橙紅色陶尤然。

本遺址陶器的表現與花崗山遺址出土者非常類似,主要為上述分屬兩類胎土的三大群陶器,而本遺址表現的陶器器形多於花崗山遺址,即使是兩個遺址都有出現的陶器器形,由於本遺址出土者所帶特徵比較多,可以補全花崗山遺址出土者之不足,這是本遺址出土陶器標本的基本意義,本遺址出土陶器擴充了花崗山文化陶器特徵,使研究者更確定這個文化之陶器內容。

第一節.第一陶群

這是典型紅彩陶器的系列,然如同花崗山遺址陶器一樣,這樣的分類並不能否認第二群與第三群陶器也上紅彩的可能性。

在器型方面,本群陶器目前辨識出的主要有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豆形器、碗形器、杓形器、杯形器等容器器形,與容器有關的陶蓋,非陶容器有紡輪。

壹.器型

一.罐形器(圖十二至十五,圖版三至五 a、六 a)

罐形器可大分為帶把與不帶把陶罐兩類,帶把陶罐以帶成對豎狀橋把為主,然不排除有帶單一豎狀橋形把的可能性,罐形器以不帶圈足的平凹底居多,帶圈足者少,基本上「第一陶群」帶圈足的比例很小,以目前觀察,「第一陶群」中帶圈足者可能以鉢形器(或將之歸為豆形器)為多,罐形器極少帶圈足。

帶雙豎把罐形器小者口徑在 10 公分以內，高約 15 公分以內，本次未發現此一類型之完整者，但在 1994 年鹽寮遺址發掘中曾有一完整標本出土。大者口徑在 20 公分左右，大陶罐未有完整者，推測其高度至少 30 至 40 公分，腹徑約有 25 至 30 公分。帶把陶罐除主要的雙豎把罐之外，另有少數帶小型橫把的陶罐，小型橫把施於口緣邊，橫把應為成對，此外還有具橫把精神的一種半圓堆把，上帶一圓穿，這樣的堆把應也是成對出現。

除把手方面的特徵外，口緣也是重要特徵，口緣主要有兩類，一是口緣較高，開敞角度不大，一是口緣較低，開敞角度較大者，通常帶雙豎把陶罐因著陶把上接口緣下接腹部，因而口緣部份要比不帶把者高些。

無把陶罐依口緣高低可分為兩群，一是有著類似帶雙豎把罐口緣風格者，同樣的開敞角度不大，而因為無把，故口緣高度介於雙豎把罐與低口緣無把罐間，這樣的無把罐通常體型不大，而且與雙豎把罐一樣，陶罐上的紅彩會保存得比較好。

低口緣的無把罐體積一般比較大，而且是口小腹大的大型陶罐，以 1 件保存體積較大的口緣片來看，其口徑約 19 公分，口高 3.5 公分，在相當肩部位置的直徑就有 34 公分左右，器壁厚約 5 至 6mm，推測其應有體積與第三類陶用以作為甕棺葬具的大陶罐不遑多讓。低口緣陶罐根據發掘經驗，少數有帶單一豎把的可能，因口緣與腹部距離不大，因而把手小而裝飾性較高，一般而言，低口緣陶罐身上的紅彩保存狀況多半很差。

根據發掘經驗，本遺址有獸骨、魚骨出土時周圍多有大量的低口緣大陶罐出土，有些生態遺留甚至很明顯是裝在大陶罐內的，因而低口緣大陶罐可能是煮食用的容器，帶把或不帶把的高口緣陶罐則可能是儲藏、盛裝用的容器，這樣一來，除陶器本身質地的因素之外，似乎可以解釋高口緣陶罐紅彩一般保存較好，而低口緣陶罐紅彩多半保存不良的現象。

二. 鉢形器(圖十六至二十一, 圖版五 b)

本遺址出土的鉢形器較花崗山遺址多許多，而且鉢形器帶各式把，頗為多樣化，推測可能有帶雙把與單把兩種類型。帶雙把鉢口徑在 14 至 22 公分之間，高度不詳，但可想見其容積不小。所帶的把手有橫橋把、三角形堆把、長方形堆把、魚尾堆把等，除把手外還見有帶單乳丁紋及雙乳丁紋者，但不確定乳丁紋是否與把手並存。魚尾把不見有如花崗山遺址出土之典型的開叉魚尾造型，然而除橫橋把外，其實多數的堆把都表現類似魚尾的風格，例如長方形堆把邊緣帶刺印紋，與花崗山遺址魚尾把末端帶刺印紋的風格類似，還有許多堆把由側面視之都有上揚的傾向，只是上揚角度不同，亦即所要表現的仍是魚尾的姿態，不過脫離具象化，更趨抽象化。

另一類為帶單把鉢形器,這類鉢形器可能屬比較小的淺鉢,所帶把手為人形把與魚尾把及其變異形(圖二十六、二十七),這種把手是更極端的上揚型把手,把手長軸幾乎與鉢口緣面垂直,這類標本殘餘的部份都是把手帶一小部份的容器口部或口部痕跡,然把手與口緣的關係明顯異於其他的鉢形器,帶人形把的標本有2件,1件把手長7.8公分,上帶雙乳丁紋,身上並有一些刺紋,很明顯是人形的模擬,另一件把手長約8.2公分,形狀比較抽象,因殘留部位較多,隱約透露一些訊息,例如其口徑可能在14公分左右,初步復原如圖二十七。兩件把手由側面視之都稍有弧度。有關人形把,事實上最具體的是1件不確定是裝於何種容器的標本,其與器物接連部份已失,此一標本有頭與鼻的輪廓,帶一穿,穿下有雙乳丁紋,殘高6公分,寬4公分,厚2.7公分,之所以在此提出,是因為筆者推測有可能亦屬帶單一人形把的鉢形器。

帶單一魚尾把鉢形器有兩例,皆抽象化,一長4.7公分,一長4.4公分,不過這兩件標本如果將之視為人形的抽象化也無不可。如上所述,帶單把的鉢形器基本上是很接近杓形器,不過把手與口緣的關係有其特殊性。

三.豆形器

豆形器是第一類陶中主要的圈足器,至少有兩種類型,一是盤形器加圈足,一是鉢形器加圈足,可能前者圈足比較高,後者圈足較低。盤狀器加圈足的形態目前發現的特徵資料比較少,推測是厚度約1公分左右的盤狀器加一頗粗厚的高圈足。鉢形器加圈足的形態至少有兩例可作說明,兩例鉢口明顯內縮,一帶三角形堆把,一帶魚尾形把,魚尾上揚角度大,其中前者器底有明顯圈足接面,後者殘存部份未及底部,僅由鉢口內斂及器腹曲線推測。

四.勺形器(圖二十二)

勺形器的特徵是容積較小的鉢形器外加可提取整件器物的單一把手。勺形器的辨認主要來自幾件勺把,以及1件口緣殘片,脫落的勺把顯示勺形器體積不大,把手呈圓柱體,1件體徑13mm,1件體徑15mm,1件稍呈方柱體,體徑約17mm厚,22mm寬,長度都在5至6公分之間,第一件事實上是中空的,但其長軸穿徑才4mm左右,此外距把手末端19mm處另有一貫通體徑之小穿。第二件為實心體,第三件在距把手末端1公分處也有1個穿,穿徑7mm,把手上的穿可能都具綁縛短繩之作用。

另外,1件口緣殘片顯示其口徑約9公分,所帶把手類似鉢形器常見之略微上翹魚尾變異把手,之所以將之歸類於勺形器,一是其體形小,再者其把手接法不同於鉢形器,把手與口緣頂共一平面,鉢形器的把手接在口緣頂之下數mm處,形成明顯口緣唇。

五.碗形器(圖二十三、圖版七 a)

碗形器帶短圈足,也是「第一陶群」陶器中圈足器之一,碗形器的體積可能趨大型,1件由殘片拼接起來的殘件顯示,口徑約 24 公分,連圈足高約 17 公分,圈足高約 1.5 公分,容積大而器壁薄,器壁一般厚約 6mm。另一件顯示口徑約 15 公分的殘件,器壁厚約 7mm,口緣邊帶有乳丁紋。

六.瓶形器(圖二十二)

具瓶形器特徵者很少,可能有至少兩種類型,一是無把瓶形器,一是帶把瓶形器,前一類型見於一口緣片,口緣圓轉後外敞,外敞角度不大,壁薄,約 4mm,質地是本類陶少數夾板岩石粒者之一,口徑約 7 公分。帶把類型見於一帶雙豎把口緣片,口徑約 7.5 公分,頸部直徑約 4.5 公分,帶圓轉的折肩,此一瓶形器推測可能帶圈足。

七.杯形器

唯一辨識出的杯形器出土於 P17BL9,標本為不及半之殘件,器表略帶彩痕,推測底徑約 35mm,口徑約 42mm,高 55mm,為簡單的圓筒形杯,口徑略大於底徑,器表近底部稍有不明顯的凹入,以資區別底座。

八.三足器(圖版八 a)

三足器至少辨識出兩例,一是 1 件陶器底部殘件,腹底圓轉而帶兩短足,足略扁,非圓柱體,依足之分布位置,應有一足佚失,因而判斷這是件小型三足器,其器體約與鉢形器相同,不同的是帶有三個短足。另一例是 1 件呈柱狀體的鼎足,殘長約 45mm,徑約 17mm,足之末端略殘,稍呈扁平狀。

九.陶蓋(圖二十八,圖版十二)

陶蓋有 73 件,都是殘件,然有許多標本僅部份缺失,尚具原器形特徵。根據觀察,陶蓋至少有四種類型,一是盆形,內帶橋狀把,一是盆形內帶柱狀把,三是盤形帶橋狀把,再者為特殊的倒盆形,盆底帶橋狀把。

第一型陶蓋佔陶蓋標本總數的絕大多數,是陶蓋的主要器形,後三者的數量很少,可辨認的僅有幾件。第一型陶蓋體積不大,底徑在 5 至 7 公分間,盆高也約在 5 至 7 公分,盆口徑最大約 15 公分左右。第二型陶蓋的標本頗為殘斷,僅餘底座與柱把痕,推測其大小與器形約如圖二十八所示。第三型陶蓋觀察到二例,一是直徑推測約有 13 公分的圓盤上接一橋狀把,一是扁平狀的陶片上接一橋狀把,後者的體型可能相當大。第四型的唯一標本殘損程度相當高,推測約如圖二十八所示。盆形陶蓋底座目前僅發現一件泥質標本有模糊的席紋殘留,其他未有施紋者。

十.陶紡輪(圖版十一 b)

陶紡輪有 22 件,完整者少,標本多殘半,基本為單錐形,錐頂多圓轉或平,後者之剖面呈梯形。最大一件標本略殘,剖面呈梯形,上徑 36mm,下徑 49mm,高 31mm,殘重 33 克,有小者底徑 31mm,高 17mm,重 16.4 克。紡輪質地大多符合第一類陶的特徵,上述最大的一件紡輪還隱約有彩痕,然有 1 件殘半標本胎色橙紅,比較接近第三類陶,但紡輪的施紋風格是一致的,紡輪所施紋飾主要為刺點紋,至少有 8 件標本施有刺點紋,施紋的主題有二,a.沿標本底面圓周施一圈圓刺點,b.以紡輪圓穿為中心施一呈十字形圓刺點。兩個主題可搭配作變化,因此實際上有的標本僅施 a.,有的施 a+b,有的施兩個 a 及一個 b,有的施兩個 a,雖然有些變化,其風格明顯十分相似。

十一其他(圖版八 a)

其他的標本有 2 片以陶容器腹片修整成的圓陶片,上帶一穿,其中的一片尚未穿透,僅留穿印,其用途不明。另有一件圓錐體,高約 3 公分,底面直徑約 2.6 公分,器體實心未帶穿,底面裝飾圓刺點,組成四排平行線與兩排平行線垂直相交的構圖,此一標本體積不大,用途不明,因未帶穿,顯然不是紡輪,不過其刺點裝飾倒與紡輪頗為類似。

另者有一件極小陶器的殘片,推測原來高度可能 5 公分左右,外形具體而微,它可能是「第三陶群」中被選擇作甕棺葬具的大型陶罐之模型,有著短而向外圓轉的口緣,肩部有一道堆飾,上有間隔平均的長印紋(圖二十二)。根據花崗山遺址的陶器資料,「第一陶群」也有折肩器型,但口部圓轉外翻與折肩上施長印紋是「第三陶群大陶罐」的特徵,故此一標本顯示在作大陶罐之前可能先作模型,而且以第一陶群質地的陶土作第三陶群陶器的模型,加上第一陶群數量遠多於第三陶群,有可能對當時人來說,第一陶群(加上第二陶群)陶土比第三陶群陶土容易取得。

由「第一陶群」可歸納出以下的現象：

- 1.陶器製作風格一致,不論在胎土、攪和料、器色、器型等都展現類似的製作理念,胎土、攪和料與器色等前已說明,器型的理念表現在,例如鉢形體的大量運用,不帶把手或帶各式把手,不加圈足或帶圈足或帶柱足,便衍生許多器形,而其基本的器體都是,或深或淺,變化不是很大的鉢形體。

- 2.破損陶器似乎有再利用的現象,例如,帶圈足陶器之高圈足破損後磨成矮圈足,另有取腹片製成圓片後穿孔再加以利用的情形,至於帶穿圓腹片之用途並不確定。

貳.裝飾風格

陶器的裝飾風格表現出史前文化人所觀察到與所重視的形象,可以說,人魚獸是當時人最重視的三樣主題,而主題的表現手法主要有具象與抽象,或者是介於具象與抽象之間,具象者主要是以形體加紋飾的方式模擬動物形態,例如鉢、豆帶的魚尾把、獸形把、人形把(圖版九、十、十一 a)等,動物形象有抽象化與變異形的表現,如魚尾變異成各式的堆把。

而與人形有關的乳突,不管單乳突或是雙乳突,也會出現在鉢口(圖二十五)或罐腹上。圓刺點紋也是常見的紋飾,例如在把手上會有與把手走向平行的二至三排刺點紋,紡輪底面也會帶刺點紋,刺點有可能是對動物身上斑點的觀察而來。

與花崗山遺址不同的是,鹽寮遺址陶蓋少帶蓆印紋,前者出土陶蓋帶蓆紋者比例頗高。陶器腹部帶數排短刺印紋的也較花崗山遺址少見。

第二節 第二陶群

「第二陶群」為繩紋陶器,共採集 2155 片,重 14064 克,片數佔陶片總數的 1.2%,重量佔陶片總重量的 1.0%(表三)。較之花崗山遺址,本遺址在此發掘區的繩紋陶片數量不多,體積不大。繩紋陶片(圖版十三 b)在遺址上是一種普遍性存在,有出土陶片的探坑就多少有繩紋陶片出土,每一探坑出土數量在數十片至百來片間,最多的是 P36B 出土 230 片,而陶片密集的 P15 至 P17 間每一個探坑區位都不及 P36B 來得多,而 P36B 是本次發掘探坑中高程最高者,緊鄰的 P36C 出土甕棺一座。P36B 出土繩紋陶片佔該坑陶片總數 7.4%,是所有探坑中繩紋陶片出土比例最高的。如果繩紋陶的存在能當作一種相對年代的指標,那麼本遺址的文化隱約有一種由地勢高處往低處發展的趨向。

繩紋陶器的主要器形仍是短頸無把罐形器,雖都屬短頸罐,然以頸部垂直高度來分,仍可分為 2 公分以下及 2 公分以上兩群(圖二十九),2 公分以內的口緣片通常顯示出一種繩紋陶罐的特殊風格,如口頸交接部捏出一道明顯的脊,口緣敞開角度大等特色,2 公分以上口緣顯示之風格頗為接近第一群陶器中的無把敞口罐,而少具繩紋罐的特殊風格。

繩紋罐之口緣直徑約在 15 公分至 22 公分之間,因著口緣部位的形制不同,陶器腹部的表現可能也有差異,本遺址出土的繩紋陶片少見口緣接連腹片者,因而無法由口徑來推測其腹徑有多大,不過根據筆者的初步判斷,本遺址本發掘區出土的繩紋陶器器型不若花崗山遺址出土者體積來得大,而有小型化的趨勢,且口頸高度比較短,或者說短頸的比例比較高。

花崗山繩紋陶罐施紋以每公分 3 條及 4 條為主,本遺址本次發掘出土者初看亦有此趨勢,而且與花崗山遺址一樣地,每公分施紋 2 條的粗繩紋陶片並不是在文化層的深處出土,亦即繩紋粗細可能與時間深度無太大的關係。

此外,繩紋陶片未發現有明顯帶紅彩的痕跡,僅有部份帶黑色斑點,但筆者仍認為繩紋陶器有施紅彩的可能。

第三節 第三陶群

「第三陶群」陶胎中亦攙雜石英、長石、輝石,然器表明顯較趨橙紅,未燒透的胎壁呈青灰色,基本上「第三陶群」與第一二群陶器的攙和料情況是一樣的,但攙和的石粒比例可能比較多,粒徑一般比較粗大,然會造成同樣是未燒透的陶土,器表與器壁的顏色都不同,原因極可能是所用黏土本身的差異,與攙和物無關,找出其不同的取土區是未來研究重點。

因為器壁與器表的差異,使得「第三陶群」與「第一陶群」乍看之下,會讓人覺得差異很大,然事實上從器型與層位分布的現象來看,「第三陶群」與「第一陶群」的器型是類似,而且在層位一直伴隨出土,這是筆者自花崗山遺址陶器研究以來,一直致力表達的理念,而在鹽寮遺址的「第三陶群」身上又得到印證。「第三陶群」的器型有與「第一陶群」相似者,然有些特徵是多見於本群陶而少見於「第一陶群」。

大型罐形器是本群陶器的特色,口緣外翻角度很大,使得口緣垂直高度不高,造成低頸大腹的器形(圖三十、圖版十四),這樣的大陶罐通常是帶折肩,折肩線上可能加刺印紋或帶乳突,帶圈足,圈足上有穿,可能是一個穿,或是三個一組,足周一圈共帶四組穿。上述特徵中的口緣片、施刺印紋折肩片、帶穿圈足片在本次發掘都有出土,大型陶罐器壁厚約 8 至 10mm 之間,雖巨大然器壁修整均勻,並不粗糙。這些大陶罐的殘片特徵與花崗山遺址出土的甕棺葬具及「第三陶群」同形大陶罐殘片非常相似。

本群陶器中帶雙豎把陶罐與「第一陶群」的雙豎把罐基本形式一樣,然把手比較渾圓結實,以 1 件殘餘部位較多的口緣片為例(圖三十),口徑約 17 公分,口高 5 公分,外敞角度不大,器壁顯得薄,厚度平均約 5 至 6mm,可謂體大而壁薄,此一把手無紋飾,然另有同類把手施刺印紋,這與花崗山遺址出土的陶器現象相同。鉢形器也顯示本群陶器與「第一陶群」同樣都有器壁薄的特徵,圖十六是幾乎屬同類型的兩件鉢形器,上為「第一陶群」大型陶鉢,下為「第三陶群」陶鉢,器型與器壁厚度所顯示的製作風格是一致的,只是「第三陶群」之鉢形器較大。

亦即「第三陶群」器型多有與「第一陶群」相似者,不過「第三陶群」的器型通常比較大,而在器壁厚度上「第三陶群」可以作到體大壁薄的程度,與「第一陶群」軒輊難分。

然「第三陶群」在本遺址與第一及第二群陶並存是無疑的,尤其在本遺址中證明第三群陶器與第一群陶器相似性的證據比之花崗山遺址又再增加許多,如此一來則顯示出,同一種器型陶器,製陶者可以選擇使用兩大類陶土中的一種來製作陶器。

然「第三陶群」的器型種類與數量相較「第一陶群」仍屬少數,再者「第一陶群」中有 1 件「第三陶群」典型大陶罐的模型出現,顯然「第三陶群」的居少數有其因素,推測陶土的較難取得可能是一個因素,另一個因素可能是這類陶土對應一種比較特殊的製作技術,基本上「第三陶群」對圓轉的弧度處理地比「第一陶群」好,這由「第一陶群」的把手斷面不似「第三陶群」把手那麼圓轉可見一斑。如果「第三陶群」對應一種不同的製作方法,那麼有可能是能操此技術之技師不多,使得產品不如第一類陶那麼多。

第四節 其他

除上述的三大群陶器以外,本遺址尚出土少數幾片不屬三大群陶的陶片,一是有 3 片大盆坑式陶片(圖版十三 b),一是阿美陶質圓底杯(圖二十二,圖版十三 a)與陶器底部。

大盆坑式陶片 1 片出土於 P1AL20,1 片出土於 P16CL16,兩片陶片是同一樣式的,都是口緣頸部有類似繩印紋,頸部以下,寬約 3.5mm 的兩道平行直條凹痕為一主題環繞器表分布,每一主題間隔 5mm 左右,其中 1 片在口緣內側隱約有與口緣平面平行的劃紋,1 片在口緣內面則亦分布與器表相同的紋飾,這兩片陶片殘餘的部位幾乎相同,口緣大部佚失僅餘頸部及肩部,但兩件標本器壁厚一件 8.59mm、一件 10mm,且器體弧線略不同,應分屬兩個陶罐。胎壁未燒透,呈黑灰色,器表淡橙色,胎土夾輝石、石英、長石細砂,另有徑達 5mm 石粒攪雜,器表可見石粒在燒製亦被燒紅,並易從器表脫落,造成器表有細凹洞。2 件陶片所屬器型可能是短口緣圓腹罐形器。第 3 件大盆坑式陶片出土於 P16CL17,殘餘部位更少,是陶罐頸部至肩部的一小部份,看出屬帶折肩器形,肩線以上布滿與口緣面平行的繩紋,肩線以下是與上述了陶片類似的劃紋,不過是以比較細的四道凹痕為一組主題,器壁厚 5 至 6mm,胎土未燒透,呈黑灰色,土中攪雜物與前兩片相同。

大坌坑式繩紋陶一向被定位在比較早的年代,比方 5000 年 BP 的年代,這三件陶片的出土層位都不是各該探坑中最底層,P1A 在 L28 還有陶片出土,P16C 在 L21 也還有陶片。這類陶片的出土可能有許多因素造成,但以年代而言,一是與大坌坑文化同時性的流傳分布,一是在大坌坑文化之後的流傳分布與製作,在其背後因素未能確定前似不宜將之直接說成有大坌坑文化層的存在。

在 P16CL10 出土一件頗為完整的小型陶器,似圓底陶杯,口徑 5.6 公分,高 5 公分,底部器壁厚達 1.2 公分,器外壁頗為平整,內壁則捏痕明顯,體色如一般所見阿美文化低火候陶器的暗沉,與其他陶器明顯有別,胎土夾長石、石英、輝石細砂。

另在 P17CL4 至 L6 出土一件陶器殘片,餘留的部位包括部份口緣,腹片與底部,器表暗橙色,內壁及未燒透的胎土均呈灰黑色,器表修整痕明顯而略為不平順,內壁凹凸不平,與第一類陶的器表與內壁修整平順之特徵有大差距,器形推測口緣與頸部呈圓轉弧度,無明顯頸線,平凹底,不帶把,胎土攙雜石英、長石、輝石砂粒,其與第一類陶的無把罐形器特徵有類似之處,不過陶器顏色與製作技術有明顯差距。阿美陶器的出土深度較淺,可見在本遺址而言是比較晚的器物,然而如果本遺址有一阿美文化層,則相關器物的存在量顯然太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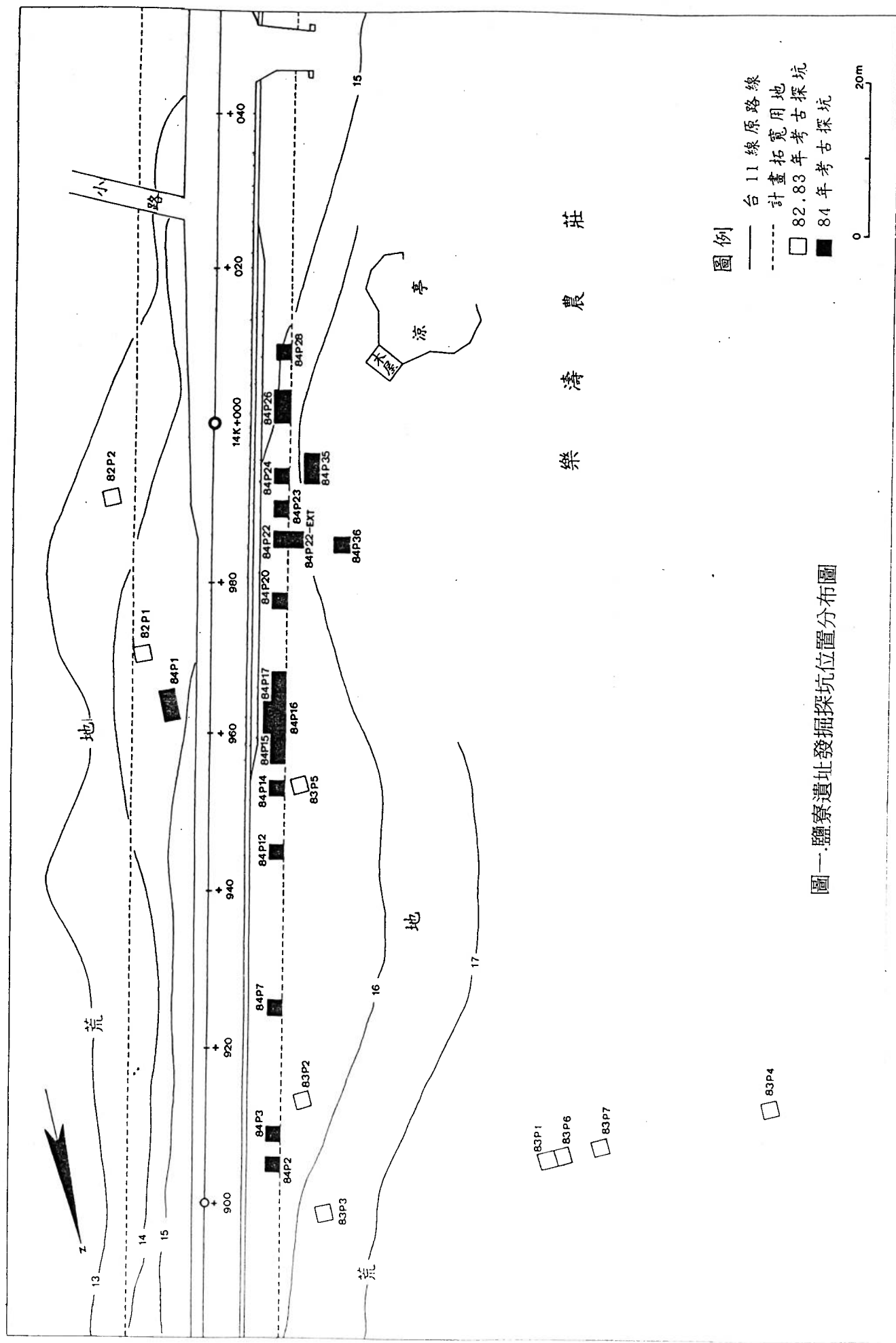
以阿美文化陶器的製作技術,花崗山文化人應不可能直接使用,亦即應是阿美文化人在此地使用阿美文化陶所形成的遺留,然如果有阿美文化層存在何以器物這麼少,推測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阿美文化陶器是由附近某處存在的阿美文化層被地主填土時挖出移至此處,一是與上述相反地,此地存在的阿美文化層被地主鏟掉移至他處。阿美文化層的存在與否是一個需要繼續追蹤探討的問題。假如存在阿美文化,則其與花崗山文化又有如何的關係,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不可否認地,以目前的陶器資料,兩者似乎存在一些關係,如帶雙豎把的小型平底陶罐與阿美族人祭祀用陶罐 Dewas 幾無二致,因而在花崗山遺址 1929 年發掘中,阿美族挖掘工人挖出該型陶罐時直接以 Dewas 稱之,而上述阿美陶器殘件的特徵與花崗山文化陶器殘件有所類似,只不過花崗山文化的陶器與石器製作技術都遠非典型阿美文化器物所能望其項背,而且目前所知的阿美文化遺址幾乎很少出現石器,打製石器都很少見,遑論製精美的石器,綜合這些初步觀察到的現象委實很難為其間的關係下一個推論,首先若假設兩者有直接關係,則技術的傳承就明顯不足,說其間毫無關係,卻又存在類似之處。另一方面假設是間接的關係,亦即兩文化間無血緣關係,在直接或間接接觸之下,師法或借用花崗山文化陶器,因為以雙豎把陶罐為祭祀陶罐,有理由相信這樣的花崗山陶器在阿美文化中有著崇高地位,而其崇高地位的成因必有因緣。

筆者比較傾向於間接關係的推測,而且兩文化層間應存在時間距離,如果其間有延續性或直接傳承關係,製陶技術必不致在一小段時間即告退化,應有一段漸退過程所產生的器物存在。

第五節 小結

花崗山以三群陶器為主的文化現象在鹽寮遺址仍是相同,三群陶器在層位中伴隨出土,三群陶之間表現在器型上的相似與裝飾風格的類同在鹽寮遺址也一一呈現。鹽寮遺址的主要三群陶器仍以「第一陶群」佔壓倒性多數,然與花崗山表現不同的是,「第二陶群」,亦即繩紋陶在陶片總數量的比例低很多,甚至低於「第三陶群」,可以確定的是使用這三群陶的文化階段是屬於花崗山文化的階段,只不過在花崗山文化中,花崗山遺址與鹽寮遺址所表現的物質文化內容可能有階段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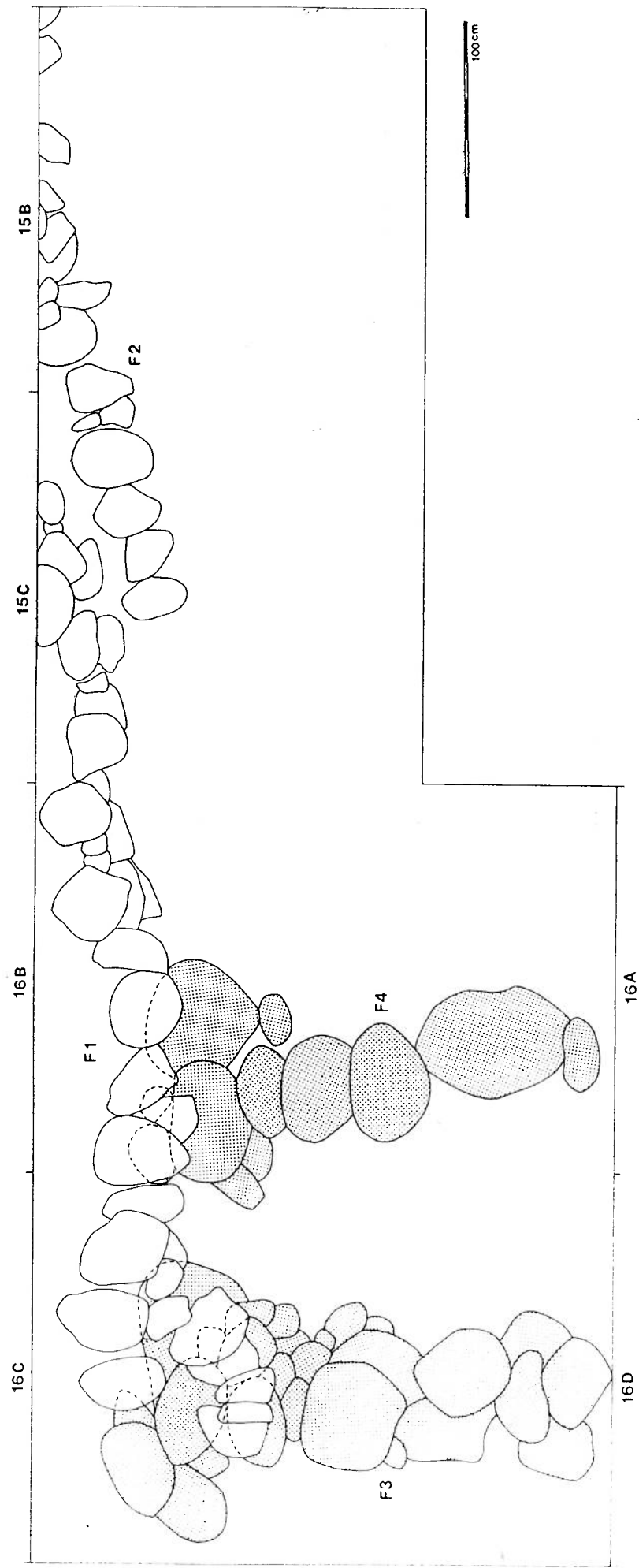
除花崗山文化之陶器特徵外,鹽寮遺址還出土帶大垵坑文化特徵的陶器殘片與帶阿美文化特徵的陶器,不過數量都太零星,以致目前無法判斷出另外的文化層,不過鹽寮遺址發掘面積不算大,雖目前無法認定有這兩種可能存在花崗山文化層以外的文化層,然也同樣不能否認其存在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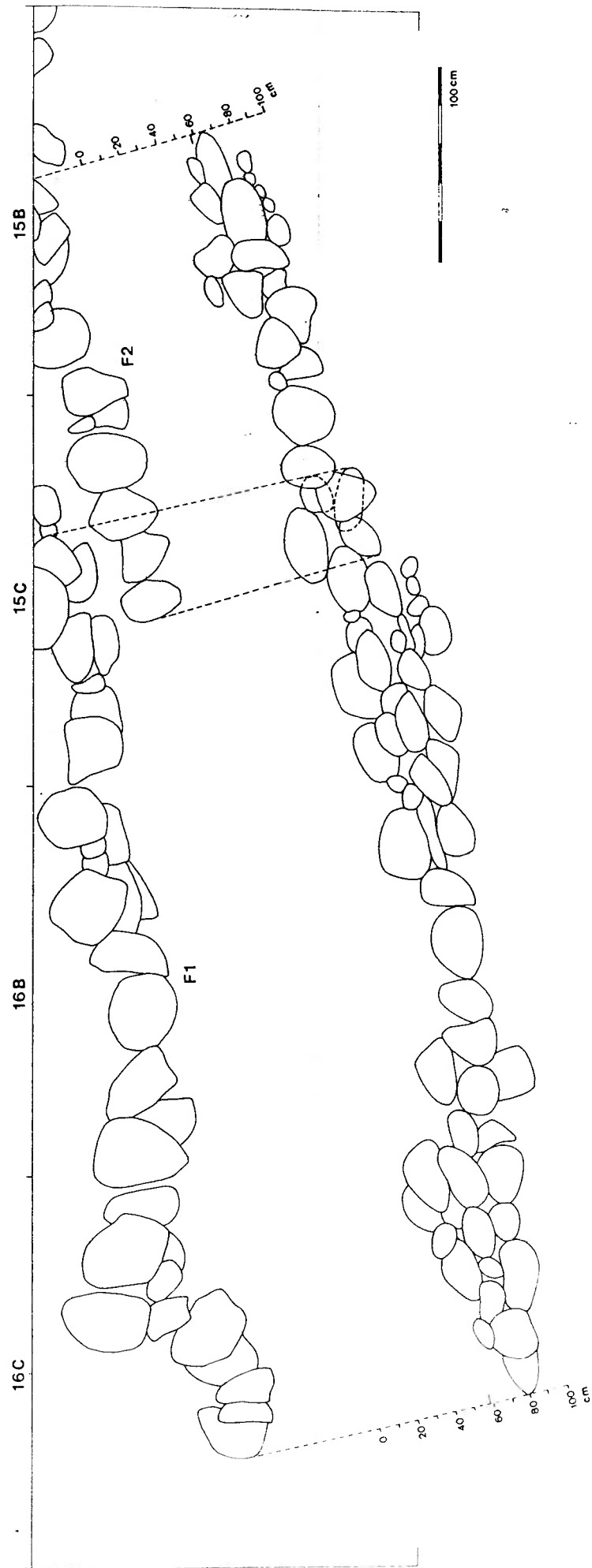
圖一 鹽寮遺址發掘探坑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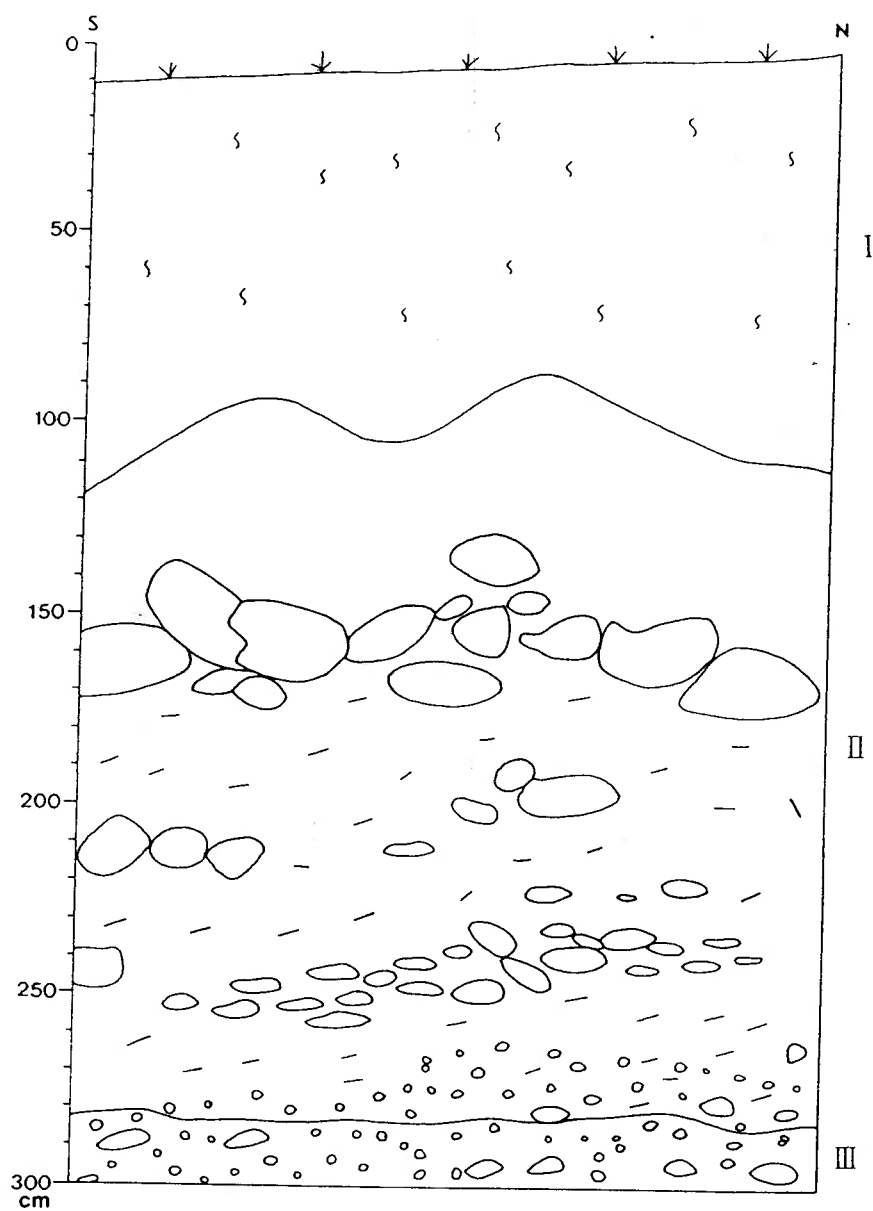
圖二 • YL 84 P15B、84 P15C、P16B、P16C、P17B 西牆斷面



圖三・YL 84 P15、P16 礫石結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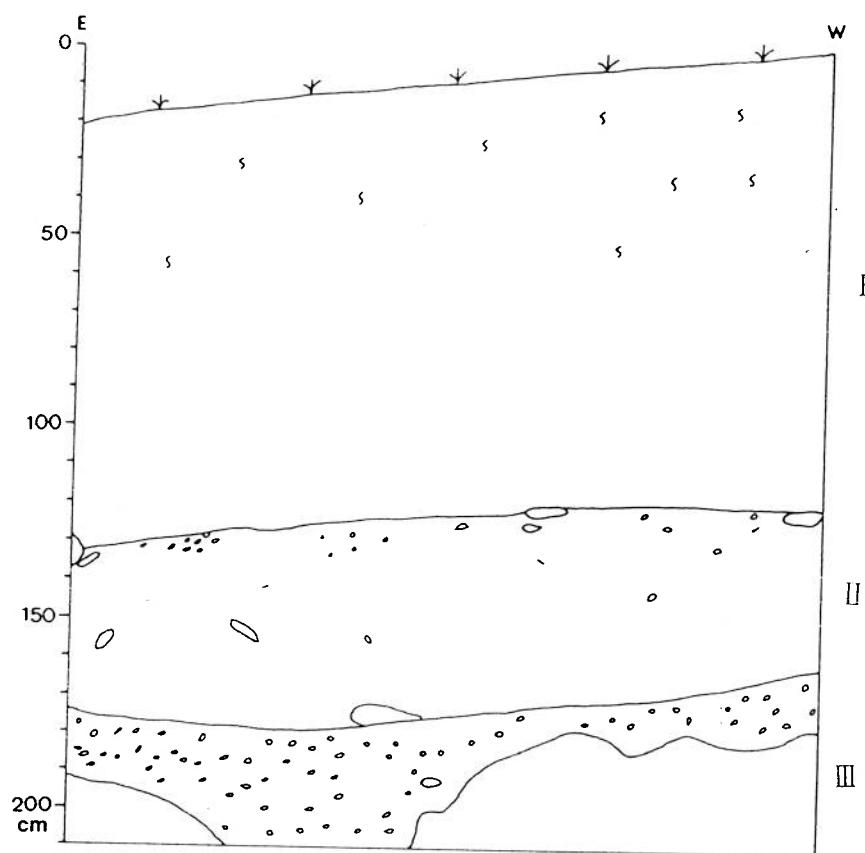
圖四・YL 84 P15、P16 礫石結構 F1、F2 側視圖



圖例： 草根
陶片
礫石

說明： 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圖五 · YL 84 P1 坑 A 區西牆斷面圖



圖例：√ 草根

○ 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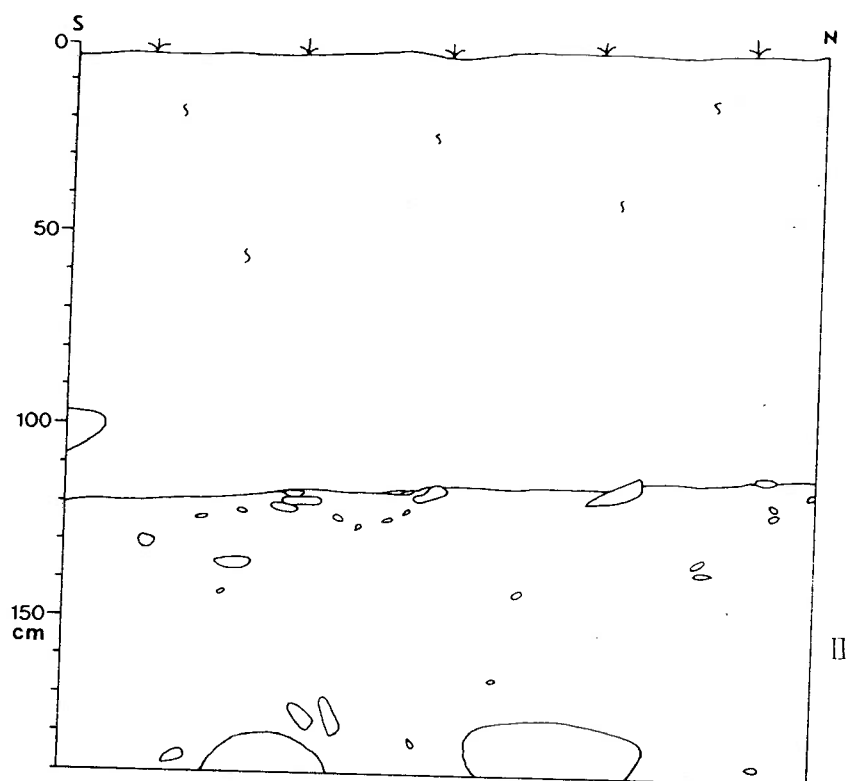
● 礫石

說明：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圖六 · YL 84 P2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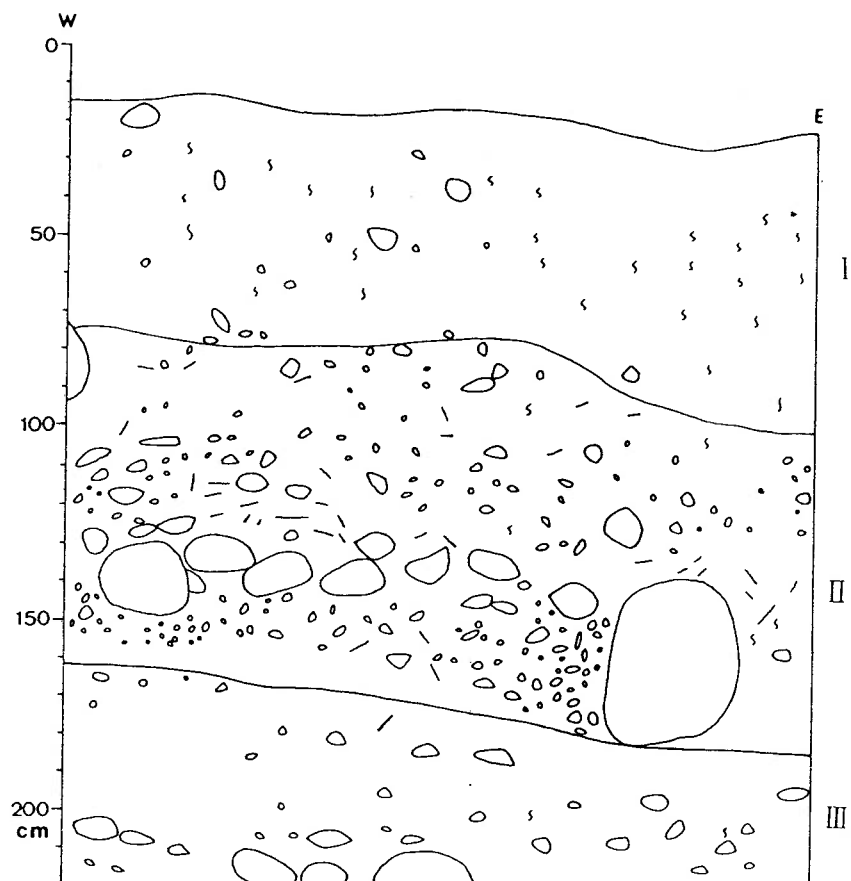
圖例：S 草根

○ 礫石

說明：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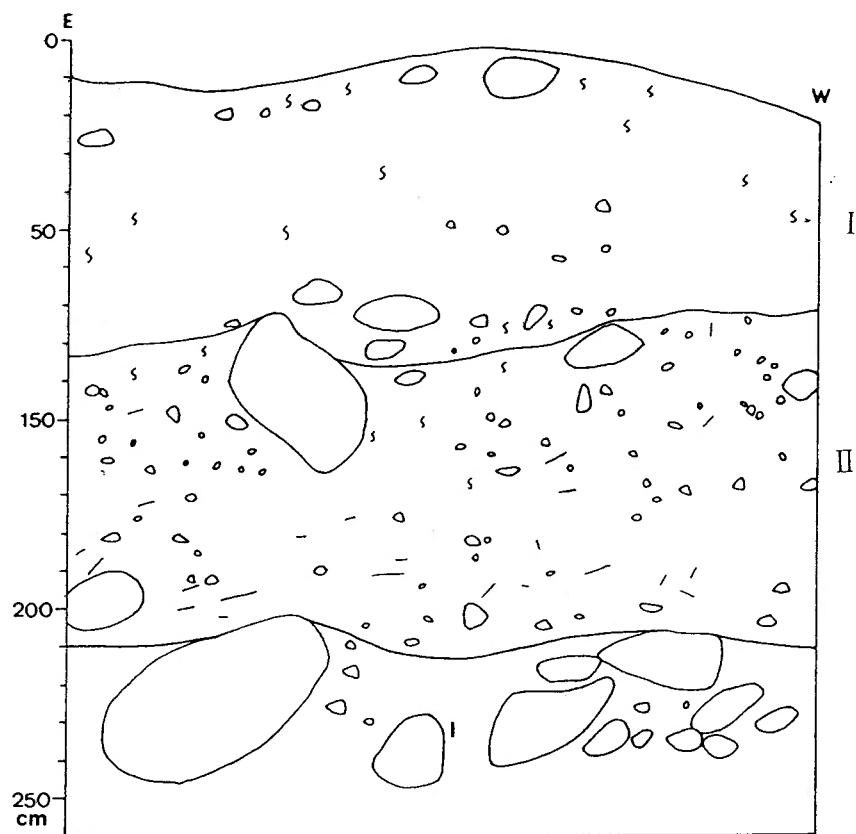
圖七· YL 84 P7 坑 B 區西牆斷面圖



圖例： 草根
陶片
礫石

說明： 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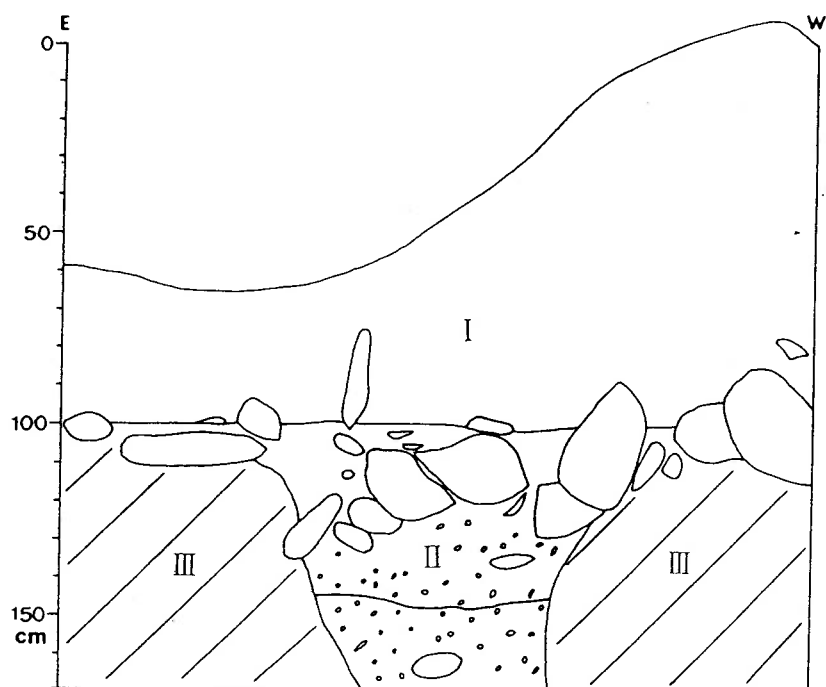
圖八 · YL 84 P15 坑 B 區北牆斷面圖



圖例：√ 草根
 — 陶片
 ○ 礫石

說明：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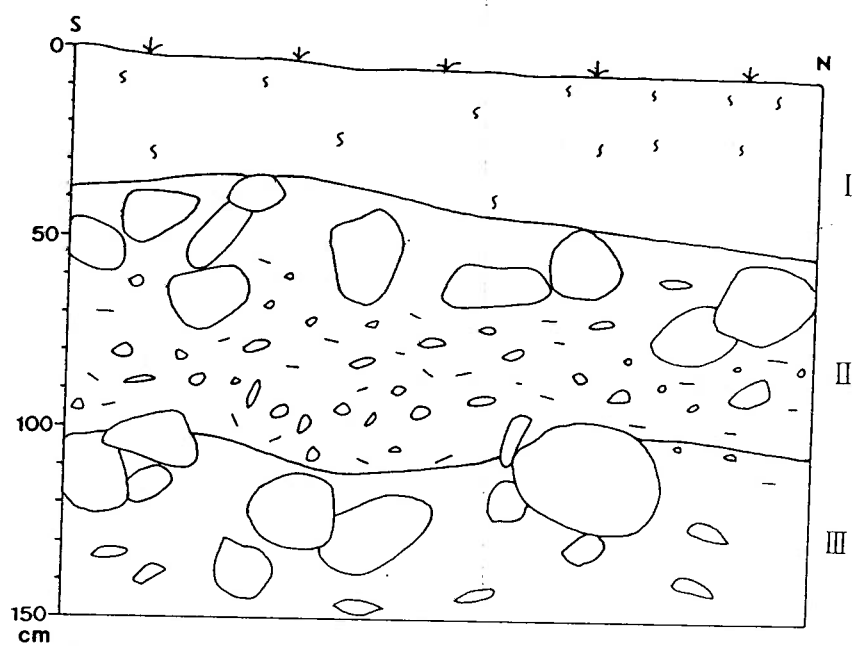
圖九・YL 84 P17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圖例：○ 礫石
 ▨ 因礫石阻擋未掘部分

說明：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圖十・YL 84 P24 坑 B 區南牆斷面圖



圖例：Ψ 草根

≡ 陶片

○ 礫石

說明：I 堆土層

II 遺物包含層

III 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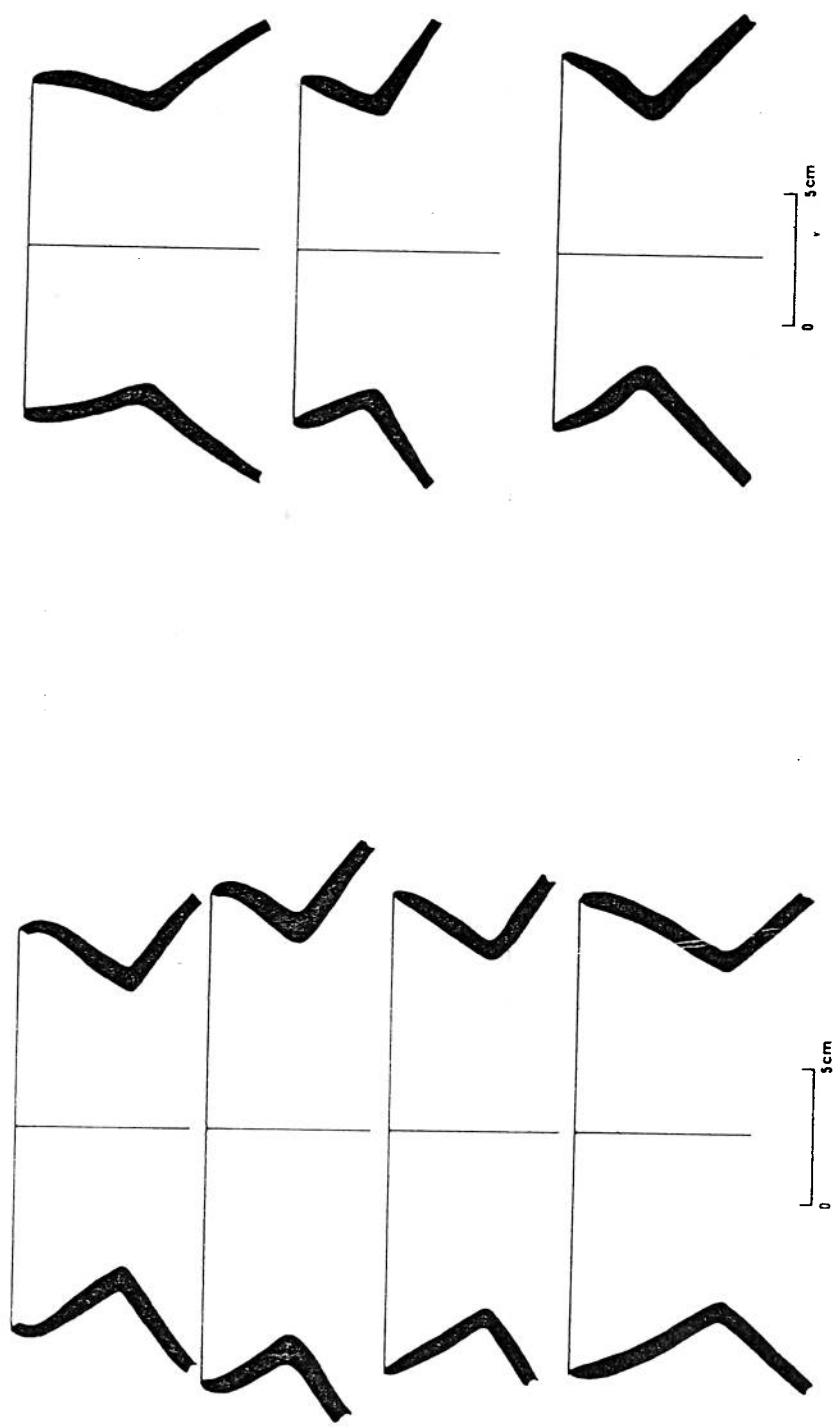
圖十一・YL 84 P28 坑 B 區西牆斷面圖

表二・各坑陶片數量分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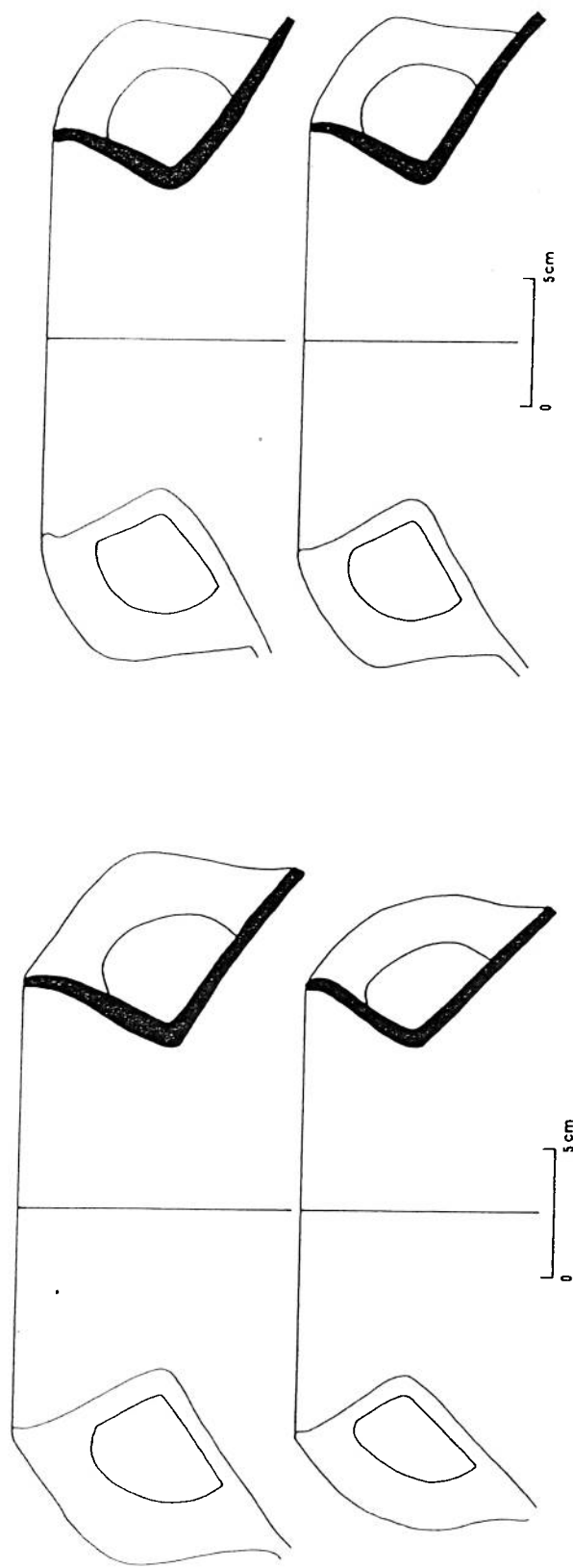
坑位 層位	P1A	P1D	P2B	P3B	P7B	P12B	P14B	P15B	P15C	P16A	P16B	P16C	P16D	P17B	P17C	P20B	P22B	P22B- EXT	P23B	P24B	P26B	P26C	P28B	P35B	P35C	P36B	P36C	合計
L1																								176				176
L2								256				60																316
L3	251						33	277		21		43	54		7											54	4	744
L4	210						21	140	85			54						5						45	103	286	85	1034
L5	111			2	12		5	477		17		125	9											127	450	523	98	1986
L6	95						5	547	524	10	33	258	6		62			72			27	121	186	346	975	57	226	3550
L7	30			1	4		162	978	745	4	831	626	4	128	0		103	305			146	256	141	1207	776	785	113	7345
L8	9					15	1078	1130	1251	102	1520	427	20	822	5	15	138	1058	37		469	1068	501	609	351	519	193	11337
L9	2					59	1782	1764	1469	231	1111	1640	555	1051	94	79	285	1462	72	285	501	1376	733	1366		328	28	16273
L10	0					380	1709	1153	744	952	1437	1602	506	1430	153	589	412	1222	243	728	2251	2202	942	1003		312		19970
L11	5	3	14		15	262	1397	1443	1559	61	1789	1572	433	135	240	848	636	593	24	1317	1920	1497	380	481		244		16868
L12			34		67	287	1070	1637	1602	404	1329	1429	441	1584	104	807	401	197	93	919	1415	905	341	149				15215
L13	91	81	17		69	185	1002	1409	1648	561	1578	1574	489	2164	1062	1073	21	54	177	644	53	717	418					15087
L14			20		52	439	609	710	1022	475	1295	1847	522	1753	1000	458				342	315	423	327					11609
L15	475	620	9		65	434	1364	844	1090	900	1715	1938	780	2250	883	47				135	95	165	223					14032
L16	445	65	30		140	243	639	1123	1039	435	541	1831	636	1277		51				27		101	63					8586
L17	110	297	33		33	58	512	731	2460	732	1914	1740	607	2180		13												11750
L18	191	428	10		52	123	371	325	1157	637	692	1147	582	1332														7327
L19	733	808	15		10	254	349	149	563	603	725	792	631	619														6251
L20	1054	682	12		5	111	223	48	340	223	380	552	508	233														4371
L21	505	939						11	137	27	211	183	303	137														2453
L22	380	651							28	166	9	21																1255
L23	746	769											57															1572
L24	423	1693																										2116
L25	689	133																										822
L26	422	1457																										1879
L27	358	185																										543
L28	111																											111
統計	8006	8811	194	3	504	2850	12331	15152	17463	6561	17110	19440	7164	17095	3610	3980	1996	4968	646	4397	7192	8831	4255	5509	2655	3108	747	184578

表三・各坑繩紋陶片數量分層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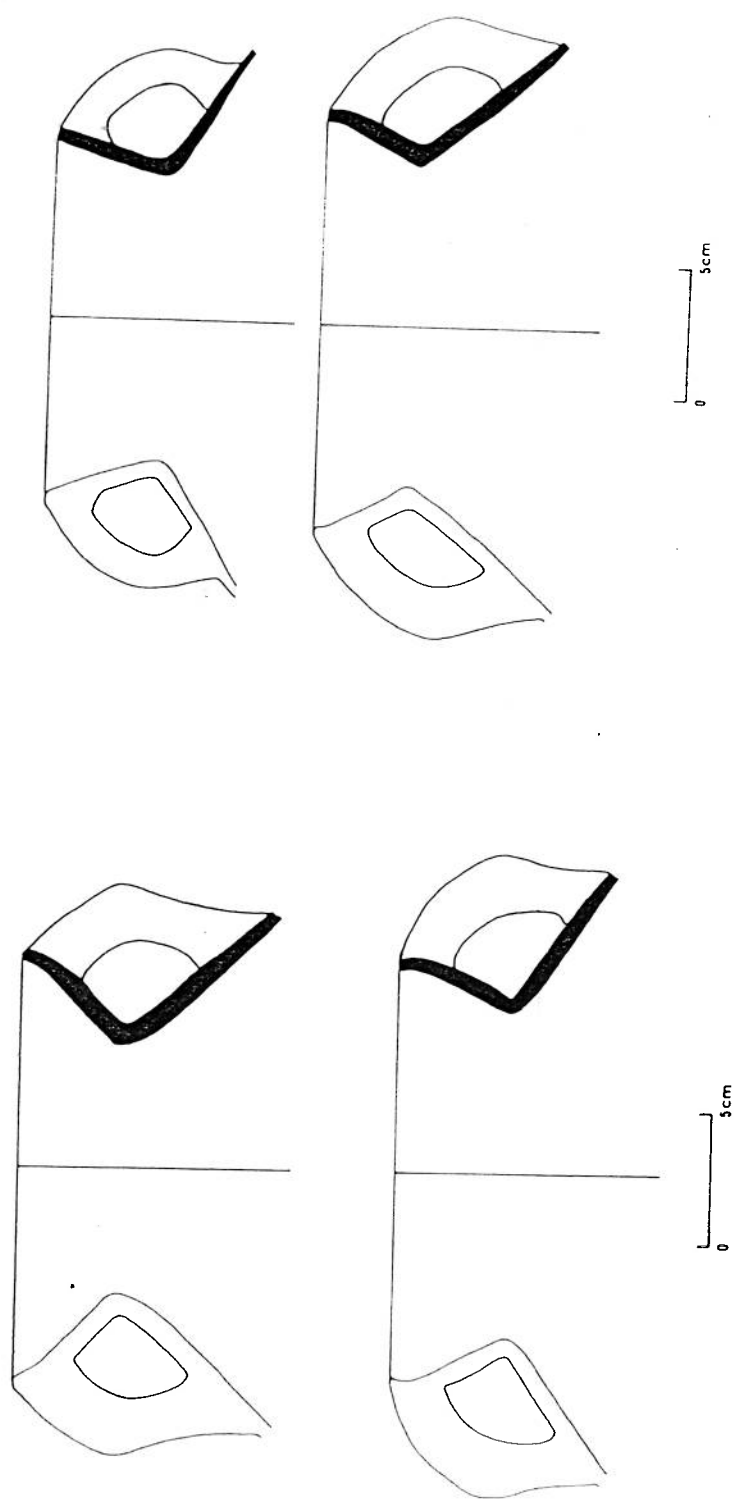
坑位 層位	P1A	P1D	P2B	P7B	P12B	P14B	P15B	P15C	P16A	P16B	P16C	P16D	P17B	P17C	P20B	P22B	P22B- ext	P23B	P24B	P26B	P26C	P28B	P35B	P35C	P36B	P36C	合 計	
L1																											0	
L2							2																				2	
L3	2					1	1																		1		5	
L4	4					1	-	1															1	3	3	2	15	
L5	-					-	4	-															-	5	6	4	19	
L6	1					-	7	7													1	3	7	-	10	24	1	61
L7	-					4	5	4		6	11		2					1		-		4	3	12	8	30	12	102
L8	-					8	10	12		18	8		4				3				8	7	9	12	1	47	9	156
L9	-					23	14	13	3	5	12		7			3	15	2	2	2	16	12	6	26		66	1	226
L10	-					8	10	7	11	8	12	3	7			2	8	6	6	6	28	51	10	32		39		250
L11	-					6	9	13	7	12	12	4	5			6	4	2	-	5	60	59	-	51		14		269
L12	-					2	6	9	8	2	8	4	-			4	5	1	3	3	50	32	2	39				192
L13	-	1				-	8	6	7	11	10	7	6	12		6	6		1	3	8	13	1					114
L14	-					4	2	13	15	12	13	11	22	8	-	-	13			-	5	9	1					133
L15	3	9				3	6	3	6	9	13	14	9	14	1	-				4	6	1	1					102
L16	5	2				4	3	6	4	5	23	14	6	5	1							2	1					81
L17	11	4	1			-	1	3	12	3	18	8	7	18														86
L18	7	5				1	-	4	5	3	4	4	8															44
L19	11	10				1	12	22	2	5	6	4	3	10	5													91
L20	7	7				3	14		2	-	2	12	1	-														48
L21	14	14						2	4	2		2	3															41
L22	7	7							1			5																20
L23	12	12										2																26
L24	20	20																										40
L25	11	11																										22
L26	4	4																										8
L27	1	1																										2
L28																												
統 計	120	107	1	3	28	115	99	120	76	145	137	71	120	21	19	33	30	12	23	182	193	41	173	27	230	29	2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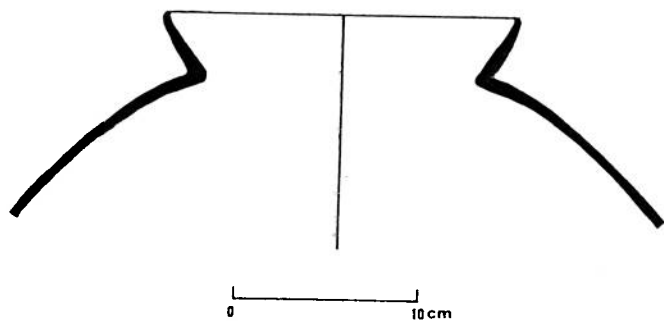
圖十二・第一類陶無把罐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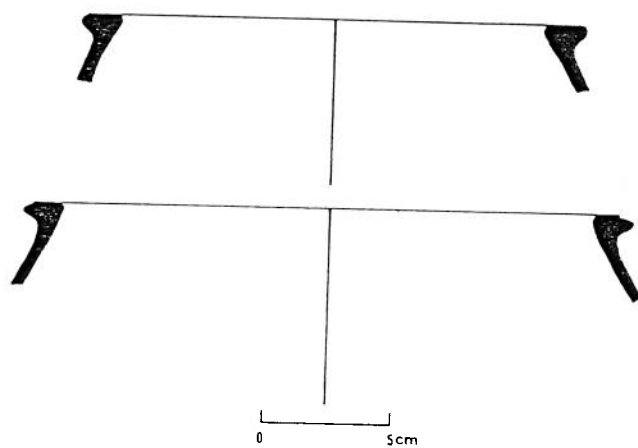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一類陶帶雙把罐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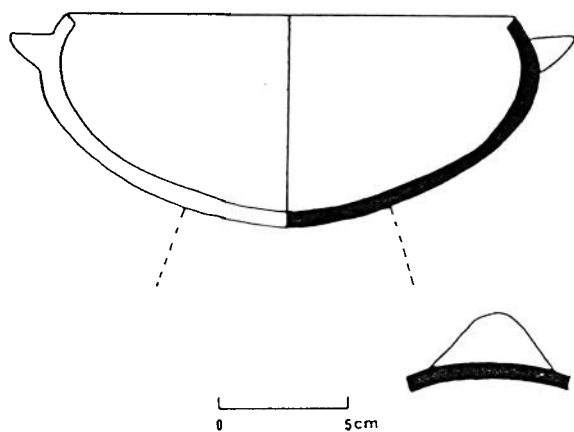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一類陶帶雙把罐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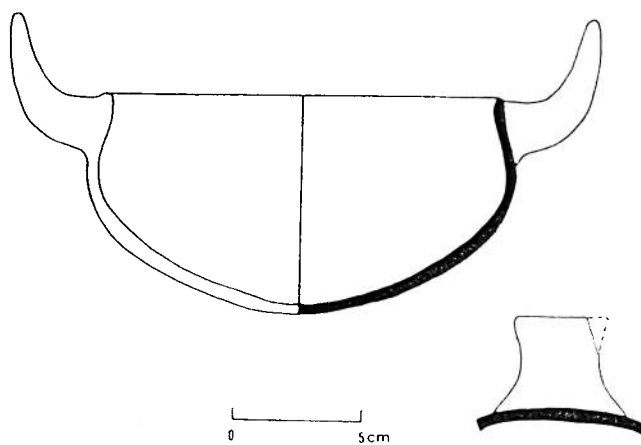
圖十五・第一類陶無把大型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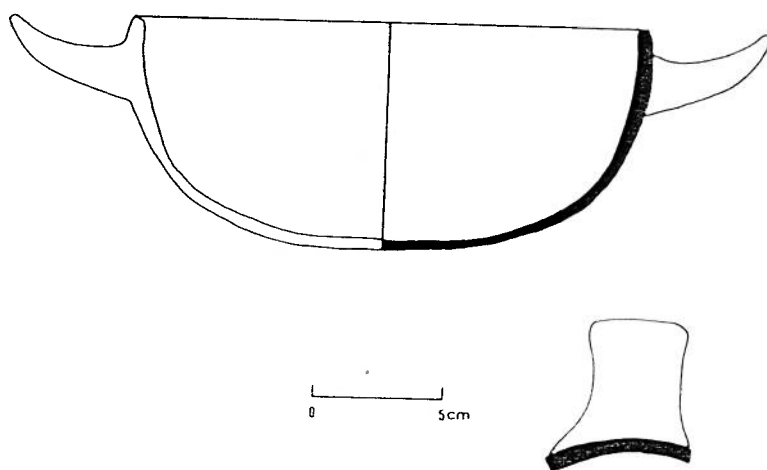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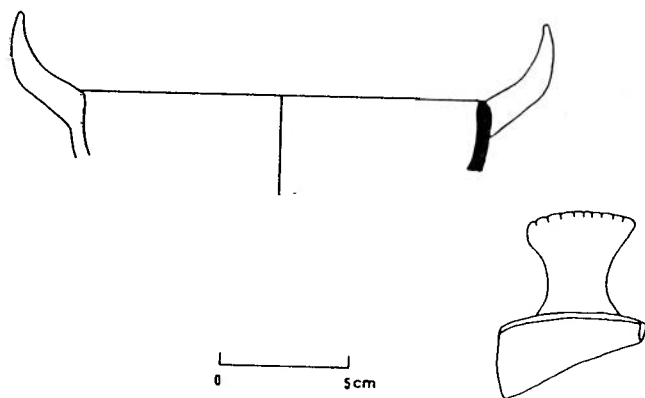
圖十六・第一類陶（上）與第三類陶（下）之同型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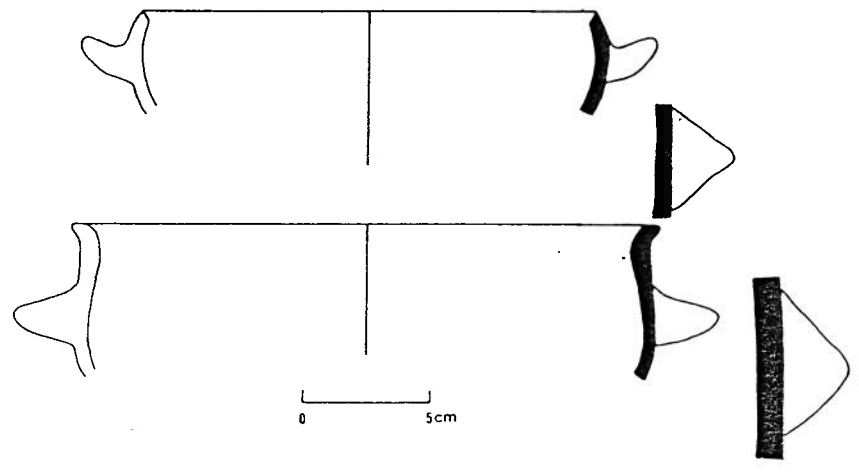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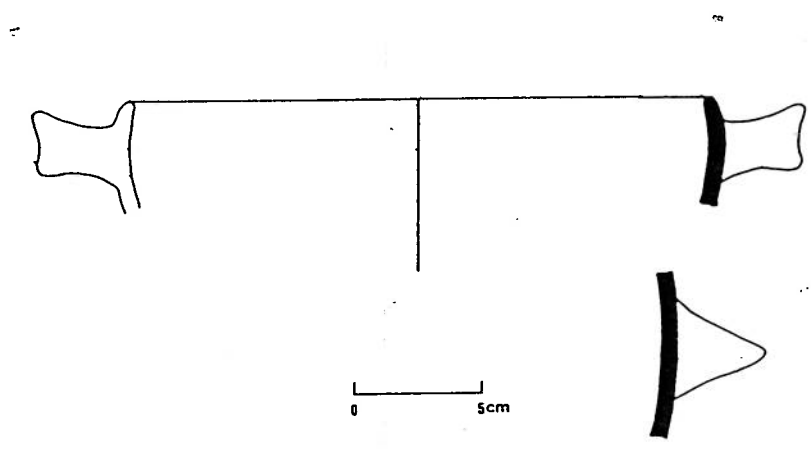
圖十七・第一類陶之豆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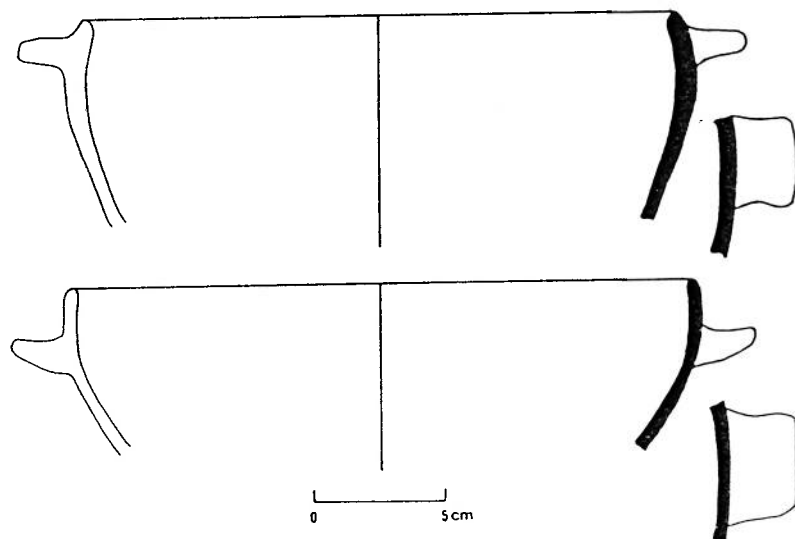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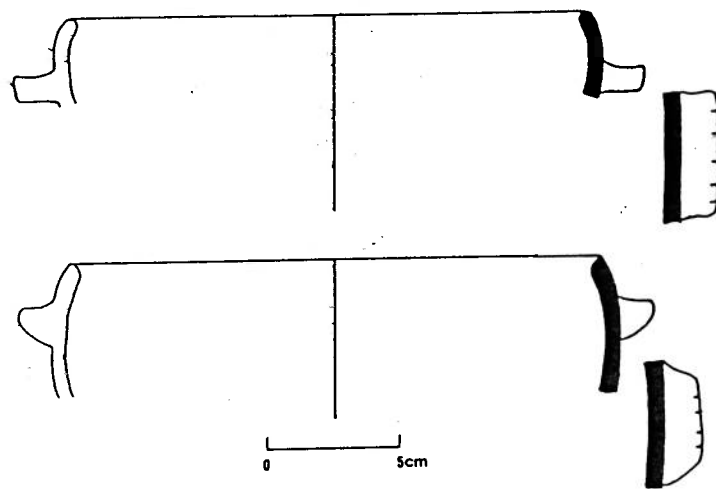
圖十八・第一類陶之帶魚尾把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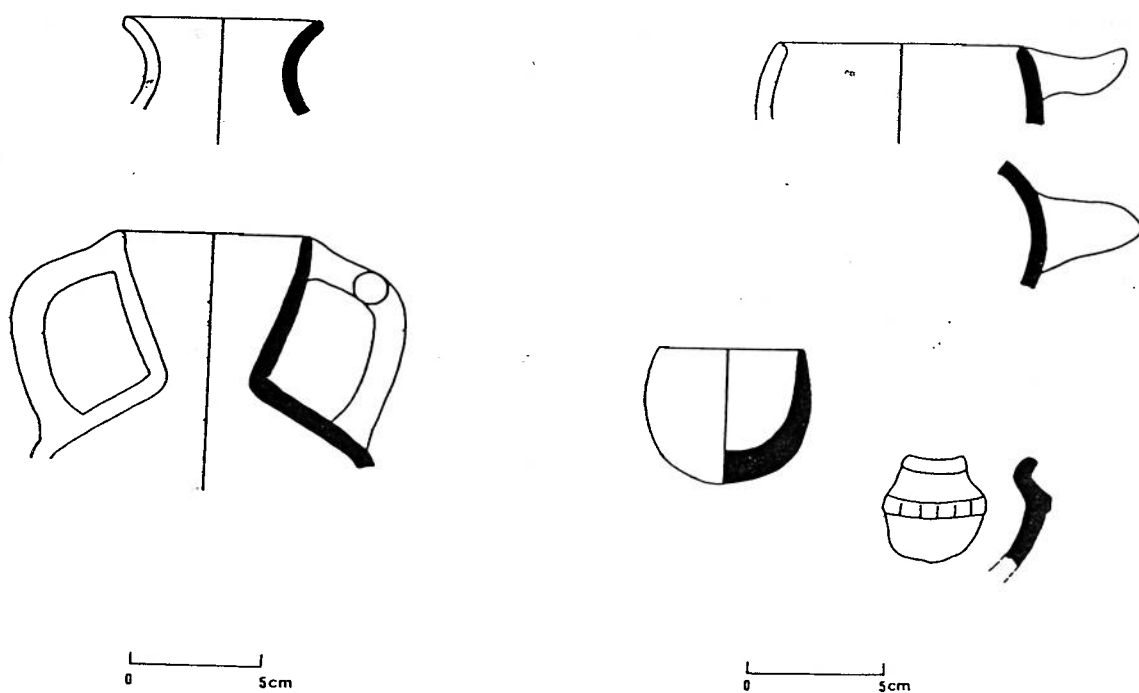
圖十九・第一類陶之帶魚尾把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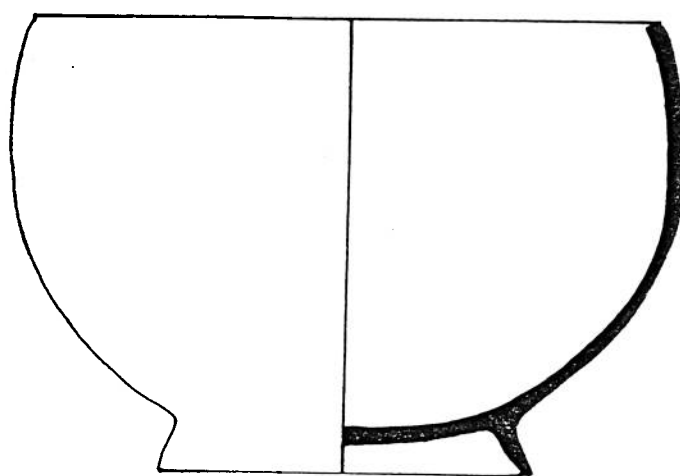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一類陶帶各式把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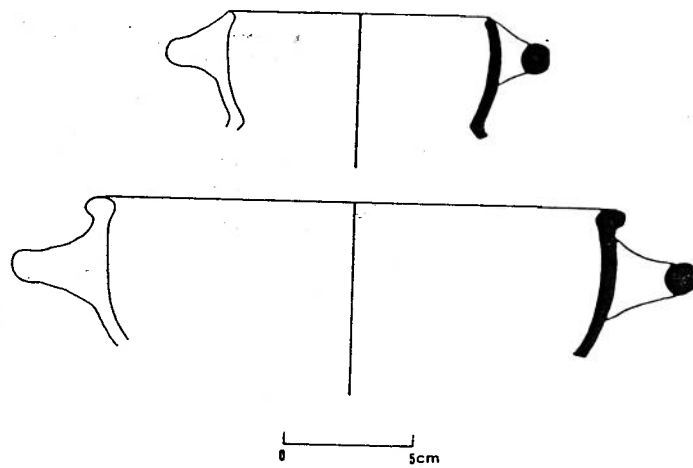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第一類陶之帶各式把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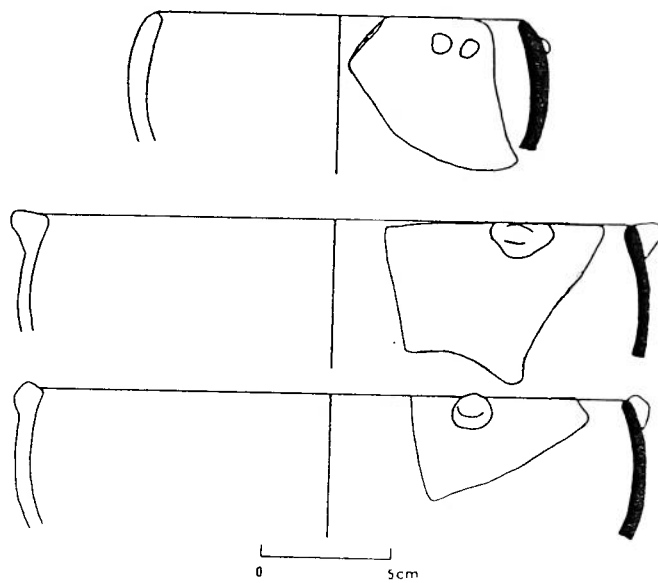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第一類陶瓶形器（左）與勺形器、杯形器（阿美陶質）及小陶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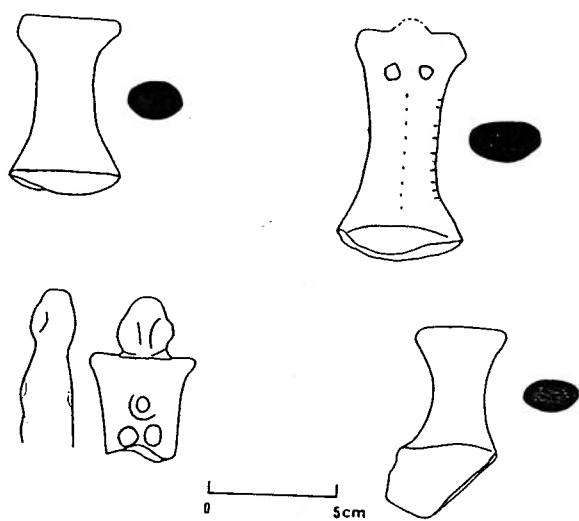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第一類陶碗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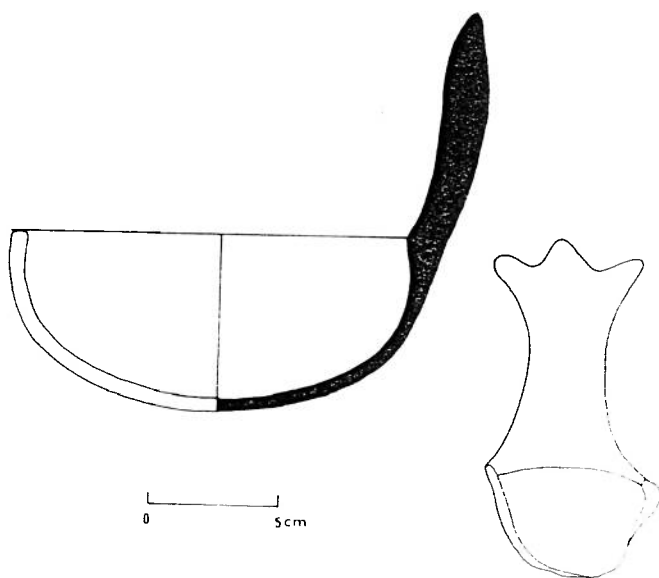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一類陶帶橫把罐形器（上）與鉢形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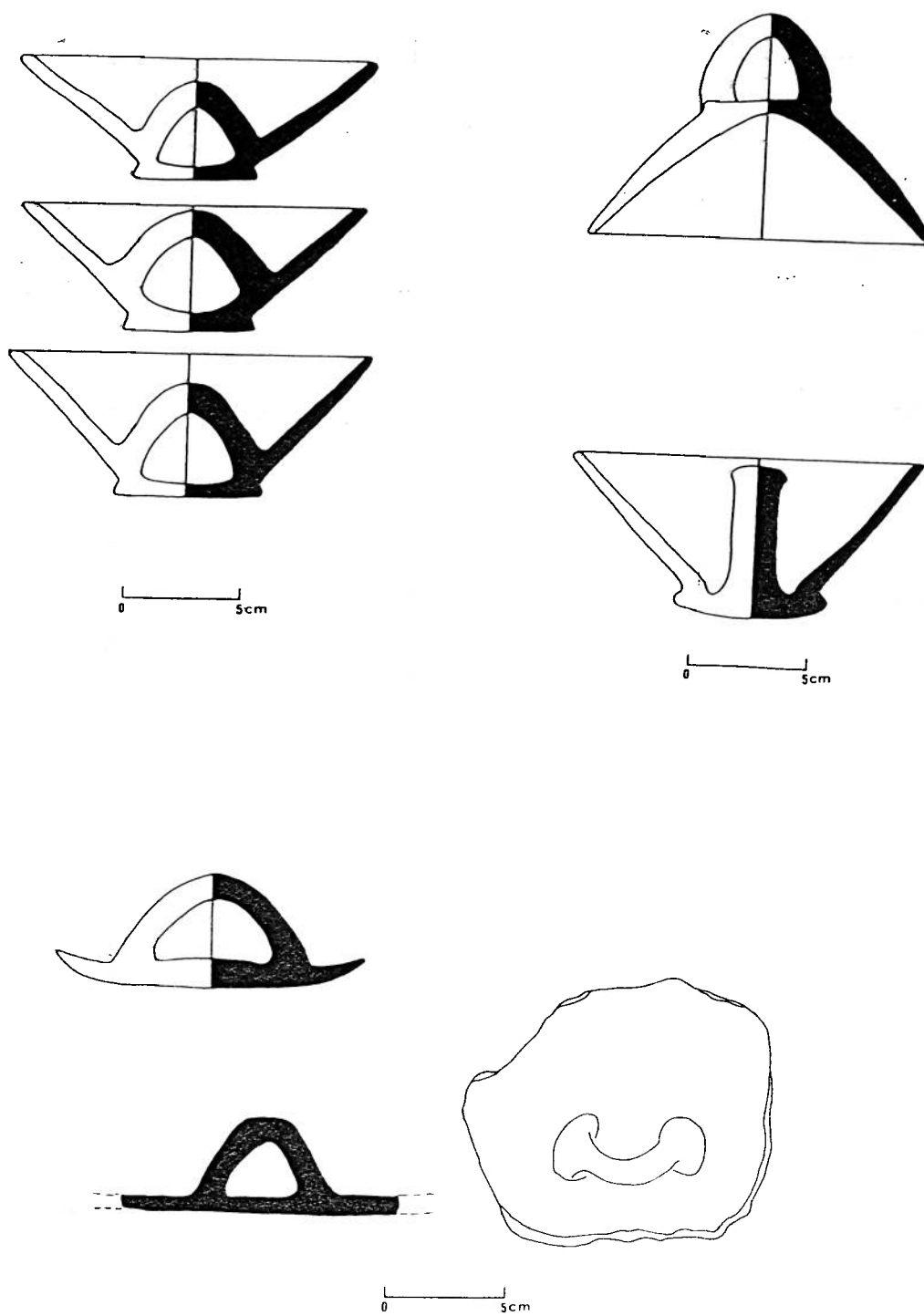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第一類陶帶乳突紋鉢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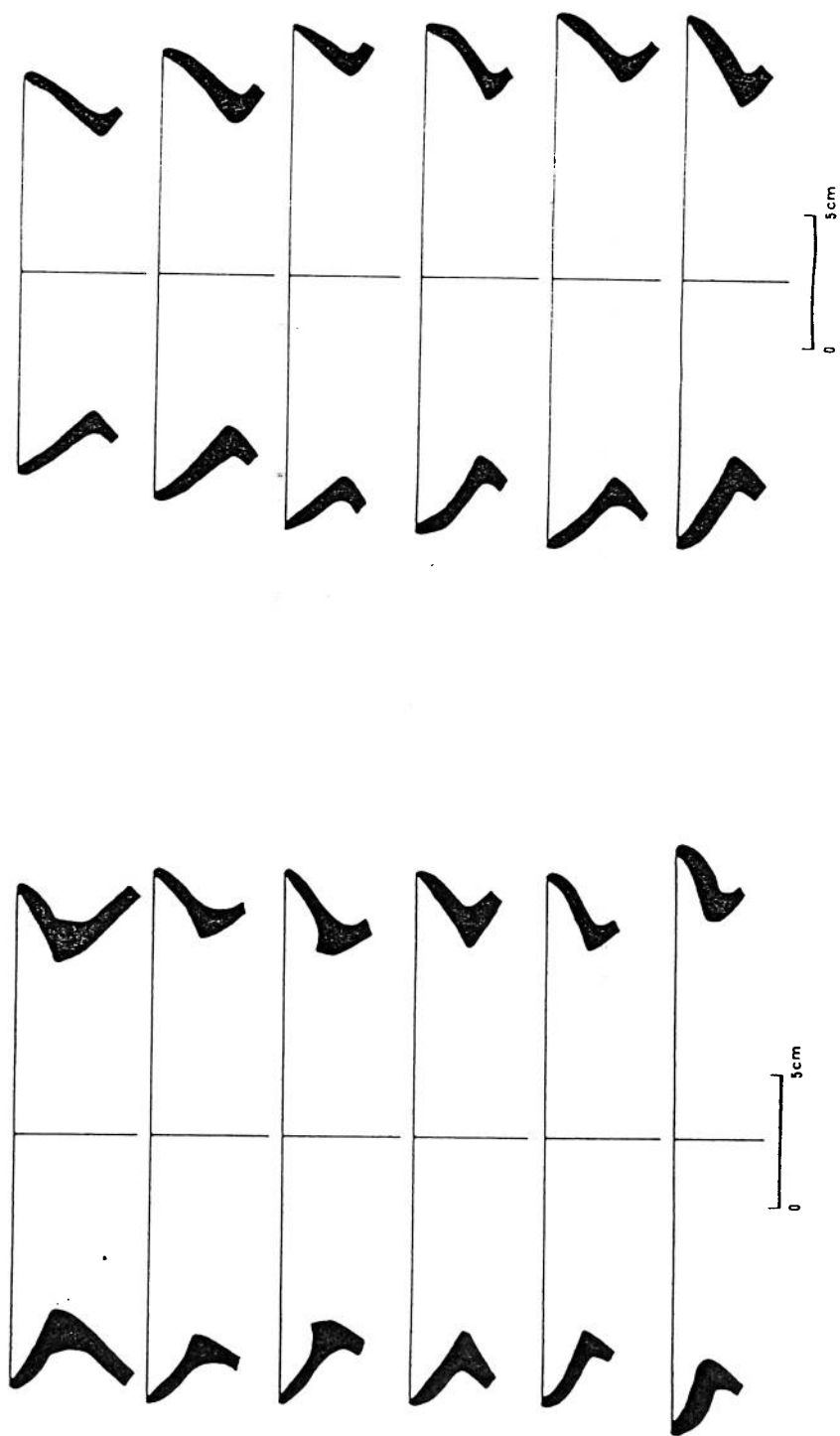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第一類陶特殊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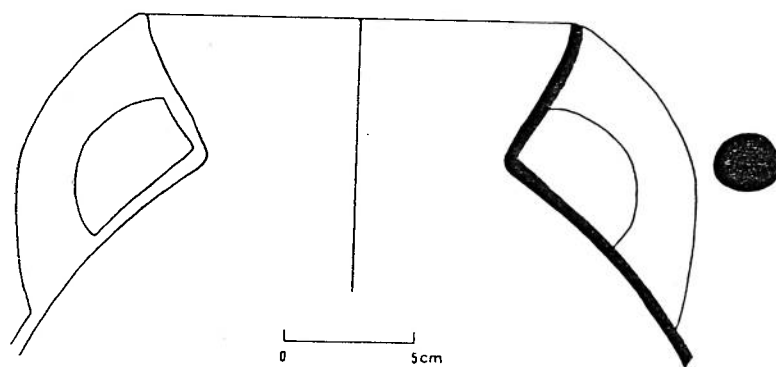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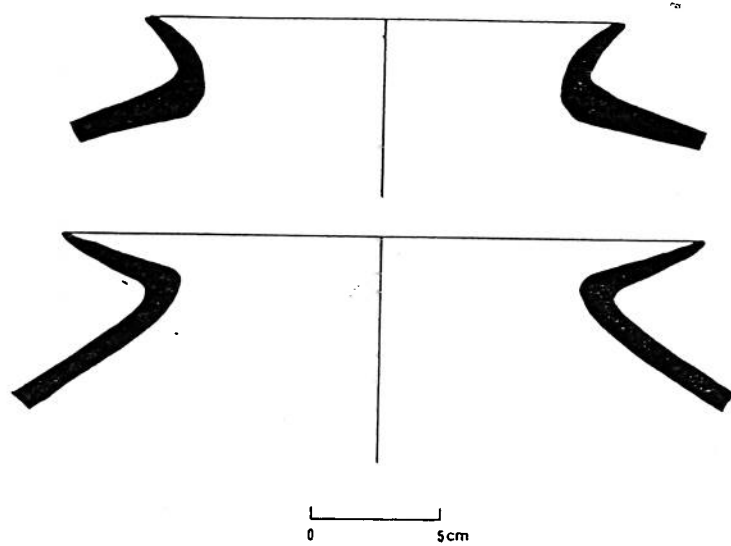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第一類陶特殊把手與其器形復原



圖二十八・第一類陶之各式陶蓋



圖二十九・第二類陶（繩紋陶）之口緣，左爲口高 2 公分以內，右爲口高 2 公分以上者



圖三十・第三類陶之無把大型陶罐（上）與帶雙豎把陶罐（下）

第四章 石質標本

第一節 石器類型

本次發掘採集到的石質標本 9403 件,重量達 985.271 公斤(表四)。石質標本大致可分為 23 種,各探坑出土各類石質標本數量如表四所列。23 種石質標本在屬性上可區分為石器與非石器兩類,其中石器類標本(表四上前 17 項)共 1030 件,佔標本總數 11%左右,非石器類有石核、石片、剖半小礫石、石材、石器廢料、以及帶打擊痕礫石等 6 項,數量有 8373 件,佔總數 89%,非石器標本數量多的原因與本次發掘之標本採集策略有關,但發掘區所屬遺址區位特性也是主要因素之一,這點在後面文章中有進一步討論。各類石質標本依表一所列次序分別敘述如下:

一.打製石斧(圖版十五、十六、十七 a)

共採集 381 件,為器物標本中數最多的一個項目,其中 377 件出自探坑發掘,4 件來自地表採集。標本保存狀況不佳,完整標本僅 153 件(圖三十一、三十二),其餘皆為殘件,可見這是一種易破損的石質器物。

打製石斧廣見於東海岸史前遺址,通常是以砂岩礫石片解下的石片為石材,打剝修整而成的長條形端刃器。外形一致性很高,因此很容易辨認,但大小型制變異在各遺址本身與不同遺址之間仍有差別,外表常帶一面石皮,偶而出現局部磨製的現象。由於很難從器形判斷其功能,因此也被以「斧鋤形器」籠統稱之,不過本遺址出土的標本很明顯全屬斧形工具,故而直接稱為打製石斧,本次發掘未出土全面磨製石斧。

打製石斧全由砂岩或片狀砂岩製成,顏色多呈青灰色,質地堅硬,僅一二件標本是由黃褐色鬆軟砂岩製成。在製作方法上也是利用天然礫石片解下石片打剝修整而成,因此器物上大多帶一面石皮(圖版一)。不過帶石皮並不是石斧製作上的必要條件,153 件標本中有 14%是未帶石皮(圖版一)。

體積大小變異大而形狀變化少是這批打製石斧的特徵,根據 153 件完整標本的測量結果(詳見附錄),本遺址打製石斧的長度可能會集中在 110mm 至 170mm(圖三十二),重量可能集中在 200 至 400 克之間,但最大標本長可達 340mm,重 2075.6 克(圖三十一),最小標本長度僅 33.7mm,重量 5.3 克。體積上些微差異可能是製作材料的限制或使用損耗所造成,然過大的差異可能顯示有功能性差異的可能,這一點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這些打製石斧在體積大小雖有差異,然其基本形狀可分成長方形與梯形兩種,長方形的特徵是器物兩端同寬,梯形特徵則是器物兩端寬度有明顯差異。基本上,兩種器型都有固定的刃端與柄端,但部分長方型石斧有兩端使用的現象,或許「可以兩端使用」是製作長方型石斧的意義所在。大多數石斧之刃端有明顯消耗痕跡,根據消耗痕可以說明這批石器的功能與使用過程。在 153 件標本中有 80%以上可以看到有刃部消耗痕,這些消耗痕呈現以下特徵,

(一).刃部因消耗而使鋒利的刃線消失,成為圓滑的弧面。

(二).常見刃部之消耗偏於局部一角,造成刃線不對稱(圖版一),或消耗在刃部兩角,使刃線形成舌狀的弧形(圖版一)。

(三).消耗的刃部有再修整的現象。

根據上述現象可以作以下的推斷, 1.石斧之作用對象可能是軟質有機物體(如木頭),因此才會形成光滑消耗面。 2.石斧作用方向與其刃線平行,因此形成刃部消耗不均衡現象。 3.刃線消耗成舌狀弧線是兩次局部耗損所造成,亦即使用者為完全利用刃部功能,會將石斧翻轉面使用。 4.石斧刃鋒損耗以後,再修整後利用之,因而石斧會在使用過程中逐漸變短。

以上是筆者對打製石斧的初步分析結果,詳細情形將在進一步研究報告中作說明。

二. 銛鑿形器(圖版十七 b、十八 a)

銛鑿形器是東部史前遺址常見的器物,主要特徵是長方形的磨製偏鋒端刃器,基本形制有寬刃似銛,窄刃似鑿兩種,然兩者有時並非那麼截然可分,因而合稱銛鑿形器。

本次發掘共採集銛鑿形器 150 件,其中 148 件出自探坑發掘,2 件來自地表採集。此項標本保存狀況很難判斷,乍看之下,有相當高比例的標本是殘件,但仔細觀察後又似乎多數是完整器物,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可能是選取石材不講究,或是珍惜石材,以致利用製作他種石器之廢料來製作銛鑿,又或者是破損石器的重複修整使用所致,因而很難判斷這些銛鑿形器的保存狀況。

外形不固定是這些銛鑿形器特徵之一,在器形上可以看出是以長方形偏鋒端刃為其「標準型」(圖版一),但或因材料選擇之故,有極高比例標本外形不規則(圖版一),而僅是端部有刃面,似乎刃面的存在是使用時之主要條件。

標準型與不規則型同時存在，可能說明兩種情形，一是所有鏃鏃形器以一種獨立存在的方式使用，亦即無裝柄或其他附件共存，因而只要有刀面即可使用，一是兩類使用的條件不同，例如標準型須裝柄，而不規則形以手持為主，如果以上成立，那麼也可能說明這兩類的使用對象與方式是不同的。

在體積大小上，最大的標本長 122mm，寬 44mm，厚 12mm，而最小的標本長僅 22mm，寬 8mm，厚 3mm，介於兩者間的標本無法歸納出類型。

材料的選擇是這批標本的另一項重要特徵，綠色變質岩如蛇紋岩、台灣玉是主要石材，僅少數標本以砂岩或火成岩製成。變質岩產自中央山脈，遺址附近並無這類岩石出產，然因遺址鄰近花蓮溪口，遺址附近的海岸有可能發現被溪水沖來的變質岩塊，因而鏃鏃形器的石材來源可能採自中央山脈，也可能採自遺址附近海岸。取材時因器物造型要求，將石材切割琢磨成長方體或選擇有方角的石器廢料，此外形狀適合的天然礫石也常被利用。

切割與琢磨是製作鏃鏃形器的主要方法，其中廣泛利用切割技術尤其是重要特徵，舉凡石材分割、器物粗胚製作、器物再修整等都要運用切割技術來達成(圖版一)，從而顯示本遺址文化人成熟的切割技術，事實上不僅止於鏃鏃形器，任何磨製石器的第一步工作都是切割，史前文化人打製石器以石擊石，磨製石器時以石磨石，那麼又是以何種工具何種方式來達成這許多的切割工作，這是亟待探討的問題。

三. 矛鏃形器(圖版十八 b、十九 a)

共採集 225 件，其中 3 件採自地表，其餘為探坑出土。標本保存狀況差，完整器物僅有 20 件，其他標本殘斷程度甚高。標本皆以片狀變質岩磨製而成，石材大多為蛇紋岩、台灣玉、板岩，僅一件標本為片狀砂岩製成。板岩質標本與綠色蛇紋岩、台灣玉質標本數量相當，而由器身的損耗痕跡看來，不論何種質地的矛鏃形器都是實用性的器物，然一般而言，綠色岩製成的器物線條有較具美感的趨勢，這與石材紋理的限制可能有所關係。

標本由體型大小可大致區分成兩群，一是體積較大，功能接近矛頭的器物，一是體積較小，功能接近鏃的器物。矛形器多為板岩質，基本外形為窄長的三角形，最大標本殘長 140mm，器身寬度多在 40 至 50mm，厚約 8mm，器身近底部常帶 1 個圓穿，有一標本帶雙穿，並可能為再利用之故而在雙穿中間再作一穿，然未穿成，僅留圓痕。

多數穿由兩面鑽透,然也有少數採一面鑽透方式,一面或雙面鑽透與器物厚度無關,有厚大矛頭是一面鑽透的,而器身較薄的採雙面鑽方式。厚大的矛形器因磨面之故,常會在兩面形成脊線,有的中央帶一脊線,使器物橫斷面略呈菱形,有的標本一面帶雙脊線,但通常這樣的脊線比較不似單脊線那麼突顯。

鏃形器外形大致有較寬的三角形及器身薄,細長有如柳葉者兩大類,鏃尖銳利,器身多未帶穿,少數帶穿。質地以蛇紋岩及台灣玉為主,少數板岩質。最長的一件柳葉形石鏃略有殘損,殘長 102mm,寬 20mm,厚 3mm,兩面各帶單脊線,蛇紋岩質。小者長約 28mm,寬 15mm,厚 1.7mm,刀線圓鈍。另有 2 件蛇紋岩質標本頗為特殊,一是橫斷面略呈長菱形的長尖器,殘長 82mm,寬 12mm,厚 5mm,殘存器身底端,兩側圓鈍未帶刀線,顯然刀線在佚失的頭端。一是近似圭形的全刃器,體型較一般石鏃寬大,殘長 66mm,寬 31mm,但厚僅 2mm,無脊線,這樣的厚度可能不具矛頭功能,帶一徑約 2.8mm 的細穿,花崗山遺址亦曾出土有一件小型圭形石鏃,扁薄未帶穿,事實上不僅這件圭形石鏃,細窄扁薄如柳葉的鏃形器與花崗山出土者之風格一致,而這類石鏃在花崗山遺址出土石鏃佔多數,是花崗山文化典型石鏃類型。

四. 石刀(圖版十九 b)

石刀是東海岸史前遺址上常見的器物,主要特徵是以板岩磨製而成的偏峰邊刃器,器型主要有長方型、馬鞍型、半月型等,偶而會出現砂岩打製及半磨製石刀,一般認為石刀是採收穀穗的工具。

本次發掘共採集石刀標本 68 件,多數為殘件,完整器物僅有 15 件。標本大致可分為磨製與打製兩類。打製石刀 7 件,6 件為片狀砂岩製成,1 件為板岩質地,以打剝方法製成,一件有局部磨平的現象(圖版二十四 a),其中有 4 件帶石皮,顯然是以砂岩礫石剝下來的石片加工而成。打製石刀保存狀況良好,或因以打剝方法製成,故而器物形狀並不工整,且個體間差異甚大,最大者長 145mm,寬 72mm,厚約 15mm,最小者長 90mm,寬 45mm,厚約 10mm,體積差異頗大。形狀與大小的變異大是打製石刀的特徵,這一現象可能代表使用者對這類石器並無嚴格要求,或者使用者與使用對象的性質差異所致,有待進一步研究。

磨製石刀共 61 件,僅 8 件稱得上完整,其餘為殘件。標本以板岩、片狀砂岩、及蛇紋岩製成,其中以板岩質地最多,片狀砂岩質標本 14 件,蛇紋岩質 5 件。這三種變質岩都產自中央山脈,但板岩的產地可能是距遺址最遠,因此板岩材料的取得困難或許是利用其他材質的原因。

石刀類型以長方型為主,少數為半月型,以及少數的不規則形,不規則形的標本可能係利用其他標本修改而成,顯然有材料短缺的現象。石刀之器身近刀背處大多帶 2 個圓穿,少數標本僅帶一穿或者不帶穿,特殊的是以切出溝槽代替圓穿。石刀帶 2 穿是一種功能上的需要,因此不帶穿、帶一穿或帶溝槽者似乎都不是常態性的器物。

石刀大小根據 8 件完整標本及其他殘件的個別特徵來看,標本長度可能集中在 10 至 12 公分之間,寬度分布在 3 至 5 公分之間,似乎有其規格存在。石刀是一種製作方法單純的石器,以本遺址器物所展現的石材加工技術,以他種石材全面代替板岩應不會有技術上的困難,然而在附近環境不出產板岩的情況下,本遺址文化人仍以板岩製作石刀,可能顯示一種文化的選擇性,不過除板岩外,也兼用其他質材製作石刀,甚至以砂岩打製石刀,則顯現遺址文化人對於環境的適應性。

五. 網墜(圖版二十 a)

網墜計 36 件,35 件出自探坑發掘,1 件採自地表。標本全是利用天然小礫石打製而成,質地有片岩及片狀砂岩兩種,其中有 34 件是利用長橢圓形礫石在石頭長軸兩側打出一對凹刻,一般歸之為砧碼型網墜,1 件在橢圓礫石長軸兩端打出兩對凹刻,另 1 件則在細長石頭長軸打出 3 對凹刻。砧碼型網墜是東海岸遺址常見的石器,取用的礫石從圓至長橢圓形都有,不過本遺址出土網墜有偏重長橢圓形的現象。

砧碼型網墜形狀相當固定,不過個體大小差異頗大,最大者長 110mm,寬 55mm,重 232.2 克,小者長 46mm,寬 28mm,重 19 克(表五)。網墜一向被認為是綁縛網末端以使網垂墜之用,因而重量或許與其用途有比較大的相關,以 34 件網墜的重量資料來看,重 100 克以上標本僅有 7 件,其餘少於 100 克,大於 100 克的標本重量分布不集中,小於 100 克的標本大約集中在 30 至 60 克及 70 至 90 克間,如果重量的適用性是取材時重要因素,那麼這些網墜顯示其適用對象可能多樣化。

帶 2 對及 3 對凹刻的網墜用途可能又與砧碼型網墜有所不同,前者為片狀砂岩質,長 116mm,寬 42mm,厚 17.8mm,重 19.8 克,後者為片岩質,長 61mm,寬 22mm,重 10.6 克,體積頗小。

上述 36 件網墜,佔石器標本數很小的比例,這是鹽寮遺址二次發掘與多次地表調查的共同現象,與之相較,花崗山遺址出土網墜數量非常多,佔石器出土量的一半左右,而且該遺址出土之砧碼型網墜,與本遺址不同的,多以圓扁礫石製成,無偏向以長橢圓形礫石製成之現象。

六. 石杵(圖版二十 b)

共出土 25 件標本,全部都是殘件,僅一件經修復後可看出原形。石杵是以片岩打製或琢製而成的圓石棒,石棒之兩端有粗細之別。比較完整的標本長度約 30 公分,而綜合殘件的特徵,石杵粗端直徑約 5 至 6 公分,端點有明顯軟耗痕跡,細端約 4 至 5 公分,有明顯琢製痕,以及局部細磨痕。

石杵在東海岸的新石器時代至鐵器時代遺址,甚至近代阿美族部落都可見到,阿美族人的使用分式是將之套在竹管上,作為舂米工具。本遺址出土的石杵標本,從形制、體積、特徵與器物殘留的使用痕都顯示亦屬套在竹管上使用的石杵,不過若與卑南遺址或奇美阿美族部落之石杵相較,這些石杵標本都僅殘留舂物一端,而無手持的一端,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七. 石環(圖版二十一 b)

石環標本計 8 件,全出自探坑發掘,無完整標本,殘缺程度高。標本可區分為寬肉型與窄肉型,窄肉石環有 4 件,皆板岩質,形制固定,好徑都在 60mm 左右,肉寬約 6 至 7mm,肉厚約 3mm。寬肉石環 4 件,皆綠色變質岩質,4 件標本分屬不同類型,1 件是喇叭形石環殘片,然已被重新修整過,似乎作為墜子使用,原始肉寬為 39mm,好徑 60mm。其餘 3 件標本肉寬不一,大小不同,最小者寬 24mm,厚 5mm,好徑約 60mm,次大者保存半個環體積,肉寬約 25mm,好徑 40mm,此標本身上殘留許多加工痕跡,是研究石器加工的好材料。最大 1 件寬肉石環,肉寬 59mm,厚 6mm,好徑 60mm,這件標本可能還不是成品,而是切割下來的石環粗胚。

石環標本至少顯示兩個有意義的現象,一是處於非板岩產區的本遺址出土有板岩石環,二是本遺址出土蛇紋岩質喇叭形手環殘片,這種樣式的手環在東部頗為少見,已知卑南遺址出土有台灣玉質喇叭形手環,而富山遺址出土有陶質喇叭形手環。

八. 凹石(圖版二十一 a)

僅出土 1 件，斑晶安山岩質，形狀似一小臼，但中央凹部頗淺，大小約 153mm × 145mm × 80mm，重量 2245 克。因質材鬆軟，保存狀況差，風化嚴重。器物上僅有一凹口，不似十三行遺址出土者有多處的凹口，而凹口內痕跡粗糙，顯然形成的因素是受硬質物衝擊所致。

九. 耳飾(圖版二十一 b)

5 件耳飾標本皆為殘件，但標本殘留部分都超過原器形的一半，因此仍可從中得知原始形狀。標本中 4 件為台灣玉質，1 件蛇紋岩質，標本基本上以圓形石片製成，圓徑大小在 28mm 至 31mm 之間，形制可分兩類，一是內徑中心偏離外徑中心，形成不均寬之環狀物，缺口在寬度較大處，此型標本可分帶四突起與素面兩種，各有兩件標本。

另一型是內徑與外徑之圓心為同一點，形成寬度均勻環身，環身帶一缺口似玦，是典型的玦形耳飾，此型標本僅有 1 件，外徑 00mm，內徑 mm，寬 00mm，厚 00mm。

玦形耳飾是東海岸史前遺址常見之史前時代裝飾品，如在卑南遺址的石板棺中即出土過大量作為陪葬品的玦形耳飾，顯然在卑南遺址石板棺埋葬行為中，綠色玦形耳飾是一種珍貴裝飾品，而本遺址之玦形耳飾都出土在文化層的生活堆積中，其中所透露的訊息值得探討。

十. 墜飾(圖版二十二 a)

採集 8 件，其中 1 件採自地表，其餘 7 件出自探坑。保存狀況良好，僅兩件稍微破損。質地多屬台灣玉，1 件為蛇紋岩質。型制不固定，從特徵上可大分為帶穿與不帶穿兩類，帶穿標本計 6 件，其中 5 件帶一穿，1 件帶二穿。帶二穿者為方形石棒，實心方形石棒兩端各帶一穿，長 62mm，寬厚各約 4.5mm，與卑南遺址出土的方形石棒相似，在功能上也可能是項飾之一，但因無明顯證據，故暫列為墜飾。

5 件帶一穿的標本形狀不一，然基本形為橢圓或長橢圓形，不過線條不是很典型，器身邊緣帶一小穿，形式與現代墜子極為相似，細穿因使用而變得圓轉光滑。未帶穿的 2 件標本都是台灣玉質，形扁長近似葉片，較大一件長 62mm，寬 12mm，厚 2.5mm，似以石鏃殘件修改而成，在器物一端打出兩個凹口。另一標本利用天然形狀的台灣玉質扁長小石子製成，長約 32mm，寬 13mm，厚 3.5mm，這兩件標本顯然是以打擊出來的凹口間部位繫繩，達到墜飾的功能。

十一.打製尖器(圖版二十二 b)

2 件打製尖器標本分屬砂岩質與片狀砂岩質,乃帶石皮之厚石片加工而成,製作方法與打製石斧相同,不過打製尖器兩端大小差別比較大,用部呈尖嘴狀,無刃線。

兩件標本中大者長 200mm,最寬處在頭端,寬 146mm,厚 60mm,重 1755 克,小者長 172mm,寬 71mm,厚 33mm。後者尖嘴部份新斷,無法觀察使用痕跡,前者尖嘴部份清楚看到軟耗痕,似以尖嘴啄擊軟質物造成,以此觀之,標本似以手持比較合理,若以手持方式使用,則大件標本之形狀與重量適合雙手合持,較小標本可單手持用。

十二.砥石(圖版二十三 a)

共採集 29 件,皆出自探坑,質地是鬆軟的黃褐色砂岩,風化嚴重,都屬殘件,形狀差異很大,而且不規則。砥石在東海岸遺址常見的一般有手持型與固定型之分,通常在使用後會造成許多磨面,形狀不固定,本遺址出土之標本也大致可分為固定型與手持型兩類,然因標本太過殘破,不能區別得很清楚。

砥石標本至少有以下兩項特徵,一是大多數標本都是片狀,可能與砂岩石材的天然紋理有關,然亦隱含著某種使用的習慣或功能。二是砥石上的砂粒粗細有明顯不同,以低倍數放大鏡觀察之粒徑粗者有 0.2mm,細者小於 0.05mm。砥石砂粒粒徑的粗細可能代表著功能上所差異,至於其中細節有待進一步分析。

十三.石鋸(圖版二十三 b)

共採集 53 件標本,全自探坑出土,此項標本在 1994 年鹽寮遺址發掘中亦有相當數量出土,不過尚未見於正式報告中。石鋸標本是以板岩磨製成的薄片狀石器,,最大標本長 67mm,寬 66mm,最小標本長 20mm,寬 7mm,厚度集中在 2.5 至 4mm 之間,標本殘損程度高,很多呈碎片狀,完整者僅 3 件,外形多樣化,推測有呈正方或長方形者,標本帶中鋒刃線,1 件標本不僅帶一刃線,而刃線通常軟耗成圓鈍狀,原本此類標本很不容易推測其用途,然配合本遺址大量帶切鋸痕的石材廢料,在無金屬刀鋸的情況下,筆者相信板岩石鋸以石攻石,應可切割石材,因而將此類標本歸為石鋸,然其功能尚待實驗證明。

十四.石片器(圖版二十六 b)

共採集 20 件,全出自探坑,石片器是以砂岩礫石打剝下來的石片稍作加工或不再加工而直接使用,因而石片器無固定形制,由於加工少,帶有石皮是共同的特徵。

採集標本時,石片器與石片通常以使用痕與修整痕的有無來作區別,然石片與石片器有可能是未使用與使用的關係,兩者之間很難劃分清楚。

十五.石槌(圖版二十四 b)

探坑出土 9 件。石槌標本是因持以擊物而留下砸痕之天然礫石,基本上並不是加工器物,有工具之作用而無加工過之器形,因而石槌之質地、形狀、大小都無固定特徵。石槌是石器中最原始的形態,在史前遺址上到處可見,有各種天然礫石形狀,可資區別的僅有使用程度的不同。

9 件標本中,有呈圓球狀,有呈長條狀,最大標本長 93mm,寬 81mm,厚 74mm,重約 746 克,頗適合手持使用。其他標本均小於此,標本上之打擊痕不多,顯然使用率不高,成因可能是這類標本所採用的礫石在遺址附近隨處可得,因而使用不久即可丟棄。

十六.石子尖器(圖版二十五 a)

石子尖器共出土 4 件,這類石器目前為止僅在鹽寮遺址出現,是頗為獨特的器物,1994 年鹽寮遺址發掘也採集到 3 件。標本以細密火成岩石材製成,利用長橢圓形天然礫石通體磨製成一端圓轉,一端呈扁平錐狀,可能一方面整體磨製,一方面長期使用,使得整件標本光滑有致。

4 件標本中 2 件是成品,2 件是半成品。成品的 2 件分別為 77mm × 39mm × 23mm 及 66mm × 40mm × 26mm,未成品 2 件分別為 76mm × 38mm × 23mm 及 56mm × 34mm × 17mm。石器功能尚不能確定,亦即事實上這是一類不明石器,以採集的件數來看,其功能並不是暫時性或偶發的,而是在生活中具有某種程度需求性。4 件標本中有 2 件因尚未達到另兩件的典型,尖錐部未十分成形,因而列為未成品,然由未成品亦通體光滑觀之,成品與未成品間似乎僅是使用程度不同而已,尖錐部位也許是一種使用結果,而非原始器型的一部份,而其作用對象應不是硬質物,而且不是以敲砸方式使用,可能為有機物如植物纖維或獸皮,而具軟鑽如開孔功能。

十七.不明石器(圖版二十五 b)

不明石器有 5 件,第一件是帶兩個凹口的長橢圓形礫石,質地可能屬綠泥岩,凹口是軟耗造成的淺窪,從磨痕可看出外力分別來自礫石兩端,但無法推測其成因。標本長 132mm,寬 51mm,厚 26mm,兩凹口型式一致,長約 5 公分,寬 4 公分。

第二件為片岩礫石打剝而成的標本,礫石先剖半,再打剝成形,保有一面石皮,外形有如「土」字形,長 90mm,寬 58mm,厚 15mm,推測器用部份在頂端。第三件亦是片岩礫石打剝成之標本,形狀如條狀石棒,長 81mm,寬 21mm,厚 9mm。明顯是利用長條形礫石打剝而成,器表保留部份石皮,然由形狀無法推測其功能。

第四件是一近圓形之板岩石片,器身中央以啄擊方式打出一不圓之穿,形似古錢,長寬各約 6 公分,厚 5mm,穿之最大徑約 8mm。

第五件是一疑似打剝過之片狀砂岩礫石,帶大面積石皮,一端帶有略似啄擊而成的凹槽,但尚無法確定該凹槽是人為或天然力量形成,標本長 77mm,寬 39mm,厚 25mm。

十八.帶打擊痕礫石

共採集 669 件標本,特徵是天然礫石上帶一個或多個打剝痕跡,礫石形狀大小並不固定,材質的變異也大,打剝痕跡的位置與數量無規律可循,礫石凹痕可能是製作石器過程中被敲擊或敲擊他物所造成,也可能有部份是未判斷出來的石槌,亦即這些礫石可能並不是石器,而是石器廢料或未完成石器,也可能是隨取隨丟的簡易工具。

這類帶打擊痕礫石在遺址上是普遍性存在,數量實在太多,僅取其中特徵明顯的 669 件,目的在探討鹽寮遺址石器打製的種種問題,因而是儲備性的資料,由目前的初步整理中很難看出其中端倪。

十九.石核(圖版二十六 a)

石核採集 226 件,全是經片解後仍帶部份石皮的砂岩或片狀砂岩礫石,形狀大小變異很大,打剝痕跡也看不出規律性。石核的成因可能有幾種,一是石材廢料,製作石器時從石材上片解下石片以製作各種石器,片解剩餘的部份即為石核,石核與石片一樣隱含石器製作過程資料,石核所遺下的痕跡可以作為分析石器製作行為的線索。相對上述的,可能是片解下不需要的部份,餘留石核再加工成工具,因而石核可能是未完成的工具,此外,體積龐大而略為扁平的石核也可能是甕棺的石蓋,花崗山文化甕棺特徵是以天然形狀礫石或稍加打剝的礫石當作蓋石。

石核與石片一樣是儲備性的資料,在遺址上是普遍性的存在,僅取其中較具特徵的 226 件,石核與石片都可能是石材也都可能是石材廢料,端看製作者當時的需求。採集到的石核中最大 1 件長 59 公分,寬 43 公分,厚 8 公分,其餘多為小礫石取下的石核。

二十.石片(圖版二十六 b)

共採集 3921 件,是發掘採集數量最多的標本。此項標本為從礫石片解下來之石片,多數帶石皮,可能是製作石器所留下來的廢料或是預備打製石器用的石材,此類標本形狀大小變異很大,無固定規格,質地主要是砂岩或片狀砂岩,僅少數是片岩或其他質地岩石。採集石片的目的與石核一樣,都是為研究石器打製過程,是一種儲備性資料,由目前石片標本很難歸納出模式。

二十一.剖半小礫石(圖版二十七 a)

這是一項相當特殊的標本,共採集 2708 件,不見於以往的考古報告中,筆者在其他遺址中也未注意到這類標本。標本特徵是以打剝方式將扁平天然礫石縱剖成半,然不一定是成兩半,質地以片岩為主,少數片狀砂岩,礫石大小大致集中在 5 至 6 公分長度,但最大標本長 137mm,寬 86mm,最小長僅 32mm,寬 22mm,其間變異性相當大,標本可以清楚看到打剝所留下之打擊點,打擊點由 1 個至多個不等,顯然打剝動作不是一次就完成,此外,大部份標本都保留一半以上的石皮,並無兩面都打剝的現象。

本項標本數量是所有各類採集標本中次多的一項,普遍出現在各探坑中,如同陶片的存在一般普遍,因而僅有部份探坑作採集,否則其數更加不可限量。不僅本次發掘有此類標本,在 1994 年的發掘中也出土有這類標本,可見在本遺址也是普遍存在,同時其製作方式固定,且數量多,顯示這是一項頻率頗高的行為所造成的結果,至於其製作目的很難推測,因為在標本上除打剝痕外未見有更進一步的加工痕跡,或是使用消耗的痕跡,而且其他項目石器未有與之質地類似者,可能這些石片不是與製作石器有關的產物,但如果不是為製作石器,這麼大量的存在,確實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二十二.石材(圖版二十七 b)

石材標本有 66 件,都是未經加工的天然礫石,質地有台灣玉、蛇紋岩等變質岩及少數的火成岩,都是製作石器的材料,採集這類標本的原因是可能這些小石頭是原地的沖積物,也可能是當時人自他處採集而來,因而採集這類標本也是為進行材料分析而做準備。

根據地質學家的意見,鹽寮遺址距花蓮溪口不遠,在附近海灘有台灣玉等變質岩存在並不無可能,因此目前筆者傾向於採自附近或現地採集。

二十三.磨製石器廢料(圖版二十八)

大量磨製石器廢料的出現是鹽寮遺址的特色之一,幾次的調查與發掘都可發現此一現象,因而本次發掘即採集 743 件廢料標本。廢料質地大多是蛇紋岩質的綠色變質岩,這與本遺址的蛇紋岩質石器佔多數有相輔相成的說明性,廢料一面或多面有琢磨、切割、旋截痕跡,切面呈幾何形,因而形狀有長方體、三角錐體、圓柱體及各種不規則體。部份標本保留原礫石皮,顯示這些暫被歸為廢料的標本,可能屬不同階段之石材遺留,亦即有些是自石材裁截下的預備料,有些是石器粗胚,有些真正是取用後剩餘的廢料,可能必須作更多觀察並能找出行為與物質相對應的模式後才能作區別。

標本之體積差別頗大,最大者長 110mm,寬 81mm,厚 34mm,最小的僅有人之指甲大小。重要的是 700 多件標本所保留的明顯切割痕,根據標本上的切割痕,研判當時人可以切斷厚達 80mm 的石片,可用目前未知的工具旋截取圓核,以同心圓旋截作成石環,另方面厚僅 0.5mm 的石鋸片本身也顯出精細的磨工,這些現象都在說明本遺址曾存在技術頗高的石器加工行為,因而這批標本在研究石器製作上的資料性質俱佳,其重要性不下於成形石器。

第二節 小結

本次發掘出土之石質標本,經初步整理分析結果,依性質可分為石器與非石器兩類,其中石器有 17 種,非石器 6 種,其中石器類依功能可分下列四類:

1.生業工具:有打製石斧、石鏟、石鏃、石刀、網墜、石杵、石槌等。各項工具之功能包括掘地、伐木、木質加工、打獵、捕魚、穀類採收及加工等,可反映本遺址之基本生業方式。

2.裝飾品:有石環、玦形耳飾、墜飾等,出土數量少,標本多殘斷,這方面與花崗山遺址的表現是一樣的。相對於其他生業工具的大量使用綠色岩製作,在卑南遺址大量以綠色岩製作的裝飾品於花崗山與鹽寮遺址卻出土少量,筆者傾向於文化因素造成,亦即花崗山文化有相對比較重視生業工具而比較不重視裝飾品的特質,至於是文化階段或環境因素使然則有待探討。

3.製作石器之工具:有砥石、石鋸、石片器,這些工具有著琢磨、切割、敲擊石材之功能。

4.功能不明石器:有打製尖器、石子尖器與不明石器,推測這少量石器之加工程度不同,加工程度高者應是與生活或生業有所關係,只不過不能確定其功能,而加工程度少者基本上是否為石器都有待確定。

非石器類有 6 種,都是製作石器過程中的原料與產物,因而可分成兩類,一是與磨製石器有關者,有綠色石材與石器廢料。一是與打製石器有關者,有帶打擊痕礫石、石核、石片及剖半小礫石等。這兩類標本是製作石器過程的產物,因製作方法的不同而留下截然不同的特徵,如石片呈不規則的片解面,而經磨鋸的石器廢料呈現工整的幾何形切面。除此之外,兩類標本質地有明顯差別,石材與石器廢料絕大多數是綠色變質岩,石片等標本則為砂岩、片狀砂岩及片岩等質地。

一.如果各項有關生業的石器與以往所認知的對應生業一樣的話,那麼種植打獵捕魚都是鹽寮遺址史前居民的生業,而如果要以生業工具的比例來分析各生業行為在文化人生活中比例的話,可能就會有所誤差,比如 30 多件的網墜佔石器比例很低,然生態遺留中的多量魚骨顯示魚類是居民重要的資源,相對於此,花崗山遺址出土 300 多件網墜,卻僅有一二魚牙出土,石器與生業模式的關係顯非僅由石器之數量即可建立。不過筆者綜合花崗山與鹽寮的文化表現,認為海洋資源確是此文化的重要食物來源,因而與捕魚行為有關的一般設備都會利用,例如舟、網及對洋流的知識等,石器中之石斧初步判斷有軟耗跡象,若石斧為伐木工具,銼鑿為修整木材之工具,則獨木舟之製作對當時人並非不可能之事。

二.相對於生業工具,同樣以綠色岩製作,裝飾用品顯得數量少,而且製作不很精良,這種重生業工具輕裝飾物的現象可能是一種文化特性。由墓葬陪葬品亦可看出端倪,花崗山與鹽寮甕棺都僅有一例有陪葬品,而陪葬品都是完整的大石鏹,由此可見重視生業工具的情形。此一文化特色可能顯示民族性或民族所處經濟階段有關。裝飾品以環形、玦形飾品為主,玦形耳飾有帶四突起者,這樣的玦形耳飾風格在東海岸新石器時代遺址多有類同者,但本遺址所顯示出對玦形耳飾的「可以作,卻不多作」作風是其他出土玦形耳飾之遺址所未呈現的。上述之石質標本顯示出本遺址文化人製作石器方面的特色,從選擇之材料、製作過程與石器外形方面,都顯示著與東海岸新石器時代文化的部份類同性,但又有本遺址獨有的特質。

三.本次發掘出土的石質標本包括打製石器、打製石器廢料及磨製石器、磨製石器廢料,這些標本資料對本遺址及所屬文化之石器製作,甚至東部史前時代石器製作有相當的重要性,很值得作進一步研究探討,尤其是石鋸標本的出現,磨製石器及廢料保留的切割加工痕等,更有助於了解新石器時代細緻的石器加工法與過程。

另方面,打製石斧也是頗為重要的標本,過去研究者常惑於「石斧」與「石鋤」之辨別上,筆者認為以本次發掘所得標本,藉由使用力與使用部位耗損間關係作成模式,將對其間的辨別有極大助益,進而影響東海岸史前生業型態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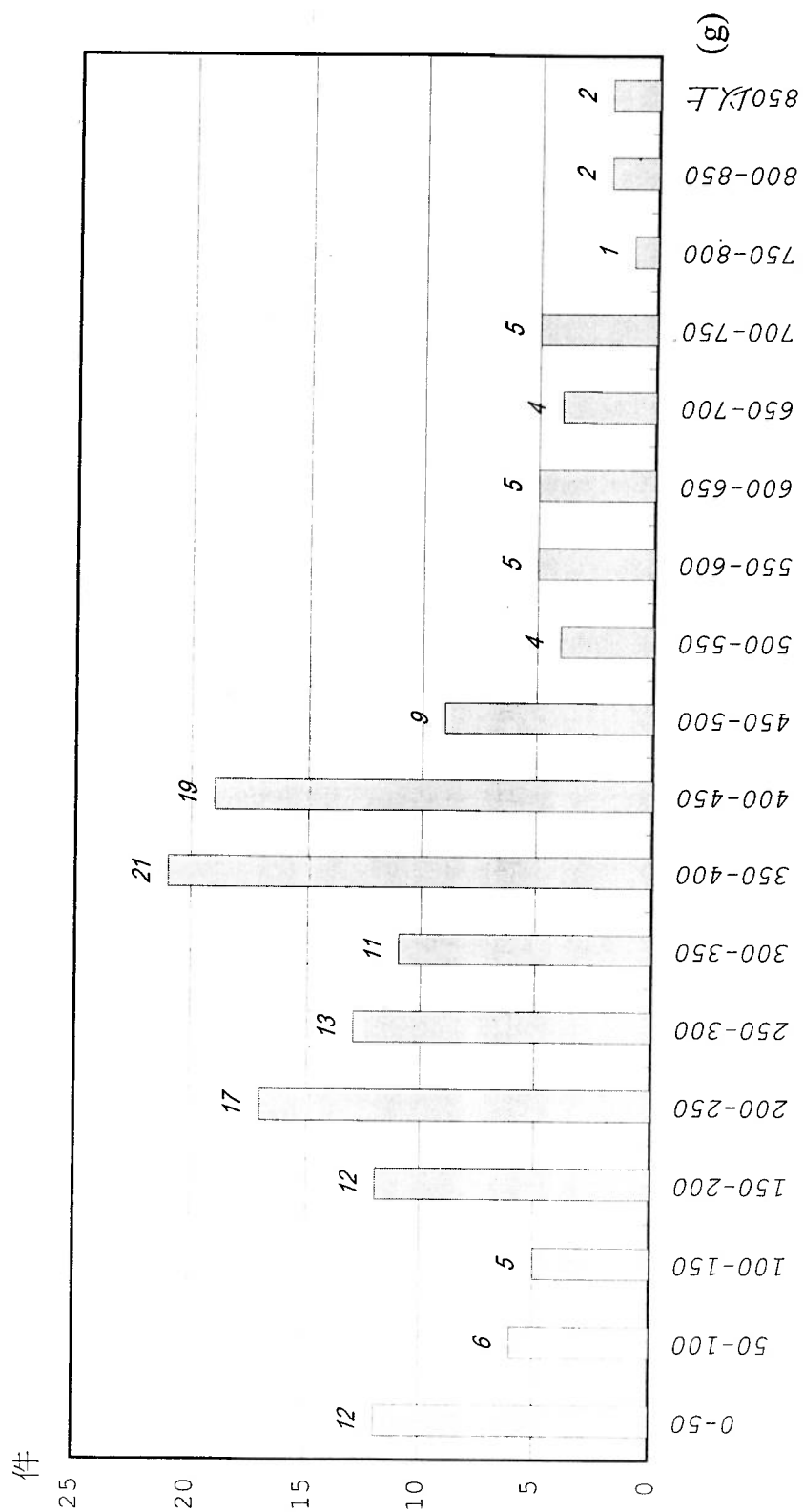
四.23 種石質標本中,有大部份屬於製作石器的材料與廢料,約佔石質標本的80%以上,採集這些帶打擊痕石質標本,目的在於研究石器製造方法與過程,而製作石器的材料與廢料的大量分布顯然與發掘區的遺址區位特性有關。

探坑礫石結構資料顯示本遺址至少有一道大礫石牆將遺址範圍分為東西兩側,牆西側地勢高,器物標本少,牆東側地勢低,器物多,以石質標本而言,大多數石質標本出自牆東側,其中石器標本多殘缺損壞,加上多量的石材與廢料出土,這些石質標本的現象可以證明大石牆東側是廢棄物堆置場所以及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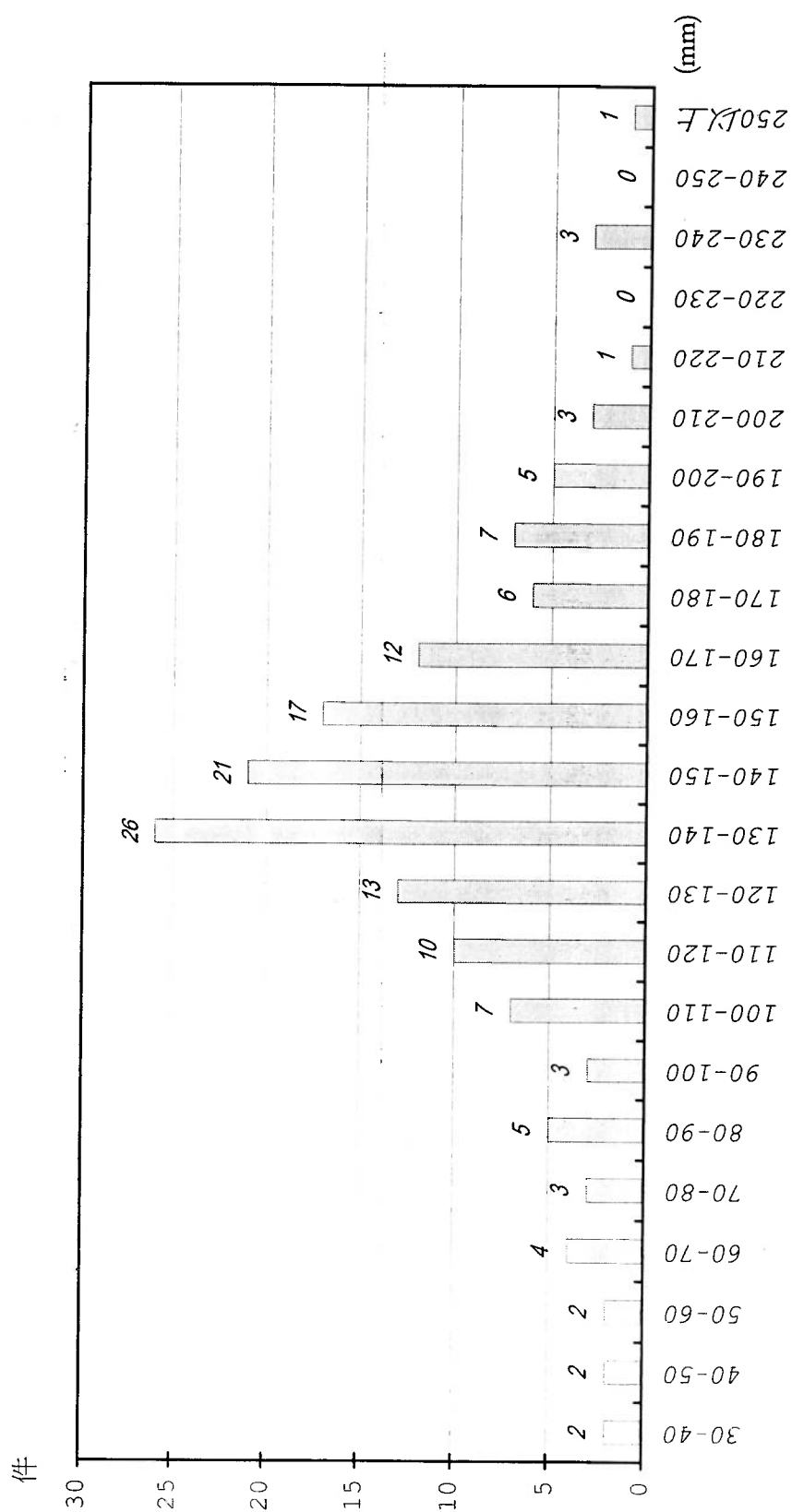
表四・各坑石質標本分類數量統計表

坑	打製石斧	石鏃	石鏃	石刀	網墜	石杵	凹石	石環	玦形耳飾	墜飾	打製尖器	砥石	石鋸	石片器	石鏈	石子尖器	不明石器	帶打擊痕礫石	石核	石片	剖半礫石	石材	石器廢料	總計
P1A	10	7	13	2									1	1				49	101	416	156	3	13	772
P1D	12	8	6	3	2			2				1						53	73	567	168	6	20	921
P2B			1															2	1	27			1	32
P7B	3												1					1	3	91	1		1	101
P12B	5		2	1								2						5	1	65	3		13	98
P14B	17	4	13	2	3	1		1	1	1		3	2	1				51	11	270	81	1	37	500
P15B	25	11	16	3	4			1		2								108	10	326	91	6	52	655
P15C	21	8	14	5	4	2							3	2				18	15	118	79	2	29	320
P16A	8	10	14	1	2	1						3	1			1		14	1	71	26	5	26	185
P16B	36	13	18	7	1	4						3	6	3	2	1		18	6	79	36	18	51	302
P16C	32	11	25	9	1	3		1	1	2		3	2	2				37	1	305	133	12	93	673
P16D	12	11	13	4				2	1	1		1	3					15	3	90	40	1	37	235
P17B	71	20	39	13	12	2		1	2	1		2	5	1	4	2		56	3	165	169	4	83	655
P17C	22	6	2	6								2	2					3	1	70	14	1	8	137
P20B	4	3	4										1	1				33	3	320	230	1	12	612
P22B	5	2	1									1	1					7	7	149	121		11	305
P22B-ext	11	9	6	2	1	1						2	1					44	1	17	362		24	481
P23B	5																	5	7	42	46		3	108
P24B	6	2	4	1		1					1		2	2				12	10	259	200	1	14	517
P26B	18	5	4		3	8	1						1	1				52	4	156	192	1	37	483
P26C	19	1	9	2	2	2		1					4	1				32		125	139		26	365
P28B	10	9	1	3									1									1	22	47
P28C																								1
P35B	9	7	7								1	2	7		1			43	4	80	233	1	48	443
P35C	5	3	3	1									2	1				7		8	110		23	163
P36B	8	3	3	3								3	8	3				4		97	78	1	44	255
P36C	3	1																		8			8	20
S.C	4	2	1		1					1														17
總計	381	156	220	68	36	25	1	9	5	8	2	29	53	20	8	4	5	669	266	3921	2708	66	743	9403

圖三十一・鹽寮遺址出土打製石斧重量統計圖



圖三十二・鹽寮遺址出土打製石斧長度分布統計圖



表五・砧碼型網墜測量資料表

序 號	編 號	出 土 位 置	長或高(mm)	寬(mm)	厚(mm)	重量(g)
1	YL1-84-0050	P1D L19	51.4	47.9	13.8	45.2
2	YL1-84-0173	P15B L8	59.5	38.5	12.9	43.8
3	YL1-84-0191	P15B L9	79.1	59.8	22.4	141.6
4	YL1-84-0210	P15B L11	76.3	39.0	12.0	59.0
5	YL1-84-0328	P16A L15	60.8	45.6	16.4	65.4
6	YL1-84-0480	P16C L9	68.0	32.3	9.6	25.3
7	YL1-84-0687	P17B L10	55.0	37.0	12.0	35.6
8	YL1-84-0712	P17B L12	46.1	30.1	10.3	18.9
9	YL1-84-0734	P17B L12	78.4	42.3	10.8	51.5
10	YL1-84-0735	P17B L12	59.5	42.8	7.2	24.4
11	YL1-84-0761	P17B L14	63.6	47.4	17.4	52.2
12	YL1-84-0763	P17B L14	66.6	46.5	11.4	39.3
13	YL1-84-1051	P26B L11	38.9	37.9	12.4	22.9
14	YL1-84-1056	P26B L11	61.9	37.6	11.3	32.7
15	YL1-84-1105	P26C L12	61.4	35.5	16.1	50.5
16	YL1-84-1560	P1D L3	100.4	42.0	15.8	86.2
17	YL1-84-1808	P14B L10	73.9	43.6	12.9	60.4
18	YL1-84-1809	P14B L13	72.2	51.9	17.9	81.1
19	YL1-84-1975	P15B L10	81.7	56.3	21.8	142.6
20	YL1-84-2031	P15C L11	66.4	28.9	10.6	30.9
21	YL1-84-2032	P15C L10	81.9	51.7	14.0	90.5
22	YL1-84-2033	P15C L13	94.9	45.9	21.0	116.6
23	YL1-84-2060	P15C L12	75.6	47.4	19.0	96.4
24	YL1-84-2170	P16A L10	67.2	36.0	12.4	45.6
25	YL1-84-2223	P16B L9	83.3	48.4	16.3	109.5
26	YL1-84-2687	P17B L12	76.7	41.1	17.7	75.5
27	YL1-84-2688	P17B L7	67.9	42.6	14.9	57.0
28	YL1-84-2689	P17B L13	73.9	47.6	15.8	75.2
29	YL1-84-2690	P17B L13	92.9	47.3	25.5	155.3
30	YL1-84-2691	P17B L7	69.1	57.0	15.3	78.7
31	YL1-84-3072	P22B-ext L9	63.1	51.7	18.1	82.4
32	YL1-84-3284	P26C L14	94.3	52.3	16.0	131.4
33	YL1-84-3385	P26B L7	110.3	57.8	25.4	231.3
34	YL1-84-3598	S.C	84.3	42.8	13.0	77.8

第五章 生態遺留

本次發掘與 1994 年發掘都出土台灣東海岸遺址少能保存的有機物標本,這些有機物標本出土於探坑文化層,有少量的木炭,2 顆人牙以及魚獸骨牙遺留。魚獸骨是當時人烹煮食物與食用後之殘餘,混雜在陶容器殘片中出土,其中的少數加工為器物使用,出土的海陸動物遺留有 1833 件,重 4775.5 克,其中 24 件明顯是加工器物。由生態遺留的判斷可以知道當時人食用動物的種類,並從而與石器標本資料結合,推測當時人之生業型態與資源運用比例,這也是表現文化特徵的一個重要層面。

然而特別的是 2 顆人牙在文化層中出土,其意義與相關之文化行為值得探討。

第一節 人牙

2 顆人牙(圖版二十九 a)出土於屬於廢棄物堆積的文化層,這兩顆牙齒經牙醫師的初步鑑定,一顆是左上顎側門齒,齒身厚而強壯,具箕型門齒特徵。另一顆為右上顎犬齒,齒根短,可能屬女性個體所有。

因無其他相關的人骨或牙齒出現,因而並非是與墓葬有關的遺留,推測可能是牙齒自人身上掉落後被丟棄於此,掉落的原因有天然力量與人為力量兩方面的可能性,就 2 顆牙齒健全且齒根完整的情況來看,2 顆牙齒比較可能是被人為力量拔除,而兩顆牙齒一為側門齒一為犬齒,正好是史前文化人以及原住民族採行拔牙習俗中的拔除範圍,前者如卑南文化人後者如泰雅族、卑南族等都採行過拔牙風俗。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證實確是拔牙行為所致,那麼本遺址所屬文化將增加此一拔牙風俗的特徵。

第二節 生態遺留

生態遺留主要出土於 P15B 至 P17B 之間,以 P16C 與 P16D 最密集,除此之外,P1D、P12B、P14B 與 P20B 各有少量出土,出土層位集中在各坑 L15 至 L17 三層,出土量佔總量 70%,90%之生態遺留出土於各坑之 L14 至 L19 之間,可見出土層位的集中性。

出土之生態遺留(圖版二十九 b 至三十三 b)初步判斷有哺乳類、魚類、禽類、爬蟲類、嚙齒類的骨牙角部位,出土時在土中通常還能保留完整外形,取出時與取出後保存狀況急速惡化,一般來說,細或薄的骨頭很難保存良好,骨質較厚或結實的部位如掌骨、趾骨、顎骨以及牙齒等會保存比較好。出土之動物生態遺留初步判斷有以下幾類動物:

一.陸生動物

有豬、鹿、犬、羌、鼠、蛇、鳥等。

- 1.豬:出土的部位有牙齒(切齒、犬齒、臼齒)、顎骨、顱骨、脊椎骨、肩胛骨、肋骨、盆骨、肢骨、掌骨、指骨等,數量佔獸骨遺留的大部份。
- 2.鹿:出土部位包括鹿角、鹿牙、肩胛骨、長骨等。
- 3.犬:出土少量牙齒及肋骨。
- 4.羌:出土角及牙齒少量。
- 5.鼠:主要是出土鼠類的顱頂骨與牙齒。
- 6.蛇:主要出土一件帶蛇牙的顎骨。
- 7.鳥:出土少量非常細小的動物肢骨,研判可能屬於鳥類遺骸。

二.海生動物

主要為魚類遺留,出土數量相當多,件數將近總數的一半,部位有脊椎骨、肋骨、顎骨與牙齒,主要是脊椎骨部位,完整的魚脊椎骨有 235 件,佔生態標本總數相當高的比例,而由脊椎骨中 25%標本直徑超過 3 公分,以及魚牙標本多屬鯊魚牙齒兩方面看來,出土之魚類標本多屬大型魚。

從以上的動物標本種類與數量看出當時人的攝食動物範圍頗廣,但主要集中在豬、鹿與大型魚上,一方面可看出當時人海陸資源並重的取向,一方面也顯示當時的動物資源大抵以這幾類分布較多。鹽寮位居海階,而且黑潮洋流自南向北流經,海洋資源自是相當豐富,居民利用海洋資源顯示出對於環境的高度適應,並可能具有捕捉大魚的相關工具與技術,不過就其工具而言,目前以石網墜被認為是與捕魚的相關工具,但一來本遺址網墜一向出土情況不及花崗山遺址密集,顯示網墜使用量不大,二來大型魚如鯊魚可能不是用與網墜相關的魚具如魚網所能捕捉,因而當時人的海洋生業工具事實上存在一些未解的問題。

另一方面雖說本遺址文化人相當倚重海洋資源,然僅偏重魚類部份,而毫無貝類資源遺留,事實上自北自花崗山遺址起花蓮溪岸遺址嶺頂、大坑至鹽寮遺址似乎都無貝類標本出現,這是環境因素或是文化因素使然有待研究,目前可以說的是不僅生態遺留內無貝類標本,在陶器外表也未明顯見到以貝印紋作為紋飾的,這在花崗山遺址也是一樣的情形。

第三節 加工生態遺留

加工過的生態遺留有三類,一是加工成器物者(圖版三十四),一是以火燒灼者(圖版三十五 a),以及帶切削痕者(圖版三十四 a)。

一. 器物標本

明顯的器物有 24 件,有骨器、角器與牙器三類,其中除 3 件以魚牙器是比較完整的標本以外,其他多少都有殘缺,器物所利用部位以哺乳動物長骨為主,其它有少量以動物肋骨、鹿角、魚骨、魚牙等製成的器物。這些器物可分成工具與裝飾品兩類,前者有 21 件,後者 3 件。以工具而言,不論骨角或牙的使用,其外形不脫原始骨角牙的外形,如角與牙都是原形加以磨製,骨器則以細骨或剖半骨片磨製,這些器物都屬簡單形態的工具,無複雜外形,而限於骨角牙質的力學原理,所製成的工具都以利用一端尖部為主,因而除了一件細小非尖器標本外,其餘工具不論材質與大小都是屬於尖器範疇,至於其功能也許有部份可作為矛鏃頭之用,然其外形僅少數能符合石質矛鏃形器之典型。

1. 角尖器:

出土的角尖器僅有一件,長 6 公分,橫截面最大徑約 1.2 公分,尖端稍磨成扁平,隱約有與長軸一致方向的刃線存在,然圓鈍,主要應是利用角尖部位,而角尖部位有燒灼變黑痕跡,因角器磨製時必須磨掉角外表凹凸不平面,在磨掉表面之後,角尖仍有燒灼變黑的跡象,可見這種燒灼是有意的,按適當燒灼可使角或骨變硬,有利於使用。這件角器不大,可能是以羴角之類製成。

2. 骨尖器

分成兩種,一是以細長完整骨頭磨製而成,一是以剖開的骨片磨製而成,前者以一件標本為例,這件標本土一端稍殘,推測全長約 7 公分,最寬 1.2 公分,厚約 0.6 公分,外形頗似細長的鏃,但並未如石鏃般兩側磨出刃線,因其以中空的骨頭作成,質輕。

以剖開骨片作成的尖器最小者長 4.2 公分,最大者殘長 14 公分(圖三十五),其中幾件的外形頗似石質矛鏃形器,但同樣的,除頭端呈尖狀外,兩側圓鈍,未具刃線,加上骨材之質脆,很難想像這類骨尖器可以當鏃使用,其主要的用部可能還是頭端,因而部份標本的頭端呈圓轉狀或殘失。其中有一件標本顯經燒灼,整件標本都呈黑褐色。

3.帶鋸齒骨器

一件小標本頗為完整,長 3.5 公分,寬 0.8 公分,厚度在 0.5 至 0.6 公分之間,帶鋸齒,然邊緣平鈍,頭端平,確定不是尖器,取實心骨質製成,不確定其用途。

4.牙尖器

出土 3 件以魚牙製成的牙尖器,製作簡單,僅在魚牙齒根外側突起處稍作磨平,牙尖器尖端通常有殘斷耗損現在,其用部應是在牙尖部位,而魚牙不大,推測應是鑲嵌在有機物上,且可能多件鑲嵌在一起,有如一魚牙棒,如果是魚牙棒,有可能是當作武器使用。

5.骨飾

僅出土一件,已殘斷,推測原型可能呈月牙形。

6.骨管

出土 2 件,其中 1 件是以肋骨磨製,呈長管形,孔徑約 0.7 公分,殘長 12 公分,另一件以肢骨近端部份磨製,外形粗短,橫截面略呈方管形,孔徑約 2 公分,全長約 4 公分,通體磨製。

二.燒灼魚獸骨

包括燒灼過的骨角與骨角器,共有 81 件,重 267.1 克,骨角整體或部份外表呈黑或褐色,少數呈灰白色。燒灼過的骨角標本可能有兩種因素使然,一是故意以適度的燒灼來加強骨角硬度,以作為工具使用,這在上述的角尖器與骨尖器可以得到印證,一是食物加熱時燒烤過度造成骨頭變黑甚至灰白。

燒灼過的標本僅佔動物骨骼的 5.6%,經過統計處理,顯示出兩個現象,一是以火燒灼過的骨骼並無偏重某類動物,二是以火燒灼過的動物骨骼出處並無集中某區或某層位之現象,。筆者認為骨角器的燒灼比較是有意的作為,而上述兩個現象可以說明的是非器物的燒灼標本可能純是隨機的。

三.帶切削痕獸骨

表面殘留切削痕的動物骨包括鹿角、獸骨及骨器共 11 件,呈現之現象有兩種,代表著不同的目的與過程,一是順獸骨長軸沿表面刮削,多數施於肢骨近、遠兩端附近,推測可能是以石器剝切刮削取肉所造成。二是施於肢骨近、遠兩端,以垂直肢骨長軸方向敲砸或切啄獸骨,以致在獸骨表面留下一道道密密麻麻的平行短痕,所施部位都在肢骨靠近兩端略為突起的部位,這類標本發現兩件,其中一件為骨器,故推測這樣的切啄痕跡可能是製作骨器前整理骨材所留下的。

第四節 小結

動物遺留是鹽寮遺址的重要資料,這些資料可以說明當時人對動物資源的運用情況,配合嚴謹的層位模式的話,更可說明遺址使用期間內生態資源供應系統的變化或是當時人對生態資源運用比例的變化。

若要達到更多的研究目的,這批動物標本需要在動物種屬作更精確的分辨,並對遺址當地的海洋生物與陸生動物作調查,利於建立一個當時的生態模式與生態模式的運作動力網。

文化層中出土的人牙是生態遺留顯示的另一重點,牙齒具箕型門齒特徵,這顯示著人種的特徵,而兩顆牙齒正巧是齒根完整的側門齒與犬齒,也令人聯想到拔牙習俗。卑南遺址眾多石板棺中的人體標本顯示卑南遺址文化人有著拔牙的習俗,鹽寮遺址所表現的花崗山文化如果也有拔牙風俗,那麼這個習俗是否能夠用以說明文化之間的關係,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表六・各坑動物遺留重量分層統計

坑位 層位	P12B	P14B	P15B	P15C	P16A	P16B	P16C	P16D	P17B	P17C	P1D	P20B	小 計
L8					1.3								1.3
L10							0.3						0.3
L11				4.5			5.6	0.4	1.1			1.7	13.3
L12		10.8				1.8	27.3		2.4			5.5	47.7
L13			0.6	4.3	2.1	24.5	90.6	5.0	13.0			1.0	141.1
L14		5.4	14.1	79.5	25.4	55.4	168.0	31.8	49.9				429.5
L15		60.2	50.3	93.2	102.5	111.2	305.4	65.1	178.8	2.5		3.1	972.1
L16		18.5	130.7	102.8	44.2	263.4	216.7	153.4	225.9				1155.6
L17		17.9	73.1	261.2	99.3	187.2	117.0	202.8	239.9			0.7	1199.0
L18	2.1	16.1	70.7	89.3	34.3	79.5	78.1	82.0	81.5				533.5
L19	0.5	13.1	2.7	4.8	21.3	71.4	4.8	82.6	7.9				209.2
L20		7.8	0.9	1.9	4.0	6.1	13.3	14.7	3.1				51.8
L21				5.3	1.6	2.5	1.2	4.0	2.4		0.2		17.2
L22					1.0								1.0
L23								1.8					1.8
L24											1.4		1.4
總 計	2.6	149.7	343.1	646.7	337.1	802.9	1028.0	643.6	805.9	2.5	1.5	11.9	4775.5

表七・各坑動物遺留重量百分比分層統計表

坑位 層位	P12B	P14B	P15B	P15C	P16A	P16B	P16C	P16D	P17B	P17C	P1D	P20B	小 計
L8					0.03								0.03
L10							0.01						0.01
L11				0.09			0.12	0.01	0.02			0.04	0.28
L12		0.23				0.04	0.57		0.05			0.11	1.00
L13			0.01	0.09	0.04	0.51	1.90	0.10	0.27			0.02	2.96
L14		0.11	0.30	1.67	0.53	1.16	3.52	0.67	1.04				8.99
L15		1.26	1.05	1.95	2.15	2.33	6.39	1.36	3.74	0.05		0.06	20.35
L16		0.39	2.74	2.15	0.93	5.52	4.54	3.21	4.73				24.20
L17		0.37	1.53	5.47	2.08	3.92	2.45	4.25	5.02			0.01	25.11
L18	0.04	0.34	1.48	1.87	0.72	1.66	1.64	1.72	1.71				11.17
L19	0.01	0.27	0.06	0.10	0.45	1.49	0.10	1.73	0.17				4.38
L20		0.16	0.02	0.04	0.08	0.13	0.28	0.31	0.06				1.08
L21				0.11	0.03	0.05	0.02	0.08	0.05		0.00		0.36
L22					0.02								0.02
L23								0.04					0.04
L24											0.03		0.03
總 計	0.05	3.14	7.18	13.54	7.06	16.81	21.53	13.48	16.88	0.05	0.03	0.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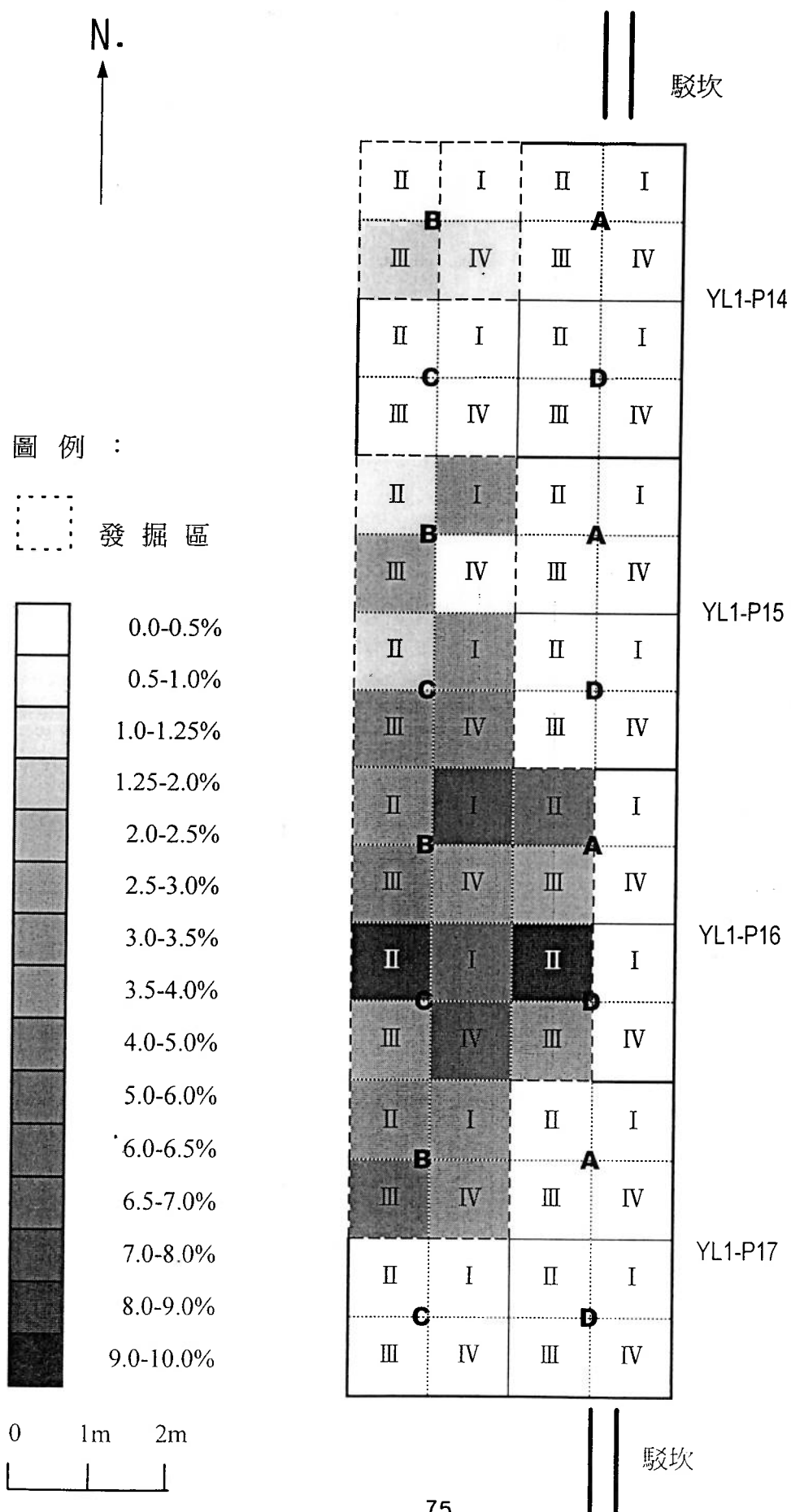
表八・各坑動物遺留分類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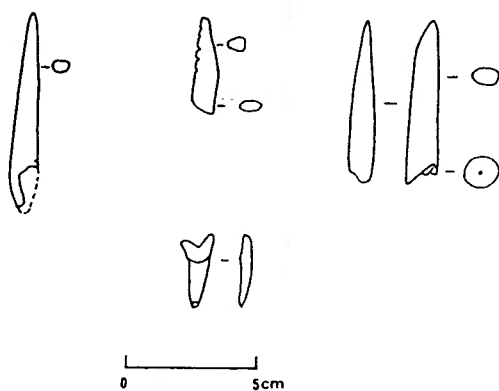
類別 坑位	骨器	魚牙	魚牙器	魚脊椎	魚骨	鹿茸角	獸牙	獸骨	鳥骨	總計
P12B				1				1		2
P14B		2		23	9		1	24		59
P15B	3	2		34	24		12	40		115
P15C	7	2	1	83	74		13	157	4	341
P16A		3		34	39	1	8	79		164
P16B	5	10		102	82	1	15	139		354
P16C	5	9		75	55	1	16	170	2	333
P16D	1	2		45	13	1	7	108	5	182
P17B	1	4	1	50	41		24	147	5	273
P1 D		1						1	1	3
P20B				2	1			4		7
總計	22	35	2	449	338	4	96	870	17	1833

表九・各坑動物遺留分類重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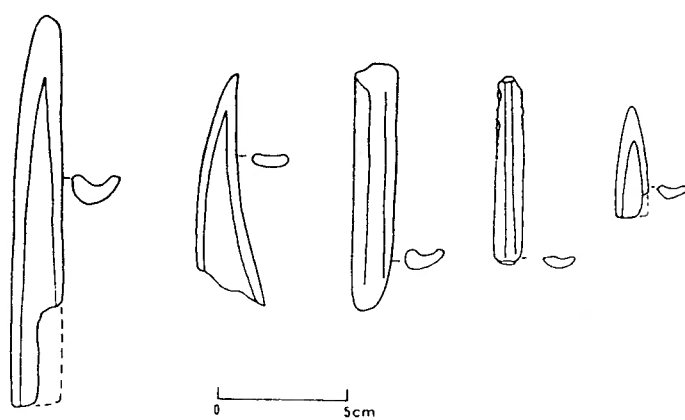
類別 坑位	骨器	魚牙	魚牙器	魚脊椎	魚骨	鹿茸角	獸牙	獸骨	鳥骨	總計
P12B				2.1				0.5		2.6
P14B		0.4		50.4	10.3		2.2	86.4		149.7
P15B	3.1	1.3		88.6	56.1		39.4	151.9		340.4
P15C	6.6	0.3	0.8	225.1	98.3		13.7	298.4	3.4	646.7
P16A		2.2		50.1	43.5	10.0	7.3	224.0		337.1
P16B	8.3	7.3		310.4	108.9	1.4	36.4	330.3		802.9
P16C	25.9	1.6		187.2	101.9	3.1	33.2	672.6	2.2	1027.6
P16D	9.2	1.0		91.0	15.7	13.5	15.7	487.8	9.7	643.6
P17B	6.3	2.8	1.2	112.5	54.7		139.9	477.7	10.9	805.9
P1 D		0.2						0.7	0.7	1.5
P20B				6.1	0.7			5.1		11.9
總計	59.4	16.9	2.1	1123.5	490.0	28.1	287.8	2735.3	26.8	4770.0

圖三十三・動物遺留分佈圖(重量百分比)





圖三十四・骨器、牙器（下）與角器（上排右）



圖三十五・各形之骨片尖器

第六章 礫石結構與墓葬

第一節 礫石結構

礫石結構在本遺址是重要的現象,但存在著兩方面的限制,使得礫石結構存在著辨識上困難,一是出土的礫石結構大多傾圮,而且結構所用礫石多呈天然形狀,另一方面本遺址土層之下為大礫石層,大礫石在探坑中是普遍性的存在,因而礫石結構與礫石層的礫石很難區別。二是以探坑作發掘時為了工作目的,有固定的工作區域,而礫石結構有其不同的走向,因此發掘坑中的礫石結構是時斷時續,儘管工作的後段曾為探尋礫石結構而選地開坑,但仍未達到全面性了解的地步。

比較明顯的礫石結構主要分布在兩個區域,一在 P15 至 P16 之間,一在 P35,前者由四道結構組成,分別編號為 F1、F2、F3、F4,後者為單一結構,編號為 F5。

一、F1、F2、F3、F4(圖三、四,圖版三十五 b、三十六 a)

F1 與 F2 是幾乎平行的兩道單排礫石結構,F1 由 P15C 延伸至 P16C,長約 484 公分,組成結構的礫石大小不一,礫石的堆疊最多 4 層,高約 60 公分,礫石之排列有長軸呈東西走向的趨勢。F2 由 P15B 延伸至 P15C,長約 236 公分,呈 1 至 3 層堆疊,組成之礫石亦如 F1 般有長軸呈東西走向之趨勢,高約 40 至 50 公分。兩道礫石結構走向平行,有 50 至 60 公分長度平行並存,最接近處距離不到 20 公分。

F1 南端在 P16C 坑內似有轉向跡象,南邊的 P17B 有礫石分布,然未發現有 2 層以上堆疊的結構,F1 可能轉向西南,P17 內的礫石可能是結構傾圮後的散石。F2 的北端可能沿自 P14,且是由西北方轉入 P14 後延伸至 P15,事實上 F1 與 F2 極可能是持續平行的兩道礫石,這兩道礫石界限著當時代的某種範圍,而在礫石分布的長度與深度範圍內出土大量人工器物遺留與生態遺留。

F3 與 F4 亦是兩道平行的結構,分布在 F1 之下,與 F1 垂直,呈東西走向,兩道礫石結構幾乎是立於大礫石層,組成結構的礫石一般比 F1 與 F2 大,是大礫石層常見的大礫石,與其下的礫石層頗難區別,F3 高度約 60 公分,結構中有大小礫石,小礫石約有 4 層堆疊,F4 高約 40 公分,多為一至二層堆疊,兩道礫石結構中的礫石有長軸呈南北向的趨勢,兩道礫石在近 F1 處相距 40 公分,在東牆邊相距 130 公分,兩道礫石結構之間是有礫石分布的,然不確定其間的關係。

從以上可以知道本遺址礫石結構的特色是顯得粗率,礫石的大小相差很大,大礫石間夾著小礫石,因而描述堆疊層數似乎顯得不具意義,而礫石的形狀也未經挑選,多半呈天然形狀,少數似是打擊過的礫石,F1 與 F2 之整齊面約在東面,F3 之整齊面在南,F4 之整齊面在北,而各別的整齊面只是相對性的判斷,結構整體並不很整齊。礫石結構大概因為礫石大小不一,且未加黏合劑,因而容易傾倒。

F1、F2 與 F3、F4 的關係如何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問題,例如它們的功用是否相同,是同時性或異時性的存在等等基本的問題,這方面可能必須藉助在結構

出土的器物類型與有機物標本在一個合理的年代架構下來推測。不過就初步的判斷而言,筆者傾向於判斷為村落通往海邊的通道,例如通往目前處於公路東側的 P1 坑所在地區,而如同前面章節所述,P1 坑所在之聚落外文化層堆積可能是打製石器的工作場所。

二. F5

P35B 內的 F5 是一道明顯向西倒塌的礫石結構,此一結構自 P35B 西北而來,在與 P35C 交界處轉向西南,礫石結構原本最多可能有 5 層堆疊,高約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也是大小礫石夾雜,但扁平的礫石較多,較大的礫石有長徑呈東西走向的趨勢,整齊面可能在東面,而如果結構呈圓弧狀,則整齊面是朝外的。

F5 分布的長度與深度範圍內多有人工遺物出土,然無生態遺留,且 P35B 坑內土夾雜物不似 P15 至 P16 坑那麼雜,可能 F5 的功能與性質已不同於 F1 至 F4,後者是村落的界限兼廢棄物集中處,而 F5 已處村落內,可能是房屋的基牆或與居住區有關的石牆。

F1 與 F2 極可能僅是鹽寮遺址存在的礫石結構之部份結構,這道結構可能為村落之外圍界線,彎曲著向高處分布,其走向與分布有待進一步的追尋探討。

第二節 墓葬

鹽寮遺址本次發掘出土的墓葬仍為甕棺,型式與花崗山遺址甕棺一致,以第三類陶的大型折肩陶罐為葬具。此甕棺是本次發掘的唯一甕棺,卻是鹽寮遺址出土的第五座甕棺。

甕棺(圖版三十六 b)出在 P36B 與 P36C 交界處,P36B 是本次發掘的探坑中高程最高的一個,與在其東南方的 P35B 一樣地,探坑內土層除礫石與陶片外,土中雜物較少,土質也不似 P15 至 P17 般黏,無獸骨或魚骨遺留,坑內有礫石,而且部份似有結構現象,坑之東北角似有一弧狀礫石排列,礫石在東北角部份有幾個礫石呈斜立層疊狀,而在東北角礫石之外(弧形礫石圈內)有鬆土分布,持續的深度約 30 至 40 公分,鬆土內陶片出土量較坑內其他部份多上幾倍,亦即本坑出土的陶片多數出自這處鬆土區。本坑礫石分布的深度範圍約在 L4 至 L9,L9 以下的礫石是巨大的礫石,似乎與疑似結構的礫石比較無關。

甕棺出土在 P36B 礫石之南,甕棺分布深度相當 L3 至 L11 的深度,甕棺之上及西北至東北的方位都有礫石,甕棺正上方有 4 個主要的天然礫石,其中最大的一個長 32 公分寬 30 公分,厚 12 公分,可能是主要的蓋石,其他礫石都比較小,甕棺基本上是處於一個由中大礫石堆成的穴中,其東北、北方、西北方各有大礫石,甕棺緊鄰礫石,碎裂的甕棺陶片擠壓在礫石之下,由此可見甕棺當初立於礫石所堆起的石穴,因土層鬆動,礫石位移而壓擠到甕棺,不過甕棺之東南及南方並未發現有類似的大礫石,甕棺大致上因擠壓而碎裂,棺底圓穿深度為地表下 102 公分。在棺之東南 30 公分,深度在地表下 70 公分左右有一件完整的石鐙陪葬品出現。

此一甕棺形式與花崗山遺址出土者一樣,陶罐在折肩以上打破,底部打一徑約 5 公分的圓穿,以至少一個天然形狀礫石作為蓋石,本棺葬具最大腹徑約 60 公分,連圈足高約 70 公分,棺內未保留任何人骨,棺外有陪葬品。綜合花崗山遺址與鹽寮遺址包括本次發掘出土之甕棺在內的 9 個甕棺中,僅有花崗山遺址的 B2 與 B4 保留部份人骨,其餘皆未能保存人骨,而有陪葬品的有花崗山 B4 與本次發掘的甕棺,而陪葬品都是完整的石鐙。

由於 P36B 弧形的礫石圈特徵有點類似火塘,雖然無明顯炭標本,然可能是因為露出的面積僅是外圍的小部份,如果 P36 為室內部份,則筆者推測,甕棺大約埋於屋牆外,而無論 P36 之礫石結構是否為房屋結構,可以確定的是甕棺的位置是在上述聚落界限結構以內。

甕棺葬是文化性頗強的特質,花崗山出土之甕棺因有人骨提供探十四定年樣本,而研究者又由陶器資料得知甕棺葬具與遺址上的其他陶器同屬一個文化(葉 1996),因而花崗山式甕棺本身成為一個自證式的資料,它是文化的特質之一,而且大約存在於 BP5000 年,這也成為花崗山文化的第一個年代,但不是最早的一個年代。鹽寮遺址甕棺之意義在於是除陶器之外的另一個有力證據,證實鹽寮遺址屬花崗山文化,不過文化特質本身也隨時間作演變,甕棺也有其時間上的分布範圍,而鹽寮遺址與花崗山遺址存在年代可能有其不同持續時間,遺憾的是鹽寮遺址出土之 5 個甕棺內全無有機物留存,因而無法提供年代資料。不過因為同一文化的甕棺資料已累積 9 座,在質量方面應都可作一比較研究。

第七章 鹽寮遺址與花崗山文化

第一節 鹽寮遺址之年代

筆者等在鹽寮遺址的工作起於 1992 年的地表調查,而在 1993、1994 及 1995 年(本次發掘)分別進行發掘,發掘規模自 1992 年起逐次擴大,採集的資料不在少數,其中以 1992 年採集 3 座甕棺,1994 年與 1995 年兩次發掘所採集的資料最爲重要,總計在鹽寮遺址進行過超過 136 平方公尺的探坑發掘,所採集的有機物標本有人骨、魚骨、獸骨等,經選取標本作碳十四定年得到以下的結果:

表十.碳十四定年資料表

編號	標本種類	絕對年代	出土層位	發掘年代	探坑地表高程
YL01	人骨	5650 ± 110 BP	P6B1	1994 年	18.86 公尺
YL02	獸骨	2953 ± 78 BP	P5L18 IV	1994 年	16.63 公尺
YL03	獸骨	4605 ± 76 BP	P16CL12 II	1995 年	16.4 公尺
YL04	獸骨	2846 ± 82 BP	P16CL18 II	1995 年	16.4 公尺

YL01 的人骨來自 1994 年的一個無棺葬人骨,出土層位約相當 L14, YL02 出自 1994 年發掘的 P5, 位置在 1995 年 P14B 之西,當時坑內出土大量陶器殘片與生態遺留,是該次發掘中生態遺留的主要出處,然與之緊鄰的 P14B 並無如 P5 般大量的生態遺留出土。YL03 與 YL04 出自 1995 年發掘的 P16C。

YL01 人骨標本出土於一傾倒的礫石結構之下,該地區當時的地表傾斜角度比現代經過整理的地表地勢來得大,礫石結構之西側有一站立的甕棺,是鹽寮遺址出土的第四座甕棺,無棺葬人骨四周上下都是天然礫石,很難推測是否有以礫石圍成墓葬的情況,因此該人體葬式可能是無棺葬也可能是礫石葬,仰身直肢,略呈頭南腳北的方向。當時筆者存有該人骨之年代可能較甕棺早的想法,而今定年結果爲 5650BP,年代早於花崗山遺址 B2 甕棺的 5189BP,可惜的是鹽寮遺址出土之甕棺未有保存人骨者,未能確定鹽寮甕棺是否晚於花崗山甕棺,然葬具形式及以天然或少許打剝的扁礫石爲蓋石之風格是相同的。

YL02 標本出自 P5 坑 L18, P5 坑是 1994 年發掘坑中陶片與生態遺留最多的一坑, P5 坑出土石器 303 件,陶片 47824 件,可以說該次採集的標本資料大多出自該坑,其堆積厚約 2 公尺,明顯由西向東傾斜,文化層內無明顯礫石結構,其東側爲 1994 年 P14B 坑,該坑西牆有較多礫石,可能是礫石結構的部份,與主要分布於 P15 至 P17 間的礫石結構相距不遠。

亦即假如有一道標示村落範圍的石牆存在的話, P5 坑是位於結構內,而據其堆積方式與遺物內容判斷已頗似垃圾堆,然在探坑所在地點成爲廢棄物堆放場之前,可能曾是生活面,因爲在 L14 至 L16 間土質明顯較其上下層位結實,土中碎石子多,疑係人群活動所造成。定年標本特地取地表下 180 公分深出土者主要在探測

該坑最早年代,同時也探討可能存在的生活面之年代。其定年結果為 BP2953,與 P16C 採樣的 YL04 定年標本結果頗為接近。

YL03 與 YL04 均採自 P16C,取樣時為探知礫石結構附近堆積的最早與最晚年代表,因而 YL03 取的是礫石結構旁的樣本,YL04 取的是礫石結構正下方出土的樣本,為的是考慮到堆積可能是傾斜式,因此在礫石結構之外標本存在深度不見得與年代深遠成正比,如果取礫石正下方標本可能比較無此顧慮。然定年結果卻顯得矛盾,因為 YL03 深度淺,年代倒比 YL04 早 1000 多年,筆者對此的看法有二,一是其年代某程度可信,可能因堆積攪動過所造成,一是該標本可能受污染,因發掘過程中 YL03 標本存在之礫石結構曾保留在該地一段時間,其間歷經日曬雨淋,該樣本存在深度約是結構的較淺深度,因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比較高。其中似乎以第二種解釋比較合理,如果採第一種解釋,則其背後的遺址堆積形成模式需作仔細的探討。

對照 YL02 與 YL04 兩標本的年代結果,兩樣本出土深度差不多,一在結構之西出土,一在結構下出土,兩樣本相距 100 多年,這樣的結果頗為合理,同時也頗合乎筆者在未定年前對鹽寮遺址的推測,即鹽寮遺址由地勢較高處往地勢較低處發展。不過 P16CL16 與 L17 分別出土一片大坵坑式繩紋陶片,如此一來又有兩種可能,一.本遺址之大坵坑繩紋陶與大坵坑文化同時,如此一來反而 YL04 年代成為問題,而 YL03 年代可信度變得較高,二.本遺址大坵坑繩紋陶與大坵坑文化非同時存在,而是該文化要素在文化存在時代之後的流傳,如此 YL04 的年代就具有高可信度。因而分析本遺址大坵坑繩紋陶與典型大坵坑文化繩紋陶間的表現,也能間接驗證遺址年代可信度。

由於 4 個年代樣本中有 3 個取自較深的層位,第四個樣本年代具較高的不確定性,因而比較可靠的 3 個年代都是樣本所在區比較早的年代,亦即說明各區起始年代,至於其終止年代有待選擇適當樣本進行定年,不過筆者傾向於推測其終止年代是早於本遺址阿美文化層(如果存在的話)的開始年代,不過有關這方面的推測必須有更多的資料才能成形。

第二節 鹽寮遺址之文化相

鹽寮遺址雖然未確定其遺址分布範圍,然可以確定的是從公路邊直至山邊,鹽寮溪的兩側都可能是遺址遺物分布範圍,由於鹽寮遺址可能是使用時間頗長的聚落遺留,因而聚落本身的發展就有其時間的差異,而其發展的過程可能與當時的地形、人口的發展、生產技術的發展等有所關連。

鹽寮遺址發展模式筆者推測可能先從靠山邊高程較高處開始發展,1994 年 P6 出土之人骨定年在 5600BP,這可能是鹽寮遺址早期的年代,後來至 2900BP 左右因進入全新世大湖期後亞期 BP3500 至 2700 年之海退期(林,周 1974 pp73-74),陸地增加,文化人開始往較低處發展,因而在礫石結構附近的底層有機物標本顯示 2800

至 2900 年 BP 的年代,而礫石結構下的海成大礫石層也可支持這一說法。

鹽寮遺址顯示一種海陸資源並重的生業形態,除了相關的生業工具之外,一方面由出土的海陸生動物骨骼,另一方面由陶器上的獸形與魚尾形附件可以看出文化人對魚獸資源之倚重,另一方面與植物資源相關的,如石斧石刀之類顯得不似漁獵那麼出色。

第三節 花崗山文化在鹽寮遺址與花崗山遺址

鹽寮遺址的器物與葬式所透露的文化內容確定屬於花崗山遺址所代表的花崗山文化,筆者認為兩遺址的最早發展年代並不同,花崗山遺址批露的可能是花崗山文化的早期至中期,而鹽寮遺址存在於花崗山文化的早期稍晚,中期至晚期,兩者有同時並存的時期。而如果這樣的年代架構有其可信度,那麼雖然兩遺址屬同一文化,仍可從器物上看出一些變化的現象,以下筆者由兩遺址器物來探討其間的變化,一來印證上述的時間架構,二來藉兩遺址的現象來說明花崗山文化的發展與變遷。

鹽寮遺址與花崗山遺址相距約 14 公里,花崗山在美崙溪口的砂丘上,鹽寮在花蓮溪南方,附近有鹽寮溪,位海岸砂丘,花崗山曾被整平過,然不論其原來的高程如何,花崗山出土史前遺物的土層高程約在 17 至 18 公尺間,鹽寮遺址的遺物分布層高程約 15 至 18 公尺間,兩遺址的史前居民所處的環境是很類似的。

由器物來看,兩遺址出土石器材質類似,以蛇紋岩、玉、砂岩、片岩、板岩等,顯示著善用中央山脈資源但也多所運用海岸資源。石器種類與型制多有類似,如扁薄的葉形蛇紋岩石鏃,打製網墜等,然其中存在一些差異:

一.花崗山全面磨製石斧在鹽寮未曾出土,花崗山石刀類型頗多,還有特殊的捲瓣石刀,鹽寮磨製石刀類型少而以打製石刀代替,這可能代表著技術的變化與生業比重的變化。

二.花崗山網墜非常多,出土數百件,可能保存條件與開發過程的因素使然,花崗山生態遺留非常少。鹽寮網墜僅數十件出土,佔石器比重不大,然生態遺留中有大量魚骨魚牙出土,一以石器一以魚類遺留,都顯示海洋資源的重要與高度利用海洋資源的現象。然造成這樣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花崗山是(花崗山文化)傳統上的主要魚獲作業區,鹽寮是消費區,二是花崗山文化採集魚獲的方式在不同時間有所變化,比如中晚期後不以網墜為主要捕魚工具,然代替的工具並未在鹽寮遺址遺物中辨識出來。

陶器方面更可以看出兩遺址的關係,兩遺址的陶器類型大致相同,三大類陶器在兩遺址的表現相同,然因鹽寮的陶器資料遠多於花崗山,因而三類陶器的器型細節在鹽寮遺址得到比較好的詮釋,許多在花崗山出土而無法復原外形的陶器在鹽寮找到器形的答案,兩遺址陶器表現的器型與紋飾特徵非常類似,但有幾方面顯示陶器也有一些差異。

一.裝飾繩紋的第二類陶在花崗山遺址佔出土陶片數的 25%,鹽寮遺址目前

出土的第二類陶僅佔總數的 1.2%，兩者比例差距很大，即使以數量來說，鹽寮僅出土 2100 片左右，花崗山遺址發掘面積遠小於鹽寮，卻出土 7900 片繩紋陶片。筆者曾以花崗山遺址甕棺與繩紋陶器的關係，推論人骨的定年 5189BP 是花崗山文化中期的年代，繩紋陶使用密集的年代當早於這個年代。也因而推測兩遺址的存在年代有花崗山早於鹽寮遺址的趨勢。然如果繩紋陶不是那麼早的器物，也就是繩紋陶器是一種施繩紋的陶器，其使用的多寡與繩索使用的頻度有關，那麼如果花崗山與鹽寮性質不同，一是作業區，一是聚落，前者大量網墜的存在應可代表繩索使用的頻繁，因而製作繩紋陶的比例就會比較高。然而公路邊的堆積可能是鹽寮遺址晚期堆積，其早期堆積在高程較高處，YL01 定年標本達 B.P.5650 年可支持此一推測。如果繩紋陶器之製作確有年代較早的趨勢，那麼也就可以解釋何以目前為止在鹽寮遺址出土的繩紋陶片比較少的原因。

二. 陶器質地、器表顏色與胎土攪和料是相同的，但以第一類陶來作比較為例，鹽寮陶器胎土中的攪和砂粒比較多，粒徑也有較粗的趨勢，花崗山陶器顯得比較細緻。兩遺址的第三類陶之間的差異倒比較小。

三. 鹽寮陶器不僅器形出現得比較多，把手的變化形狀也比較多，部位形狀顯示出自人、魚、獸三犬主題，器表裝飾紋飾除大宗的繩紋外，刺印、刺點、乳突等是主要的裝飾紋，兩遺址器表紋飾類與形都很相似，然有足夠樣本數可作比較的有二，一是花崗山出土陶蓋底面多有蓆紋，鹽寮陶蓋器型多，同樣的盆形蓋底面很少飾蓆紋者，另一方面是兩遺址頗多出土的陶器魚尾形把手，花崗山出土多趨具象，鹽寮出土者較趨抽象。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995 年鹽寮遺址台十一線拓寬範圍搶救發掘工作之發掘面積僅佔鹽寮遺址推估全部面積的小部份,亦即位於公路拓寬範圍內的遺址面積僅是其可能存在面積之小部份,鹽寮遺址在早期台十一線修築與私人農莊開發時即受到或多或少的擾亂,因而此項工作等於是在補救早期與現在可能發生的破壞,使鹽寮存在之文化內容藉由研究與展示,在博物館中重生,也使之永久活在書面資料與展示場中。

鹽寮遺址文化內容之研究,是一個持續的工作,由於已有花崗山遺址資料作為基礎,鹽寮遺址研究有一個好的開始,然則筆者等雖在鹽寮遺址進行過至少三次規模不等的發掘,大多限於工作計畫性質而使發掘地點偏重於公路兩側,發掘出來的主要現象可能偏於當時村落外圍,同時也限於既定的工作範圍而使得該礫石結構僅追尋到部份,其他部份除非有機會再作發掘,否則可能必須倚賴研究者的推測。

鹽寮遺址研究預計要繼續進行的有兩方面,一是關於鹽寮遺址本身,一是花崗山文化的探討,前者有

一.繼續追尋探討鹽寮遺址的範圍與分布,當然礫石結構是一個重要現象,礫石結構的分布與結構在該遺址發展過程中的地位與意義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陶器類型與表現的細部研究,陶器一向是文化特徵的主要表現,欲了解花崗山文化的變化,鹽寮遺址的陶器必須作深入的研究。

三.鹽寮遺址出土之大量生態遺留是很珍貴的資料,東海岸遺址多未能保留類似的遺留,因而更具重要性,這批標本除本身種屬的鑑定外,更可配合附近的生態環境與海洋資源資料,進行相關的探討,可以是生態性的,例如證實當時的海陸生物種類,也可以是文化性的探討,例如推測當時族群大小,攝食對象是否顯示文化因素的選擇結果等等。

因為鹽寮遺址是花崗山文化的重要遺址,鹽寮遺址能作越深入的研究,則對花崗山文化會有越多的了解。至於有關花崗山文化的研究則有以下的工作。

一.花崗山文化目前所知遺址除花崗山與鹽寮外,嶺頂、大坑也都是重要的遺址,只不過這兩個遺址目前所知道的遺物密集程度與保存狀況不如鹽寮遺址,然仍需上述兩遺址資料的補充。

二.若能得到資料補充,則必須了解的是,在花崗山文化層之前後是否有大埕坑文化與阿美文化存在,若有的話,其關係如何。

三.花崗山文化的甕棺葬是否為唯一葬式,當然這個問題以目前看來答案就是否定的,因為花崗山有長方形片岩石板出土,鹽寮遺址出土無棺或以礫石規範出的仰身直肢葬式,大坑遺址出土片岩石板棺。那麼不同葬式在文化中運作情形與意義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

四.利用陶器、石器、埋葬資料來復原花崗山文化與其文化變遷,建構出花崗山文化起始、發展與消失的過程,以及與其他同時或非同時史前文化之關

係。

第二節 建議

鹽寮遺址為花崗山文化重要遺址,不僅範圍大,且資料蘊藏豐富。公路拓寬範圍內的小部份面積已由發掘工作加以處理,而目前所知公路用地以外之鹽寮遺址分布範圍,不論是在公路東側或西側,可能全屬樂濤農莊私人所有,事實上這也是鹽寮遺址還能保存文化堆積的重要因素,因為農莊開發成為休憩莊園形態,種樹造景之面積大,建築物所佔地坪不大,如果遺址所在開闢為梯田則遺址遺物早已擾亂或鏟除一空,就如同台十一線沿線的許多遺址一般消失,因而可以說鹽寮遺址際遇尚佳,得以保存至如今,提供考古學工作者許多珍貴資料。

如果要探討該遺址的保護方式,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讓農莊繼續保護它,因為農莊開發該地區超過 20 年,已具規模,應不再有太多的動土機會,若能與地主協商,基於保護遺址立場,請地主不再動土,一旦土地不再開挖,對於遺址不啻是一種保護方式,如此更是民眾配合政府保護文化資產的典範。因此筆者建議地方政府有關單位注意鹽寮遺址,並與地主溝通,以不動土的方式保護遺址。因遺址遺物之分布範圍常隨文化當時的居住方式而有連續或不連續分布,假若農莊不得已必須再挖開地面時,希望能由研究者先作試掘處理後,再行使用。

保護遺址的用意除留住遺址遺物外,另方面在於提供更長時間內更多研究者可以用遺址資料來解讀有關之文化內容,鹽寮遺址,就目前而言,在此方面仍存在相當有利的條件,希望能得到妥善之處理。

參考及引用書目

石璋如 宋文薰

1953 臺灣紅毛港等十一遺址初步調查簡報 載考古人類學刊 2:10-16
臺灣大學 臺北

田河禎昭

1979 花岡山 世界考古學事典〔上〕:194 平凡社 東京

邱上林 張明洵

1995 觀光花蓮 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 花蓮

邱敏勇

1990 花蓮縣壽豐鄉嶺頂、大坑、鹽寮史前遺址調查簡報 田野考古 1(1):51-66

佐原真

1979 甕 載世界考古學事典(上):220-221 平凡社 東京

金關丈夫 國分直一

1979 臺灣考古誌 法政大學出版局 東京

林朝榮 周瑞

1974 臺灣地質 台灣文獻委員會, 台中

苗允豐

1974 花蓮縣志 卷四地形志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花蓮

連照美 宋文薰

1992 臺灣史前遺址資料檔(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臺東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 南方土俗 1(1):63-74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黃士強 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 交通部
觀光局委託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等

1989 史前文化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 人文史跡資源調
查:31-54 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休憩學會研究計畫報
告

國分直一

1981 臺灣先史埋葬習俗ノート 載臺灣考古民族誌:356-368 慶友社
東京

鹿野忠雄

1941 紅頭嶼發見の甕棺 人類學雜誌 56(3):1-16 日本人類學會
東京

葉美珍

1996 花崗山遺址甕棺之研究 「台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發表,中央研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未出版

劉益昌 劉得京 林俊全

1993 史前文化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台東
嚴文明

1989 仰韶文化研究 文物出版社 北京

de Beauclair, Inez

1973 Jar Burial on 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s 15(2):167-176
Dizon, Eusebio Z.

1979 Tigkiw Na Saday: A Jar Burial Site Anthropological Papers No.2
National Museum, Manila

Solheim, Wilhelm G., II

1960 Jar Burial in the Babuyan and Batanes Islands and Central Philippine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Jar Burial Elsewhere in the Far East, The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89(1), Manila

Stamps, Richard B.

1983 Jar Burials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Orchid(Bo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s 23(2):181-192



圖版一 a.鹽寮遺址搶救發掘前工程單位協助清除地表



圖版一 b.發掘工作集中公路西側拓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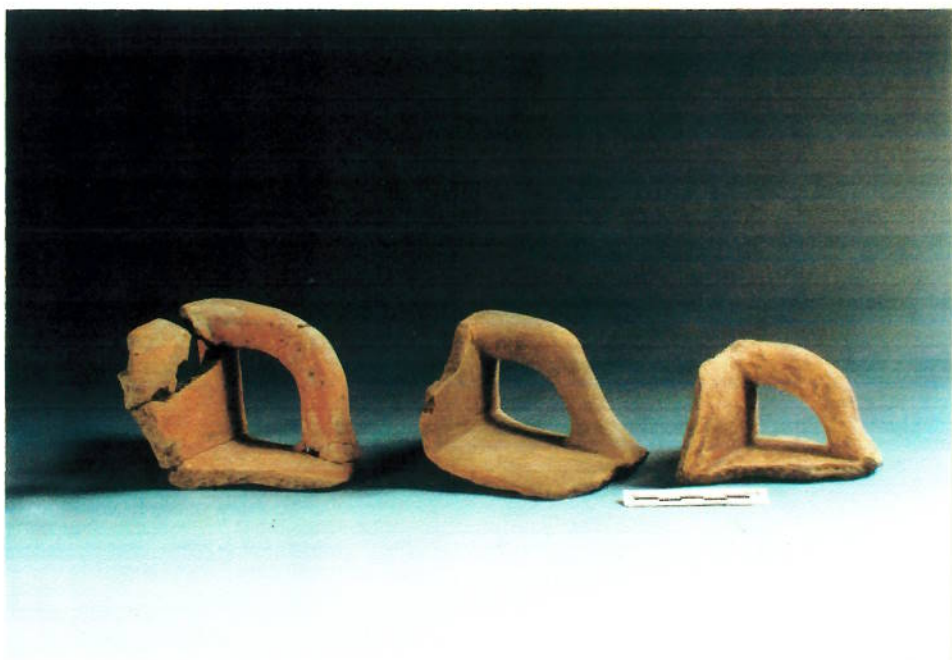
圖版二 a.史前遺物密集之 P15 至 P17 探坑發掘情形



圖版二 b.P15BL10 坑底現象,礫石結構露出,遺物逐漸密集



圖版三 a.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



圖版三 b.第一類陶帶雙豎把罐形器殘件



圖版四 a.第一類陶無把罐形器



圖版四 b.第一類陶無把大腹罐形器



圖版五 a.第一類陶器器表紅彩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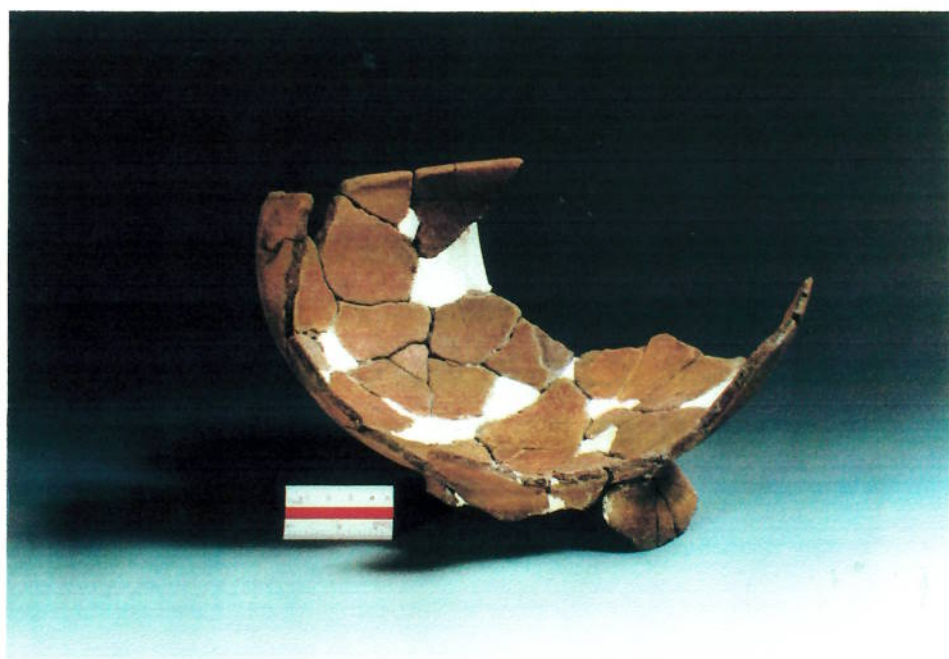
圖版五 b.第一類陶(右一)與第三類陶之帶橫把鉢形器



圖版六 a.第一類陶帶小橫把罐形器



圖版六 b.第一類陶之帶各式把鉢形器



圖版七 a.第一類陶碗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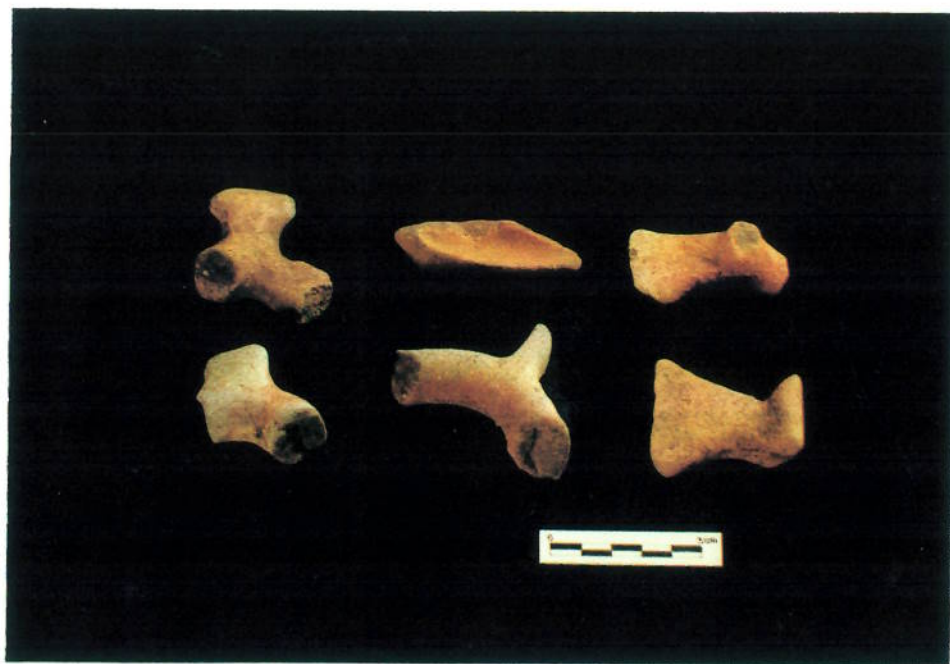
圖版七 b.第一類陶之圈足殘件,多屬小型陶器



圖版八 a.第一類陶之三足器(上左)、鼎足(上右)與不明用途之陶質標本(下排)



圖版八 b.第三類陶(左起三件)與第一類陶之豎狀橋把



圖版九 a.第一類陶與第三類陶(下排左起二件)之變形把手



圖版九 b.第一類陶之獸形把手



圖版十 a.第一類陶接於鉢形器之各式變異把手



圖版十 b.第一類陶魚尾形把手與魚尾變異形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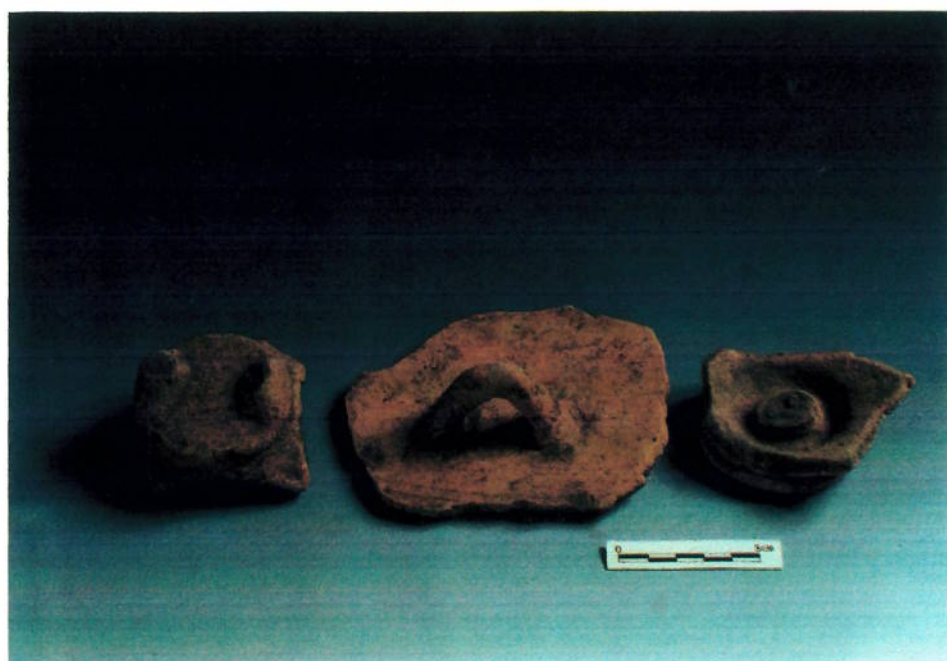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a.把手主題爲人與魚之第一類陶單把淺鉢



圖版十一 b.各式陶紡輪,多帶圓點刺紋



圖版十二 a.帶橋把盆形陶蓋



圖版十二 b.(左起)帶橫把倒盆形蓋、帶橫把盤形蓋與帶柱狀把盆形蓋



圖版十三 a.不明用途之圓底陶器,最右一件陶質接近阿美陶



圖版十三 b.第二類陶繩紋陶(上排)與大盆坑式繩紋陶(下排)



圖版十四 a.第三類陶大型罐形器口緣



圖版十四 b.第三類陶大型罐形器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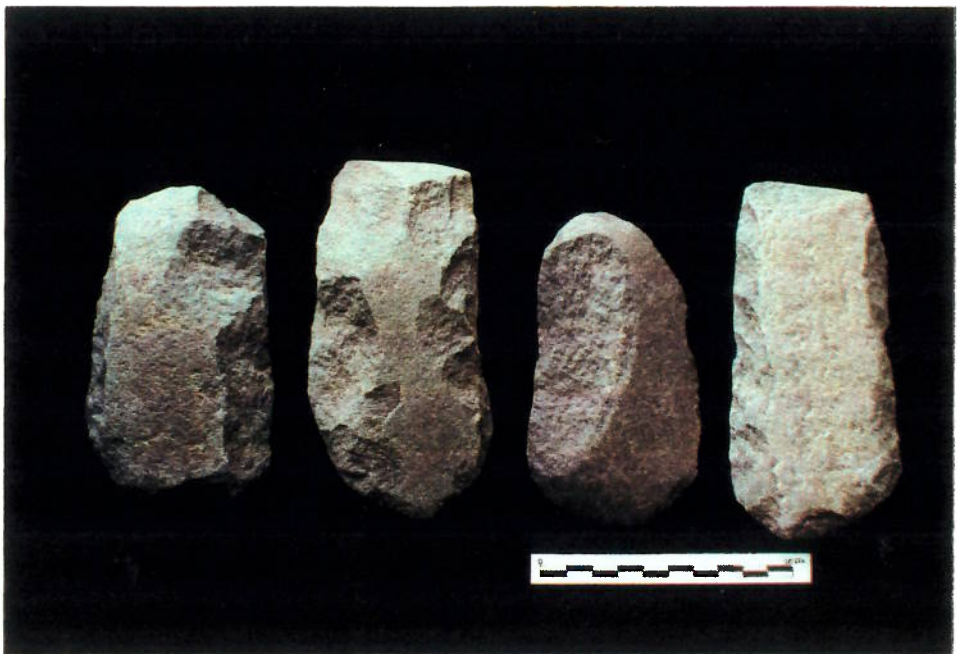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 a.各式打製石斧之一



圖版十五 b.各式打製石斧之二



圖版十六 a.各式打製石斧之三



圖版十六 b.各式打製石斧之四



圖版十七 a.各式打製石斧之五



圖版十七 b.各式石鐮



圖版十八 a.各式石質鏃鏃



圖版十八 b.各式石質矛頭



圖版十九 a.各式石質鏃形器



圖版十九 b.各式磨製石刀



圖版二十 a.各式石質網墜



圖版二十 b.石杵殘件



圖版二十一 a.凹石



圖版二十一 b.各式耳飾(上排左起五件)與石環殘件



圖版二十二 a.各式蛇紋岩與台灣玉質墜飾



圖版二十二 b.打製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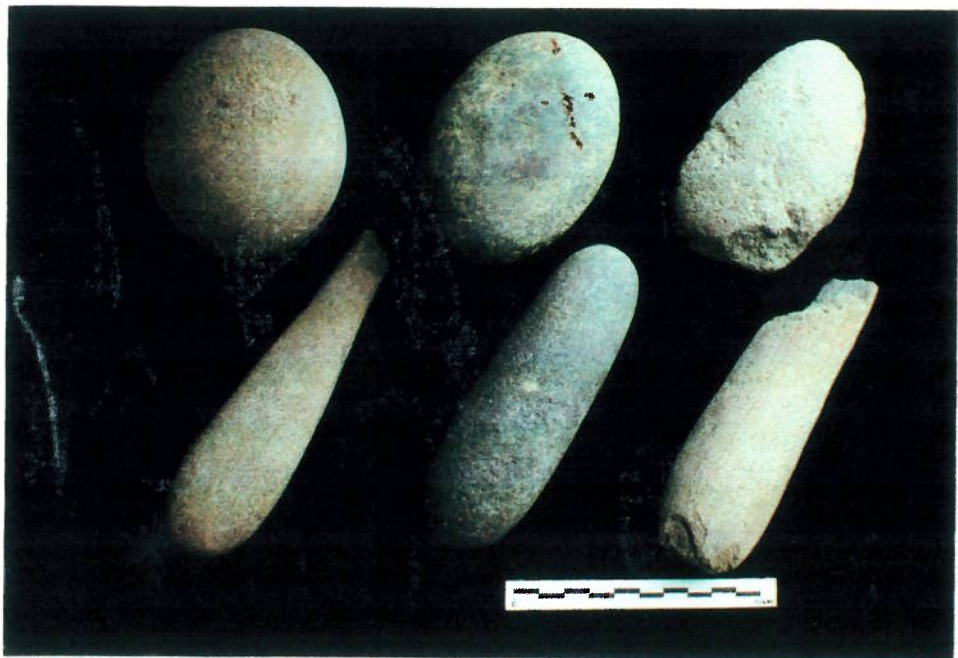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三 a.手持型砥石



圖版二十三 b.板岩質石鋸標本



圖版二十四 a.打製石刀



圖版二十四 b.石鏈標本



圖版二十五 a.通體光滑的石子尖器，器用不明



圖版二十五 b.五件不明用途之石質標



圖版二十六 a.帶片解痕的石核標本



圖版二十六 b.各種形狀之石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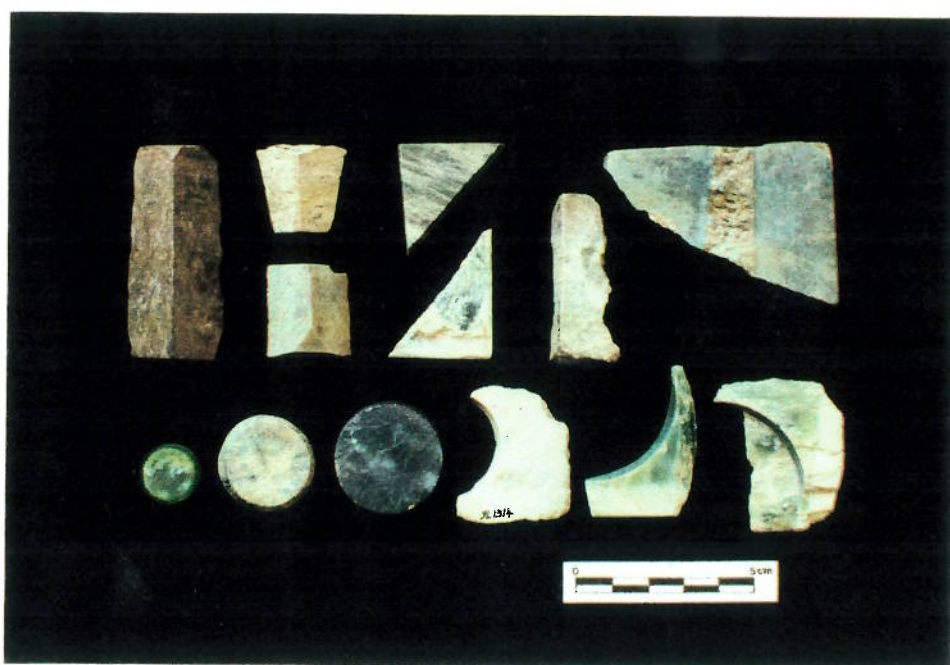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七 a.大量出土之剖半礫石片



圖版二十七 b.蛇紋岩與台灣玉質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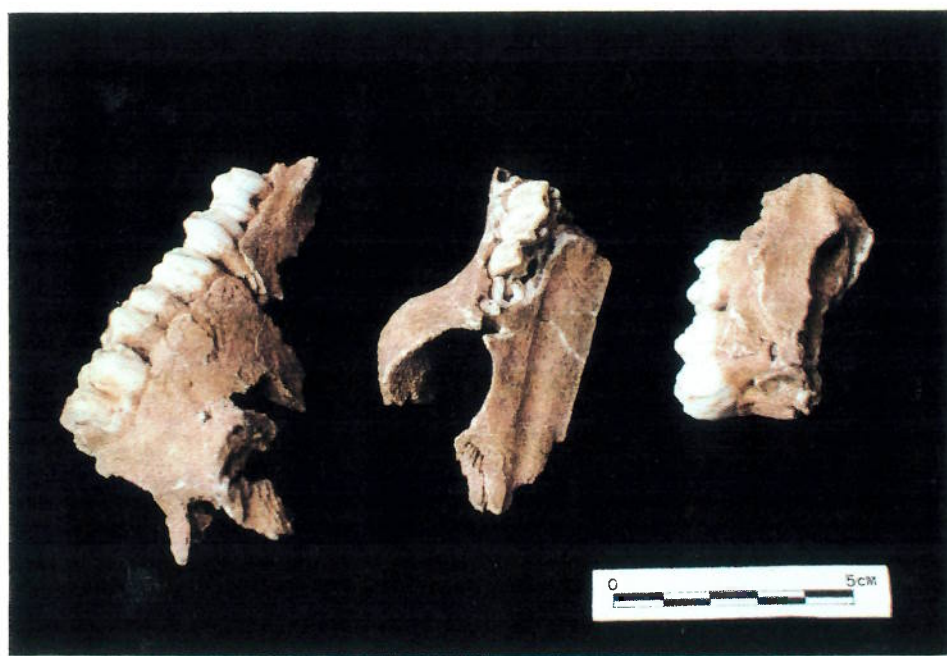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八 a.帶明顯切割痕的石材



圖版二十八 b 帶切割痕之各種形狀廢料



圖版二十九 a.文化層出土之兩顆人牙



圖版二十九 b.帶牙齒之動物顎骨



圖版三十 a.動物肩胛骨



圖版三十 b.動物骨骼



圖版三十二 a. 動物趾骨



圖版三十二 b. 羌角(左起二件)、山豬牙(下排)、蛇顎骨(上排右二)與鼠類之顱頂骨、顎骨



圖版三十三 a.大型魚類脊椎骨



圖版三十三 b.大型魚類牙齒



圖版三十五 a.帶燒灼痕跡之動物骨骼



圖版三十五 b.礫石結構自 P15B 向南延伸



圖版三十六 a.F1、F2 南北向之礫石結構下有東西向之礫石結構



圖版三十六 b.P36C 出土之甕棺墓葬